

金門縣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永明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張雅銘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目錄

前言	1
壹、計畫概要	1
貳、研究方法與調查工具	5
參、研究流程與行政程序具	7
第一章 歷史研究	13
第一節 許氏開浯祖與後浦港的經營	13
第二節 許金鐘家族組成狀況	21
第二章 建築研究	25
第一節 金城的後浦港口歷史探討	25
第二節 金城鎮環境發展背景概要	33
第三節 許金鐘洋樓建築特徵	45
第四節 建築空間格局與生活機能	67
第五節 建築構造與材料運用	78
第三章 環境與建築空間現況調查	83
第一節 環境與基地現況	83
第二節 建築空間與構造現況	85
第三節 建築結構現況及損壞狀況	87
第四節 門窗構件與裝飾現況	103
第五節 建築損壞因素綜合分析	109

第四章 保存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111
第一節 建築文化資產價值與保存範圍.....	111
第二節 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114
第三節 工程預算與施工期程規劃.....	125
第五章 日常管理維護計畫與因應計畫建議	129
第一節 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129
第二節 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144
第三節 因應計畫建議.....	145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後續建議	15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51
第二節 後續建議.....	153
參考文獻	155
附錄資料	155
附錄一：管理維護操作表.....	157
附錄二：材種鑑定報告.....	169
附錄三：審查紀錄.....	170
附錄四：測繪圖說.....	214

圖目錄

圖 1：地籍圖	2
圖 2：研究流程	9
圖 3：現場調查工作流程	10
圖 1-1-1：浯州場圖	18
圖 1-1-2：茅元儀《武備志》〈占度載〉之金廈圖	19
圖 1-1-3：乾隆初年馬巷廳志之金門山海圖	19
圖 1-1-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福建通志》之金門島圖	20
圖 1-2-1：許金鐘家族派下族譜	23
圖 2-1-1：廈門早期的舊碼頭分布狀況	30
圖 2-2-1：清初時期之後浦城圖	35
圖 2-2-2：後浦城隍遶境路徑	36
圖 2-2-3：金門後浦港與廈門等地港口的位置關係	37
圖 2-2-4：金門島圖	38
圖 2-3-1：洋樓正立面圖	47
圖 2-3-2：洋樓左側立面圖	49
圖 2-3-3：金門洋樓天使與老鷹裝飾語彙分布圖	66
圖 2-4-1：洋樓一樓暨平面配置圖	67
圖 2-4-2：洋樓二樓平面圖	68
圖 2-4-3：洋樓中央前後廳剖面圖	78
圖 2-5-1：洋樓右邊房間縱向剖面圖	79
圖 2-5-2：洋樓二樓明間廳堂屋架剖面圖	79
圖 2-5-3：洋樓構造材料索引圖：左向立面	80

圖 2-5-4：洋樓構造材料索引圖	81
圖 3-1-1：許金鐘洋樓土地使用分區圖	83
圖 3-2-1：洋樓現況正立面	85
圖 3-2-2：一樓空間右前方局部更改隔間現況圖	87
圖 3-3-1：洋樓現況左側立面圖	89
圖 3-3-2：洋樓現況右邊房間剖面圖	90
圖 3-3-3：一樓牆體編號圖	94
圖 3-3-4：二樓牆體編號圖	94
圖 3-3-5：牆規門樓現況立面圖	101
圖 3-4-1：一樓門窗編號圖	103
圖 3-4-2：二樓門窗編號圖	105
圖 4-1-1：許金鐘洋樓歷史築保存範圍圖	113
圖 4-2-1：許金鐘洋樓周圍文化資源分布圖	120
圖 4-2-2：天震堂徽章	121
圖 4-2-3：一樓再利用計畫圖	122
圖 4-2-4：二樓再利用計畫圖	122
圖 5-1-1：歷史建築日常維護管理執行架構	131
圖 5-1-2：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圖	134
圖5-1-3：相關計畫陳報主管機關程序圖	135
圖5-1-4：防災計畫執行流程圖	140
圖5-1-5：災害通報系統	141
圖5-2-1：緊急應變小組及通報機制	144

表目錄

表 1：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基本資料	3
表 2：本研究工作内容與執行說明彙整表	3
表 3：研究方法及功能說明	5
表 4：本計畫期程規劃表	7
表 5：工作組織職掌分配表	11
表 2-1-1：廈門十三路頭與停泊港口	29
表 2-1-2：清代廈門港周圍對口港	31
表 2-2-1：金門島居民之主要消費物資彙整表	40
表 2-3-1：許金鐘洋樓與南門洋樓建築之比較	60
表 2-3-2：許金鐘洋樓與金城印尼僑匯洋樓建築之比較	64
表 3-2-1：建築本體保存現況	86
表 3-3-1：混凝土氯離子檢測紀錄表	92
表 3-3-2：桁木重量計算表	93
表 3-3-3：牆體重量計算表	95
表 3-3-4：樓板重量計算表	97
表 3-4-1：一樓門窗現況彙整表	103
表 3-4-2：二樓門窗現況彙整表	105
表 4-1-1：許金鐘洋樓登錄理由建議修增內容	112
表 4-2-1：清理階段工作程序	115
表 4-2-2：修復原則彙整表	118
表 4-3-1：預算總表	125
表 4-3-2：預算明細表	126

表 5-1-1：日常維護管理計畫大綱提要	129
表 5-1-2：許金鐘洋樓建築結構部位與材料受損特性彙整表	130
表 5-1-3：執行層級與工作內容說明表	132
表 5-1-4：保養維修工作分層與職責區分	133
表 5-1-5：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單位自辦」之保養工作週期總表	136
表 5-1-6：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重點	138
表 5-1-7：防災工作執行內容	140
表 5-1-8：日常維護管理工作記錄內容	143
表 5-3-1：建築物使用類組表	148
表 5-3-2：建築物使用用途別	148

前言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

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完竣於 1933 年，主要起造人珠浦許氏第 22 世許金鐘在後浦的同安渡頭經營「協德鐘」船頭行，往返廈門、漳州、集美、石尾等港口，輸入閩南及廈門的外來進口貨物在金門販賣。其么弟許金榜出洋返金，另創製油事業，兄弟致富後聯手籌資興築這棟洋樓，彰顯家族地位的不同凡響。許家的老洋樓屬於五腳基（Five-foot way）建築形式，院前有牆規門樓，建築本體的牆身材料由石、磚砌起，屋頂兩式硬山雙斜坡屋面，內做擱檁式屋架，對應著前後廳堂，周圍平頂屋面鋪尺磚，再以女兒牆做收邊欄杆。洋樓位在後浦天后宮的東側，臨近昔日的後浦港舊址（下碼頭）。

金門縣政府文化局有鑒於文化資產建築保存之重要性，委託專業學術研究單位進行這棟洋樓的歷史人文調查，建築背景研究，建築與基地現況記錄及分析，為此歷史建築尋得較合理的修復構想及再利用計畫，以利後續規劃設計單位能有較準確的工作方針。

二、計畫目標

- (一)許金鐘人物與洋樓人文及生活歷史之調查。
- (二)依據歷史文獻，前人研究成果及案例比對等綜合分析，瞭解洋樓建築特徵。
- (三)建築物外觀、空間格局、構造材料與基礎設施等現況調查。
- (四)探討建築物內的構造特徵與裝飾藝術風格。
- (五)建築測繪、損壞情形之記錄，以及破壞特徵之分析。
- (六)歸納建築文化資產價值，包括：歷史價值、建築價值、藝術價值。

(七)研擬具體修復及再利用建議，並協助機關預算擬定規劃設計勞務採購與修復工程計畫所需經費資料。

(八)協助機關辦理修正文化資產公告之必要工作。

三、計畫範圍及工作項目

(一)計畫範圍

本研究對象範圍為洋樓定著的土地範圍：金城鎮天后宮段 653 及 654 地號。¹基地在土地使用分區上屬於第二種住宅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653 及 654 地號基地面積合計 165.5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 142.2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284.4 平方公尺。產權方面仍由主要人許金鐘（珠浦許氏第 22 世）三房共同持分，計有三份由各房派下後嗣繼承。（圖 1）關於本棟歷史建築公告資訊詳表 1。此外，649 及 652 地號的前後變遷因許家未能提出詳細資料，故本研究無法具體討論。655 及 656 地號屬於許績輝一房，受訪時表示是祖父傳下，一直繼承至今，後因洋樓空間不足，便於該地另起樓房。



圖 1：地籍圖（引自：金門縣文化局協助提供）

¹ 據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標註本案基地座落金城鎮天后宮段 653.654 地號，但是地籍圖僅載 653 地號，又實際測量結果建築範圍亦包含 654 地號。

表 1：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基本資料

名 稱：	許金鐘洋樓	類 別：	歷史建築
公 告：	府教社字第 092001570 號	種 類：	宅第
日 期：	2003 / 03 / 31	區 位：	都市地區 第二種住宅區
位 置：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66 巷 7 號。		
指 定 理 由：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引自：文化部文化資產管理局官方網站。

二、工作項目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及機關所訂內容，本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包含下列內容，針對該條各項規定，本研究執行計畫說明如表 2。

表 2：本研究工作内容與執行說明彙整表

項 次	工 作 內 容	執 行 說 明	報 告 書 索 引 章 節
(一)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依所列內容規定進行，主要蒐集史料考察原建築機能後，進行周邊環境調查。	第一、二章
(二)	現況調查，包括：環境排水系統、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先以「 非破壞性 」手法進行相關建築現況記錄，並以實際狀況及史料調查探討之。	第三章
(三)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藉由相關研究文獻及訪談 成果 探討之。	第二章
(四)	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於建物現場進行 構造材料 的局部調查記錄。	第四章
(五)	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本次工作無須考古及發掘調查。	本案無考古挖掘之必要。
(六)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訪談家族與地方人士及 史料 蒐集調查。	第二、三章
(七)	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依研究成果討論本案 文化價值 或再利用建議。	第四章

(八)	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建立修復原則及注意事項，並且提出適當的建築基地設施保存範圍，並預估所需的專案勞務及工程經費。	第四章
(九)	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依所列內容規定進行。	附錄圖說。
(十)	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依所列內容規定進行。	第五章第三節
(十一)	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本案依規定擬訂因應計畫建議。	第五章第三節
(十二)	必要之臨時措施建議。	依所列內容規定進行。	第四章
(十三)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先期規劃，包括：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依所列內容規定進行。	第四章第二節
(十四)	協助機關研擬修正之各公告資料，保存範圍及使用配置圖。	依所列內容規定進行。	第六章第二節
(十五)	管理維護計畫建議。	本案依規定擬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第五章第一、二節

貳、研究方法與調查工具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歷史文獻資料蒐集」、「現場測繪記錄考證」及「訪談」三種方法為主，各方法在操作上的功能說明如表 3。

表 3：研究方法及功能說明

項次	研究方法	本計畫執行功能
1	歷史文獻資料蒐集	透過金門縣文化局圖書館、廈門市立圖書館、臺灣圖書館等典藏文獻檔案，有助於釐清環境背景、建築空間歷史資料，盡可能還原建築空間樣貌及基礎設施情境。
2	現場測繪記錄考證	現場比對前後建築樣貌及空間形式，理解建築變遷狀況；同時，考證其建築構造、材料運用、裝飾語彙、結構與設備現況，建立基礎資料。
3	訪談	訪談相關家族後裔及地方耆老等，盡可能還原此古宅空間之歷史情境。

本團隊於 2016.06.09 及 2016.07.02 先後前往北京及新加坡訪談珠浦許氏 22 世許金榜長子許延年的子女，次男許益壽的獨子許禾。訪談結果再結合於金門當地的訪查資訊，整理出以下後浦許家人文紀實。（照片 1、照片 2）



照片 1：北京訪問許禾



照片 2：新加坡訪問許誠毅兄妹

另於 2016.09.09 訪問金門石作匠師李建仁及泥作匠師莊水盛，討論洋樓建築材料及裝飾運用的觀念。(照片 3) 2016.09.10 再訪問珠浦許氏 22 世許金鐘許可成的子女，即北門里長許績才與其姊許碧鳳、妹許碧玉，又對洋樓空間有新的瞭解。(照片 4) 此外，2016.09.23 本研究團隊訪問許績輝，瞭解許可仁及許可成派下於洋樓的空間分配，更對洋樓過去的舊貌有更一步的資訊獲得，特別是正面屋頂原有山牆中嵌有聖母瑪麗亞雕像。



照片 3：訪問匠師李建仁(左)、莊水盛(中) 照片 4：訪問許碧鳳

貳、調查工具

現場調查測繪記錄工作所採用的工具包括：雷射測距儀、捲尺、比例尺、箱尺、槌子及電阻式水份計；影像記錄則使用數位相機，其它另有紀錄板及錄音筆。

參、研究流程與行政程序

一、研究流程

(一)時間期程

本工作於機關通知後，隨即展開 240 個日曆天的工作，（不含審查）相關階段性作業內容如下表規劃。（表 4）

表 4：本計畫期程規劃表

時間 階段性預期成果		期初 審查	期中審查		期末審查			結案
		歷史 調查	建築現況調查		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管理維護及因應計畫建議			
1.	◎歷史文獻蒐集與環境田野調查 ◎歷史沿革與建築研究撰寫	◎ 張雅銘 李家宇 陳瓊慧 林子瑜 林洛亞						
2.	期初報告提交審查	◎						
3.	◎建築平面、立面測繪及復原圖繪製 ◎現場必要的清理	◎ 張雅銘 李家宇 陳瓊慧 林子瑜 林洛亞	◎ 張雅銘 李家宇 陳瓊慧 林子瑜 林洛亞	◎ 張雅銘 李家宇 陳瓊慧 林子瑜 林洛亞	◎ 張雅銘 李家宇 林秉如 陳瓊慧 林子瑜 林洛亞			
4.	建築與空間現況調查		◎ 張雅銘 李家宇 林秉如	◎ 張雅銘 李家宇 林秉如	◎ 張雅銘 李家宇 林秉如			

			陳瓊慧 林子瑜 林洛亞	陳瓊慧 林子瑜 林洛亞	陳瓊慧 林子瑜 林洛亞			
5.	期中報告提交 審查			◎				
6.	建築文化價值 與修復計畫活 化再利用計畫				◎ 張雅銘 李家宇 陳瓊慧 林子瑜 林洛亞	◎ 張雅銘 李家宇 陳瓊慧 林子瑜 林洛亞	◎ 張雅銘 李家宇 陳瓊慧 林子瑜 林洛亞	
7.	管理維護計畫						◎ 張雅銘 李家宇 陳瓊慧 林子瑜 林洛亞	
8.	建築細部測繪 與因應計畫建 議						◎ 張雅銘 李家宇 陳瓊慧 林子瑜 林洛亞	
9.	期末報告 提交審查						◎	
10.	成果繳交以及 驗收結案							◎

(二) 工作流程

專案工作主要區分：前置準備工作，計畫目標與調查方向之確認，文獻資料蒐集與回顧分析，現場測繪與現況記錄，報告書撰寫與成果論述，擬定具體的修復計畫及後續工作建議等階段性作業。(圖 2) 另外，在現場的記錄是以建築特徵，現況問題的調查為主軸。(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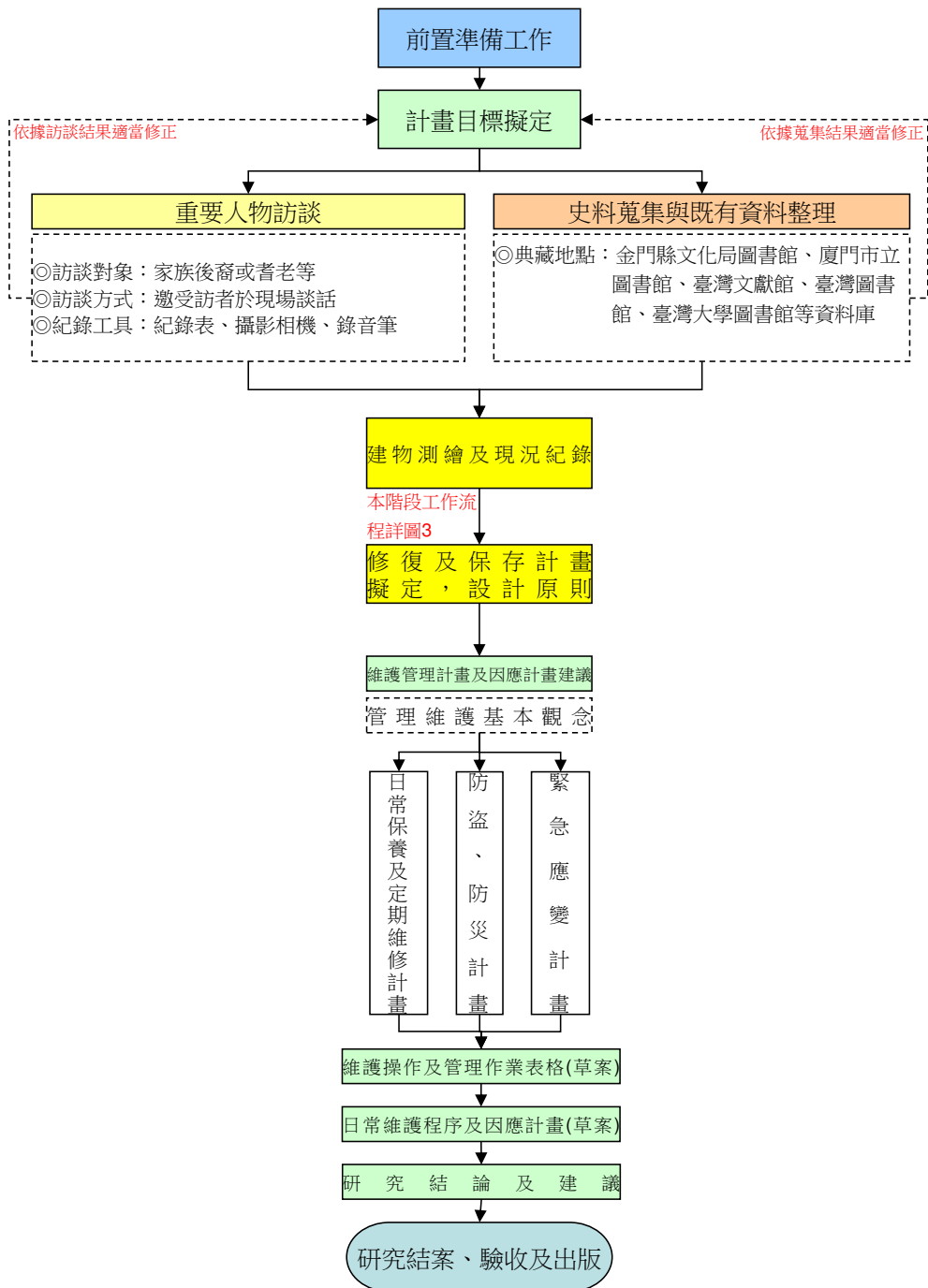


圖 2：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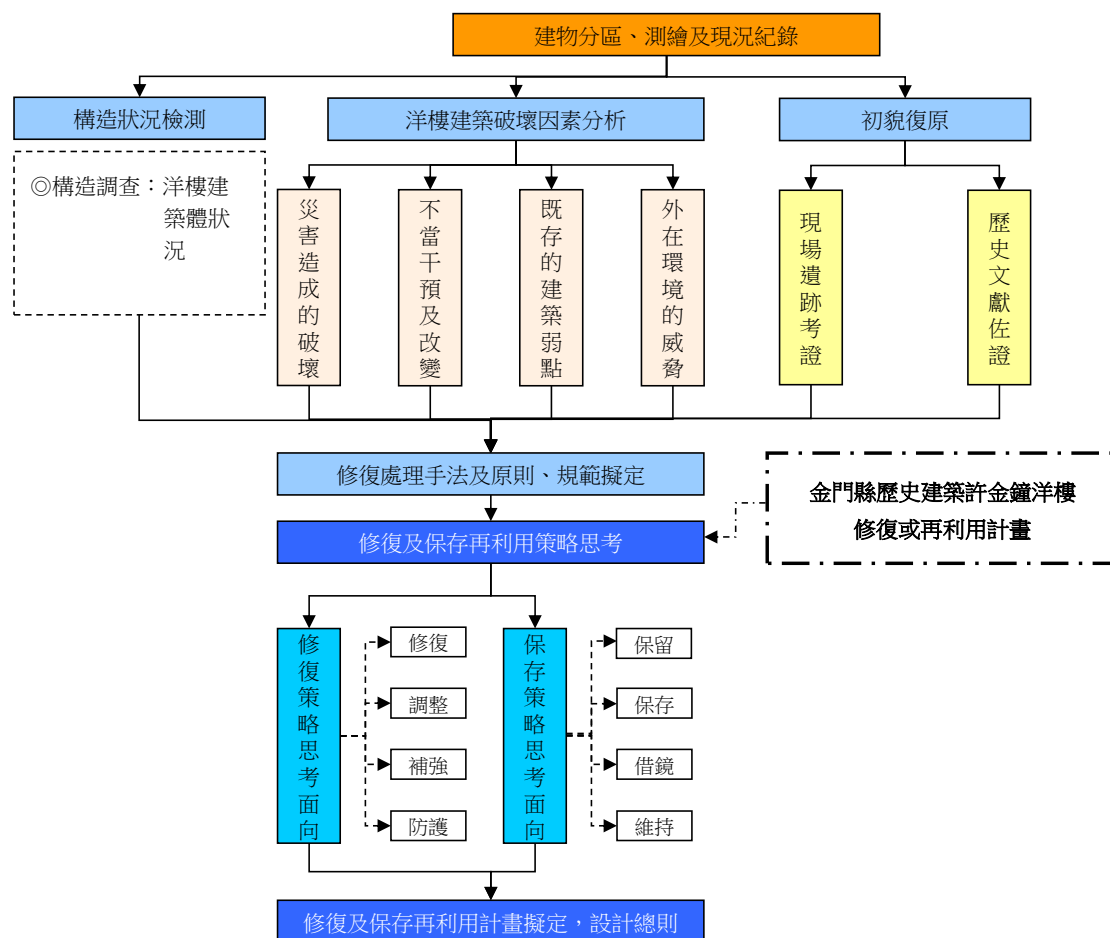


圖 3：現場調查工作流程（本圖為前圖 2 之一部）

貳、研究團隊與行政流程

(一)研究團隊

本研究團隊由永明國際設計有限公司組成，計畫主持人**張雅銘**（東南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助理教授），協同主持人**李家宇**（東南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助理教授），結構顧問**林秉如**（東南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教授），研究員為**陳瓊慧**、**張雅雄**，兼任研究助理**林子瑜**、**林洛亞**。另有兼任行政助理**陳晏舫**、**陳晏庭**、**梁博凱**協助資料蒐集、繪圖及行政工作。（表 5）

表 5：工作組織職掌分配表

職稱	工作職掌	本案執行內容（章節）
計畫主持人 張 雅 銘	1.督導總計畫及執行流程之研擬。 2.擬定計畫執行流程，掌控整體研究架構。 3.建築歷史、現況分析、保存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撰寫。	全案計畫家族史、建築現況、保存修復再利用計畫、管理維護與因應計畫建議等內文撰寫。
協同主持人 李 家 宇	1.協助總計畫執行。 2.建築掃描及建檔。	建築史內文撰寫。
結 構 顧 問 林 秉 如	1.協助總計畫的建築結構與材料狀況調查工作執行。 2.建築結構損壞特徵分析。	本案第三章第二節撰寫。
研 究 員 陳 瓊 慧 張 雅 雄	1.負責工作執行規劃，協助擬定報告書架構。 2.負責建築、空間、構造調查研究。 3.研擬記錄組工作計畫，負責分析資料及相關紀錄表格操作。	內文電腦檔修正及圖表製作。
兼任研究助理 林 子 瑜 林 洛 亞 兼 任 行 政 助 理 群	1.負責報告書版面設計及文字繕打、編排。 2.圖說繪製，記錄格式歸檔，相關文件彙整及建檔。 3.簡報資料製作、美編及其它行政事務。	測繪圖說修改及編排。

(二)行政流程

本計畫屬於勞務性質，全專案週期之行政流程主要如下：

1.廠商遴選

勞務廠商議價及決標（105.03.10），正式簽約（105.03.16）。

2.工作執行

調查研究工作期程與審查流程安排如下：本案三次審查分別為：期初審查（105.05.15），期中審查（105.08.30），期末審查（106.01.11）

第一章 歷史研究

第一節 許氏開浯祖與後浦港的經營

壹、開浯祖

福建許氏宗族主要有同安、河南、高陽等三大支派，本案主角人物許金鐘乃屬高陽派下，傳至金門。在金門許氏宗族的體系又屬於珠浦長房深井頭系統，先祖為珠浦許氏 1 世祖五十郎，諱忠輔。據載此姓先祖於南宋之際，本居於漳州丹詔（詔安），但宋恭帝德佑年間（1275~1276），君朝庸腐敗政，社稷雜亂，官德盡失，民心造反，元軍揮兵南下侵之，各地受盡兵變殘戮之苦，漳郡先祖連累者眾多，人心惶惶，紛起外遷念頭。元時，成宗元貞 2 年（1296）許氏兄弟偕同渡海移居同安縣的浯島，也就是今日的金門，新闢之地起名丹詔村，後再易居山竈村等地，逐於山竈、安岐、後沙、珠浦等地分支數系。

然，浯島所居之地幅員狹小，子孫繁衍受限，五十郎見此發展不易，入贅後浦陳姓家族，但後來陳家式微，遷居於方車山，即今埔後。而後忠輔公遂在「後浦」（即今金城鎮）衍成金門珠浦許氏支系，為珠浦 1 世祖。

五十郎妣陳氏，邑庠生陳國梁之女，後有二子：長為東菊圃公，有大教諭號稱；次為西菊圃公，稱小教諭。珠浦許氏 1 世祖考妣合葬位在東門外埔之許厝墓。

珠浦 2 世長房東菊圃生於元英宗至治元年（1321），妣陳氏，生有子詔、子契、子國及子周四個兒子；次房西菊圃生於元晉宗泰定紀元年（1324），有坪柯，坪土二子。大小教諭二房考妣皆各葬於許厝之世祖墓旁。¹

珠浦 2 世的東菊圃及西菊圃兩派分出六大房，東菊圃派下有長房深井頭房及二房東厝房，前面提到的許興宅就是屬於深井頭房（珠浦許氏第 9 世）；西菊圃派下有三房大前廳房、四房小前廳房、五房後翰房、六房西宅房，前面提到的許大宗就是屬於西宅房。（珠浦許氏第 10 世）日後許氏族內逐漸繁衍，開枝散葉，故以下僅以許金鐘以上直系略做傳世狀況之說明。東菊圃長子許子紹生於元順宗

¹引自：《金門珠浦許氏族譜》，金門縣文化局提供數位電子族譜。

至正 10 年（1350），有元亨、元貞二子；長子元亨為深井頭系 1 世祖，傳有與德、與試、與智三個兒子；之後有許與德的許成宗、許苗、許尾及許慎為深井頭系 2 世，珠浦 6 世。

深井頭系 3 世，珠浦 7 世許繩示傳自許苗，單傳許正衷（深井頭系 4 世），續傳許朝宗（深井頭 5 世，字彰會，妣陳氏，傳子有五，敕封戶部主事，品行已載邑志）。深井頭 6 世許廷用為朝宗長子，字惟范，號南洲，生員。²其長子許靜修（立吾）深井頭系 7 世，則有懷忠（字子愛），懷廉（字子介），懷慶（字子祥）及懷恩（字子庭）四子為深井頭系 8 世。以下至珠浦 21 世許文哲（字嘉明，後有文編，字嘉章及文要，字嘉謹及文珍三個兄弟）之間的族系相關繁複，基於已有許氏族譜考究，故於以簡略。許文哲接下來便是本案主角許金鐘珠浦 22 世。另在光齊二弟許媽願派下亦有一名許金鐘（珠浦 23 世）。

本研究主要人物許金鐘（珠浦許氏第 22 世）與許興宅在第 5 世同為許與德派下，但許興宅為長房許成宗（珠浦許氏第 6 世）之後，許金鐘則是二房許苗之後。（珠浦許氏第 6 世）關於許興宅的資料不多，僅在《金門珠浦許氏族譜》（譜序：金門縣珠浦許氏重修祠堂記，頁 140）得知明朝嘉靖 10 年（1531）2 月時，許興宅主事許氏家廟修建，在這裡則可以將前面對於珠浦許氏在後浦港的渡船世業的起始時間推回至明朝。

²許廷用原名許疇，明武宗正德 10 年（1515）補邑庠生後，改名廷用，專習易經。明嘉靖 13 年（1534）歲貢生，19 年（1540）應付河南鄉試，高中第六，再附南宮殿試三甲，授江西新喻縣，升南京戶部主事，清廉 1 世。卒後葬於山灶，位處「雙獅弄球」吉祥之穴。傳有靜修（字立吾）、靜觀（字見吾）、靜考（字成吾）、雲鵬（字淑吾，號冲南，生員）、靜遷（字通吾）五子。引自：《許氏族譜》。

貳、從「嚴禁爭佔許氏渡頭世業碑記」談後浦港的經營

在金城鎮珠浦南路 28 號，也就是後浦許氏家廟左側立有兩座碑文，一是清同治 9 年（1870）8 月的「嚴禁爭佔許氏渡船世業碑」；二是民國元年（1912）9 月的「嚴禁爭佔后浦許姓渡頭世業碑」。³從這兩座設立時間前後相差 40 餘年的碑記內容來看，可以清楚知道後浦的許氏家族在此地深耕渡船頭及商辦行會事業的年代長久，且在此的地方影響力頗為重要。（照片 1-1-1、照片 1-1-2）



照片 1-1-1：許氏家廟



照片 1-1-2：家廟旁左側的兩座碑記

一、嚴禁爭佔許氏渡船世業碑

同治年間所立碑記如下：

「欲加六品□□□□□□□□□□□□□□□□□□□□不准
□□，緣以後浦民婦許謝氏呈請：「氏夫嘉會□□□□□□□□□□□□□□
□□□□□□□□□□□□□□□□大宗祭賞，世承駕駛無異，上年忽被房欽許孝□
□□□□□□□□□□□□□□□□啓□□□□迭次爭佔」等情，請究，經本
分縣先後在案□許□□□□□□□□□□□□□□□□族長許公瀾等飭其
合處，以期□□。旋據生員許□□□□□□□□□□□□□□□□□□□□□□
□許孝等□□□抄約呈請息案立案等情前來，除將公約□□□□□□□□外，合
行示禁。

³ 引自：林文睿監修，吳培夫主編，1999，《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固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制，頁 50~54。

為此，示仰許族人等知悉：□□渡船為許□氏守之業，以後同族及親房等不准□□□□□□□□□□□□□□呈請，或以家法處治，或鳴官請究，以期永保孤寡，永息爭端，立石祖廟，以垂永遠。各一凜遵，毋違！特示。

同治玖年捌月 日給，告示發許氏家廟立石曉諭。」

碑文依稀可見到後浦許謝氏的呈請內容是指家族渡船事業是先祖先據版圖（申請設立並做繳稅），而後世代相傳。忽由遠房族親許孝（湖西菓葉 15 世，16 世）一房侵佔，為求家族世業得以延續，特奏請立下此碑，明示家業之盛，不容侵佔。

二、嚴禁爭佔后浦許姓渡頭世業碑

民國元年所立碑記如下：

「『代理金門糧捕海防分縣劉，維勒石示禁事。案奉於泉永道原諭，開據許耀杰、許贊虞、許煥文、許薰、許評等狀稱：『伊等承先世遺業，世管金門後浦港內之海埕埭塹，向種蠣蝗；因水勢漲落無定，恐妨礙船隻進出，故設為漳碼、同、廈三處渡頭，個整船運僱課貨往來。』自宋、元、明、清歲納地丁、海米、渡餉，計四戶，良串可据漳碼渡。曾經許經邦控奉清閩督何臬司鹿，會同咨部有案。同安渡又經清馬巷廳丁，著令許心等備契價，向石潭吳姓贖回有案。廈門渡許萬因爭涉訟，經前分縣郭出示勒碑，均歷歷可稽。惟民國成立，人心難測，恐有刁狡妄思串奪，呈乞諭飭查案錄覆等因。奉此，經鄭前分縣查覆，金門管轄之漳碼、同、廈三渡，均係許姓先世遺業。其同安渡稅海米戶系掛許興宅名下，廈門渡稅海米系掛許時新名下，漳碼渡稅海米系掛許興宗名下，海埭地丁戶亦掛許大宗名下』等情，呈請立案。又蒙批：『履勘具報，再行立案』等示。

本分縣抵任準交，即遵禮親詣開海地及渡頭，勘明確性系許姓遺業：覆查毫無疑議，勘畢繪圖、註說聲明。東至許大宗海埭，西至港邊，南至董嶼後與洪姓交界，北至拋交與楊姓界線，繳圖具文呈請批准立案出示。覆蒙道批：『仰候照

准立案』等因。奉此，合行通告。為此，通告閩金商民、船戶、各界人等一體悉知：爾等須知後浦港內一帶海地及渡頭，久為許姓納糧世守之業；而現在各渡船頭尤為許姓各房置船管駕，歷久無異。此後無論何姓，一概不准放串爭僱客貨，致生事端。倘敢故違，一經告發，定即嚴提懲辦。合令勒石祖祠側，以垂永遠。其各凜遵！特此通告。中華民國元年玖月拾參號，發立許姓祖祠側曉諭。」

此碑銘則是指許耀杰等人共指後浦渡船之業，港內常有私闢埭塹於海墘，潮水高低不定，恐會影響船隻進出港口。故在金門設漳碼、同、廈三處碼頭。自宋以來，歲繳納地丁 1 戶，海米 2 戶，渡餉 1 戶，共計 4 戶；海埭地丁戶掛許大宗名，漳碼渡稅海米戶掛許興宗宅，廈門渡稅海米戶掛許時新，以上均屬許姓先世所傳遺業，皆為據實繳稅的單代表位。碑內也告示各路商民，船戶等諸界人等，後浦港內一代的海地及渡船頭久為許姓納糧世守之事，所有渡頭仍由各納戶自行置船管駕，任何他姓一概不准爭佔客貨，肇生無非事端。

從以上碑跡內容的瞭解，可以知道後浦港的地理條件相當受到重視，並且看到幾個許氏營運單位在渡船世業中的舉足地位，在世襲制度之下，各房以下多被允許私自設營船頭行，發展各自的海上商務，這也是許金鐘德經營渡船行的背景。

一、後浦港的地理條件

要談金門地理與政治關係的變遷，實在很難在這個研究個案的課題上細談，本研究直接從金門地理史料圖面出現「後浦」地名來做討論，或許比較能夠清楚此地設港的背景狀況。

在《福建運司志》（萬曆 40 年，1612）的〈浯州場圖〉能夠見到後浦民城，城前的港口船隻運行往來，主要水道在金門與烈嶼之間。（圖 1-1-1）明初金門設千戶所城，僅有金門成為駐兵之軍事城堡。（圖 1-1-2）清乾隆 31 年（1766），同安縣的民安、同禾、翔風三里劃在馬巷廳，在當時的《馬巷廳輿圖》又見到後浦與金門城、官澳等地名併列圖中，可見後浦地理位置確實重要。（圖 1-1-3）而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福建通志》的金門島圖中可更具體地看到後浦港註明了

「可泊船隻」及「可避免颱風」，可以想見這個港口為何是許氏堅守的世業之地。

(圖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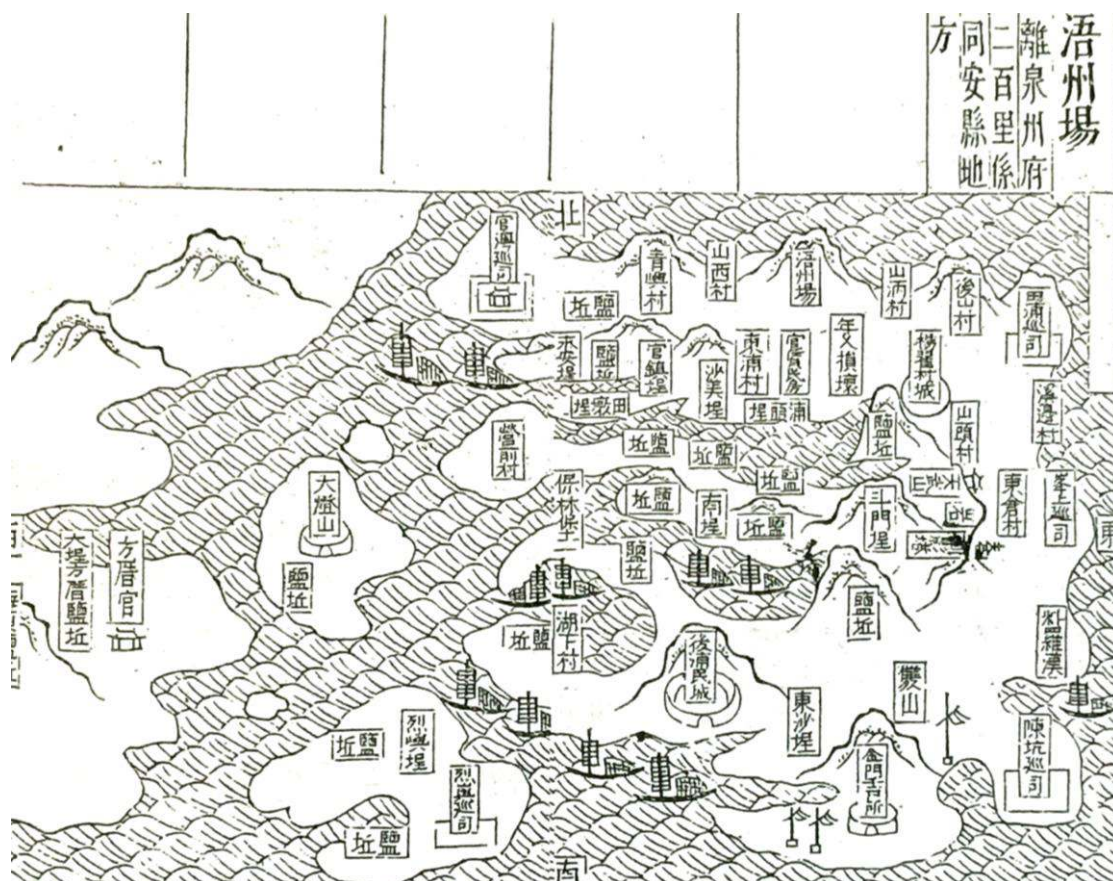


圖 1-1-1：浯州場圖（引自：李炆烽監修，2007，《金門縣志首卷-輿圖》，電子書光碟，金門縣政府編制，頁 116。）



圖 1-1-2：茅元儀《武備志》〈占度載〉之金廈圖（引自：李仕德，2004，《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金門縣文化局，頁 13。）



圖 1-1-3：乾隆初年馬巷廳志之金門山海圖（引自：李仕德，2004，《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金門縣文化局，頁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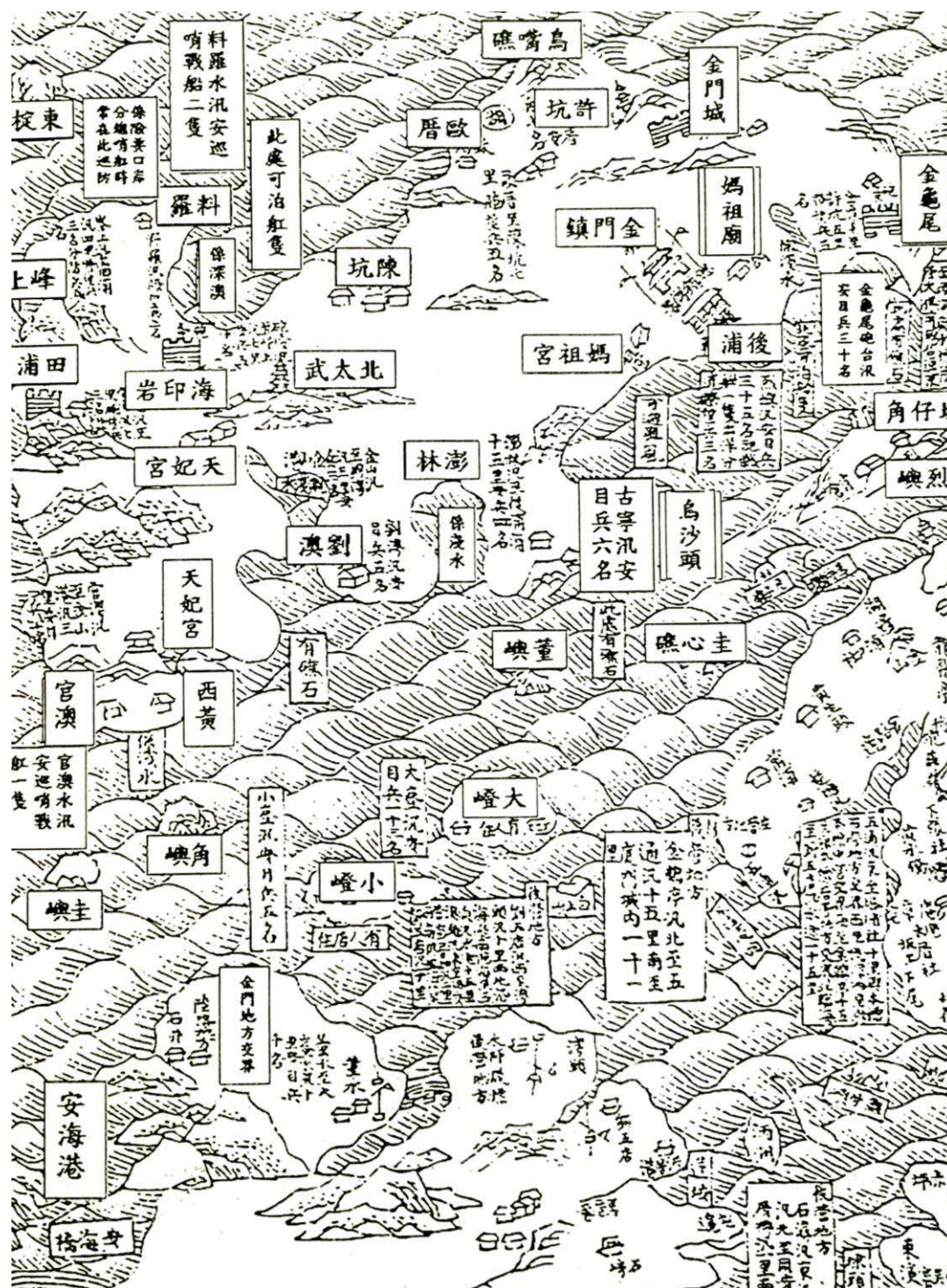


圖 1-1-4：《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福建通志》之金門島圖（引自：李仕德，2004，
《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金門縣文化局，頁 69。）

第二節 許金鐘家族組成狀況

許金鐘三兄弟家族人文方面，珠浦許氏 21 世許文哲膝下三子，許金鐘，字乃月，（生卒年暫不詳），妣薛氏翠娥，曾氏牡丹，林氏春香；許金鐘以下再傳四子，長子可傳（為金鐘原配翠娥領養子，單傳許績德），次子可仁（後傳績輝、績仲、績琳），三子可成（傳有績燈、碧鳳、績才【現任金城鎮北門里長】、碧玉），四子振乾則無後（研判應是早逝）。

在談許家二房許乃森之前，這裏先對供奉在洋樓二樓前廳的一座神主牌位做討論，此乃關係許金鐘的正確名字。研究團隊在前廳閒置的木盒內尋獲該座牌位，其中央題：「皇清顯考例授鄉飲賓嘉明許府君暨妣林儒人神主」，左題：「附閨女孔雀靈位」，右題：「孝男金貞、泮王、金榜仝奉祀」。（照片 1-2-1、照片 1-2-2）許嘉明即珠浦許氏 21 世許文哲（鄉飲賓，字嘉明），清代時為地方的重要仕紳。許家（珠浦許氏 22 世）除傳三男之外，另有一未出嫁的閨女，名孔雀。這裏兩件事情先要釐清，一是過去許家大房一直稱「許金鐘」，這個名字在地方傳流已久，過去可以說家喻戶曉。但在許文哲神主牌位見到其子仝立順位的長子記「金貞」（鐘與貞兩字的台語唸音相當接近）；另外在 1923 年的天后宮重修捐題碑記」（此碑位在金城鎮許家洋樓西側的天后宮）的碑文內記載的捐贈緣金的仕紳中，見到「許金貞」一名列在第三位（捐大洋伍拾元）。本研究透過許績才協助向天后宮主委詢問，確認許家長房的原名應是許金貞，可能從當初族譜編纂者進行田野訪談時，因口述發音導致誤記？但本研究團隊在同安渡頭附近現勘許金鐘墓時，墓碑竟是寫「金鐘」。（照片 1-2-3、照片 1-2-4）據許績才表示，該墓於民國五十幾年左右，因撿骨重新立碑，碑上便是記為許公金鐘。這座墳墓屬於合葬墓，為許金鐘、薛翠娥、曾牡丹及林春香等人的合葬之處。



照片 1-2-1：許文哲神主牌位



照片 1-2-2：許文哲神主牌位右邊可見奉祀子嗣



照片 1-2-3：許金鐘墓地



照片 1-2-4：許金鐘墓碑

第二件事情是許家二房的本名究竟為何，其在族譜僅記「乃森」，又在前述牌位見到「泮王」一名，且其奉祀者位置也符合序位，因此研判許泮王應是輩份名。族譜記二房單傳「振昆」，不過據許禾和許績才先後表示，因許泮王壯年之際便已早逝。對此，本研究從許績輝口述得知許金鐘見二弟無後傳續香火，將四

子許振乾過房，但振乾卻無傳子。後來洋王又收養許振昆，續傳許績欽及許演琛。許洋王逝世之後，其子振昆卻遠走新加坡，自此音訊全無，僅留下妻兒。許洋王的長兄與三弟共同擔負起照顧其後嗣的重責大任，也是後來洋樓興建的重要背景動機之一。

三房許金榜，妻王如珍，長子許延年（1920.12.10~2006.10.31），妣林氏秀卿（1919.7.22~2014.5.26），次男許益壽（1923）妣薛氏秀民（珠山人）。據許延年么女許雅雅表示，許延年之前尚有大姐，但名不詳。許延年下有四女一男，長女許心慧（1940 年生）、長男許誠毅（1941 年生）、二女許心俐（1944 年生）、三女許洋洋（1946 年生）、么女許雅雅（1956 年生），除許雅雅之外，其餘皆出生於金門。許益壽則單傳許禾，現定居中國北京市。下圖 1-2-1 為許文哲家族派下族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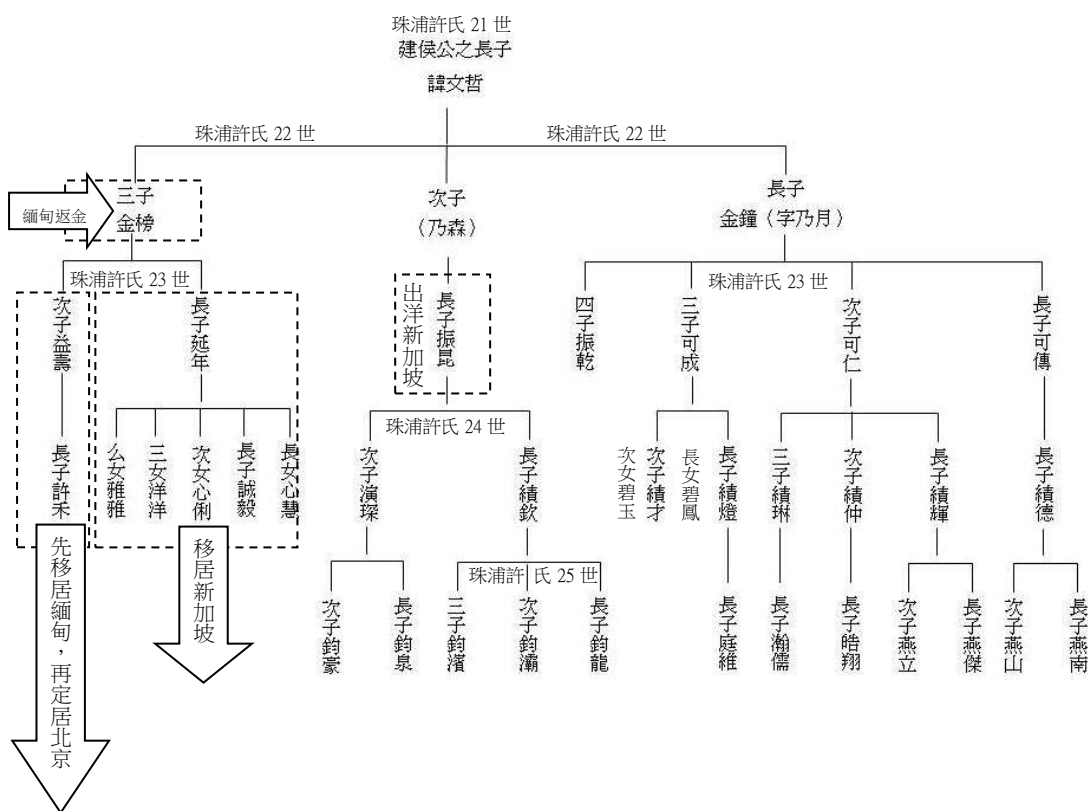


圖 1-2-1：許金鐘家族派下族譜（引自：據許氏族譜彙整）

從本案歷史討論結果來看本次研究標的之主要人物，也就是後浦許金鐘並沒有出洋至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南洋等地區發展，但其三弟許金榜曾出洋緬甸仰光經商，而後返回金門，不但獨資興建洋樓，⁴（照片 1-2-5、照片 1-2-6）更與兄長共同出資興建洋樓，即許金鐘洋樓。後面章節將討論此棟洋樓裝飾語彙之地域淵源，究竟如何透過效仿西式洋樓建築語彙表現家族財力，或許可以從對口廈門的運輸碼頭地區的建築裝飾運用傾向來做比對。



照片 1-2-5：許金榜洋樓



照片 1-2-6：許金榜洋樓左後方為許金鐘洋樓

⁴這棟洋樓位在金城鎮民族路 272 號，按照江柏煒的訪談資料顯示，許金鐘長孫許績德說這棟洋樓曾為國民政府軍隊的新生隊佔領作為軍事罪犯看守場所。透過許碧鳳等人的指出，初步瞭解這棟洋樓確實屬於許金榜派下，但是目前的所有權狀況不明。引自：江柏煒，2006，《金門縣洋樓普查第一期計畫—金城鎮洋樓：總結報告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附錄 3-40。

第二章 建築研究

第一節 金城の後浦港口歷史探討

壹、歷史研究課題方向

金門與對岸廈門過去在清代以前是閩南地區的海防重點門戶，三面臨海的同安縣即以金、廈為其犄角，大膽與小膽兩島被視為對外出洋的天然屏障，浯嶼則控制著商貨船隻駛入廈門的航路。¹

金門是由金門島，烈嶼（俗稱小金門）及大嶝、小嶝等島組成，昔日有「浯洲」，「浯島」或者「滄浯」等舊稱，約在 14 世紀中後成為閩南重要的海疆要鎮之地。明清之後，閩南沿海各地居民不顧海禁之令，走險於東南亞及東北亞的日本之間的海域，從事海上的走私貿易。²

當時泉州的「安海港」及漳州「月港」即是發展出許多航路的興盛大港，成為著名的商業門戶。航路的形成背景要素，也包括漳、泉居民冒險外遷的移墾動力帶起中國大陸沿海，臺灣及東南亞地區的海上貿易活動。³

清末時期的金門並沒有像澎湖因為切割由日本統治，而融入深厚的日本國勢文化，僅在二戰期間短暫的八年遭受日人干預管控，國共之爭又成為抵制大陸對岸火力侵犯的前線陣地，經過三十六年的戰地政務時期，這樣的特殊地理條件使得金門經歷的時空背景完全不同於臺灣及澎湖，其融入的閩南，東南亞的洋風文化早已自成一系獨特的顯學：「金門學」，近年來前人所積累的學術成果極為豐碩。

回顧過去有關金門學的研究文獻，可以理解從 4、5 世紀左右，金門各宗族便自中原向南遷移，約在 12 世紀中葉以後，自福建渡海定居在金門這座島上，

¹ 引自：周子峰，2005，《近代廈門城市發展史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頁 13，廈門市立圖書館藏。

² 引自：江柏煒，2012，《金門洋樓：一個近代閩南僑鄉文化變遷的案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頁 2。

³ 引自：周子峰，2005，《近代廈門城市發展史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頁 21，廈門市立圖書館藏。

宗族組織、時令風俗、聚落構成、祖廟宗祠、民居建築等漢人文化隨之導入。各種歷史與文化因素條件，金門得以保存完整的傳統聚落與歷史建築。其中，洋樓是過去出洋商賈衣錦返鄉出資，又或者於海外僑匯，於鄉里間炫耀財富與社會地位的建築象徵。洋樓正立面的華麗精緻裝飾更是重要的門面表現。（江柏煒，2002）

⁴在金門的洋樓有三種主要類型：五腳基、三凹壽、出龜，其中五腳基是這些僑鄉建築裡，數量最多，分布最廣，從粵中一帶，到潮汕地區，再到閩南地區，許多出洋的歸鄉華僑多選擇這種洋樓類型作為光耀門楣的象徵。（江柏煒，2001）⁵

然而，在這樣的一個建築個案研究中，倘若要再探討金門發展的政治、環境、地理、人文等完整過程恐無意義，原因有二：一是難有突破的歷史觀察論點，二是歷史高度過高，論述範疇太廣，以致於不容易聚焦在研究個案的討論。因此，本研究在歷史探討方面，直接以金城鎮過去重要的港口，即後浦港與同安渡頭（上碼頭）為議題核心，從金、廈、漳、泉等閩南沿海的商港發展來瞭解這個金門島上的港口，其地理、歷史定位，並試著考察許氏家族的海上貿易及地方義舉活動。

貳、後浦港與廈漳泉的對口航路、商業活動及宗教信仰

金門後浦許氏長久以來的渡船事業究竟從何時開始？具體的時間實在難以考證。又，為何此族姓選擇渡船事業傳世，更是少有相關史料載明緣由。本研究以為也許可以從明朝中葉以後，興起的私人海上貿易商團來思考。當時已記錄發展出具商業性質的農業，也有相當基礎的手工藝發展，物產外銷隨著流出移民潮，帶動起東南沿海的眾多海商集團。其中又以江、浙、皖的商團以及閩粵海事商團和鄭氏商團最為著名。⁶

各地域性的商團具代表性者，江浙皖海事商團有：許氏兄弟海事商團（徽州籍）、王直海事商團（徽州籍）、徐海海事商團（徽州籍）、蕭顯海事商團（籍不

⁴ 引自：江柏煒，2003，〈歷史文化的載體：金門歷史建築引介〉《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 I》，金門縣立文化中心，頁 4~33。

⁵ 引自：江柏煒，2003，〈五腳基：近代閩粵僑鄉洋樓建築的原型〉《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 I》，金門縣立文化中心，頁 138~183。

⁶ 引自：林仁川，1987，《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葉東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85。

明)及鄧文俊、林碧川海事商團(徽州籍);閩粵海事商團有:何亞八海事商團(廣東籍)、許棟與許西池海事商團(廣東籍)、謝老(謝策)、嚴山老海事商團(漳州籍)、洪迪珍及張維海事商團(漳州籍)、張璉、蕭雪峰和林國顯海事商團(廣東籍)、吳平、曾一本海事商團、林道乾海事商團,林風海事商團(廣東籍),還有鄭氏海事商團等等。⁷

當時著名的商港—「月港」,即今漳州市九龍江出口處的海澄鎮,當時是這些海事商團的重要據點,例如:謝老集團以浯嶼島為基地,聯合其它閩粵商團扮演亦商亦盜的海上貿易者角色。

這個海上貿易商團曾在明嘉靖 36 年(1557)聯合許朝光集團直犯月港,擄走至少千餘人,隔年再結洪迪珍,又犯月港,奪取民船佔為己有,也劫八九都、珠浦、冠山等地之後,返回浯嶼。倘若這裡所指的珠浦正是金門,那麼可以知道的是明代之際,金、漳之間的航路已有互動,即使治安紛亂,總有潛在的商機存在。

此外,泉州的安海港也是另一個機能性同於月港的商業港口。泉州港區的分布自元代之後,大致完整,泉州灣及圍頭灣是泉州沿海兩個重要出海門戶,兩處海灣各有一定規模的港區。主要分布在泉州灣內的港區以后渚港為最主要的商港,后渚港西北至洛陽江上游的洛陽港、梧宅港和烏嶼港,晉江下游沿岸的法石、后山等,及后渚港東南向的出海港—石湖港。至於圍頭灣(金門島北邊,對望著石井)則以安海港為主。(今晉江縣石井、水頭、安海與東石等四個鎮圍起的港區)當時安海港的帆檣林立,展現的商業盛貌並不輸給泉州灣港區,常被比喻「蕃舶商舡」來表示停泊港口的普遍為貨運商船。港口附近受惠商旅熱絡,旅館驛站櫛比鱗次。當時南邊的石井設有鎮巡司,州官遣使榷稅於此,號稱「石井津」。⁸

再看廈門與金門的對口航運發展,從明代開始,廈門繼漳北的月港之後興起,亦成海上走私貿易據點,吸引許許多多內陸居民到島上經商,或是通過此地

⁷ 引自:林仁川,1987,《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葉東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85~113。

⁸ 引自:楊傑編輯,1994,《泉州古港史》,人民交通出版社,頁 104~105。

出洋謀生。像是菲律賓呂宋島，清時開啟海港門戶，出洋者與日俱增，出洋者分布範圍擴至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1843 年，鴉片戰爭之後，廈門港被迫開放為商埠，西方劃設租借地，成為外來強權政治、經濟勢力強行介入的據點。⁹那時已有相當穩定的海上客運發展，包括：遠洋客運至東南亞，歐美等地；沿海客運發達自五口通商後，可至大陸沿海港口，香港、臺灣等地；內海（河）客運，是指該島周圍港口的渡航，包括：鼓浪嶼、浯嶼等 10 個大小澳，以及洪厝、下崎、石潯、后浦（金門後浦）等 10 餘個港口。¹⁰

清代的廈門商業貿易與海上航運突顯了這座島對於碼頭的實際需求，造就後來「十三路頭」（路頭指的就是碼頭）的開設，其設置並無文獻記載具體的建造時間，據《廈門港志》記載十三個舊碼頭從明末至清乾隆四十幾年左右陸續完竣使用，明朝末年時期，就已經有島美與水仙宮碼頭的設置；清代海上貿易之盛，商團雲集，舟舩航運忙碌，帶動後續的碼頭建設。¹¹（表 2-1-1、圖 2-1-1）這些舊碼頭在 1930 年代以後，因應中型以上客輪的停泊需求，陸續改建為鋼筋混凝土造，但並非所有舊碼頭的改建時間都能記錄在《廈門市地方志》¹²。

⁹ 引自：余麗珍主編，1991，《廈門華僑志》，鷺江出版社，頁 14，廈門市立圖書館藏。

¹⁰ 引自：鄧孫祿主編，1994，《廈門港志》，人民交通出版社，頁 306～329。周子峰，2005，《近代廈門城市發展史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頁 13，廈門市立圖書館藏。

¹¹ 引自：周子峰，2005，《近代廈門城市發展史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頁 121，廈門市立圖書館藏。

¹² 引自：廈門市人民政府地方誌辦公室編，2011，《廈門市地方志》，廈門地情網路平台。

表 2-1-1：廈門十三路頭與停泊港口

名稱	改造時間	停泊船隻	備註
提督路頭 (今開元路 部分路段)	--		亦稱「得勝渡」，因平定臺灣 得勝而名。
島美路頭	1955	橫洋(從事閩台貿易船 只)、清浦等船停泊處	此路頭明末已見史載，也是廈 門海關政口(即大館)所在 地。1867 年修建。
典寶路頭	--		相傳馬頭沿岸設有珠寶店及 點當舖。
磁街路頭	1933	嵩嶼、玉洲小渡船停泊處	
打鐵路頭	1952	同安、南安等船停泊處	
新路頭	--	石碼、海澄、烏嶼、石美 等船停泊處	據立於嘉慶 13 年(1808 年)所 立之《重修新路頭碑記》所 載，該路頭建於康熙年間。
水仙宮	1949	金門渡船、海澄、石碼等 船停泊處	此路頭在明朝末期已見史載。
寮仔后	--	島美、浯嶼等船停泊處	
大史巷渡	1933	漳浦、漳州等船停泊處	
港仔口渡	1933		
竹樹腳路頭	--		亦名「新填地」。
洪本部路頭	--		明將洪旭曾居於此，故名。
小史巷	--	糞船	閩南話「史」與「屎」同音， 該地早年設有公廁，為內地農 民運肥處。

備註：引自 薛起風：《鷺江志》卷一，第 36 頁；周凱：《廈門志》卷二，第 33 頁；《重修新路頭碑記》。整理自周子峰，2005，頁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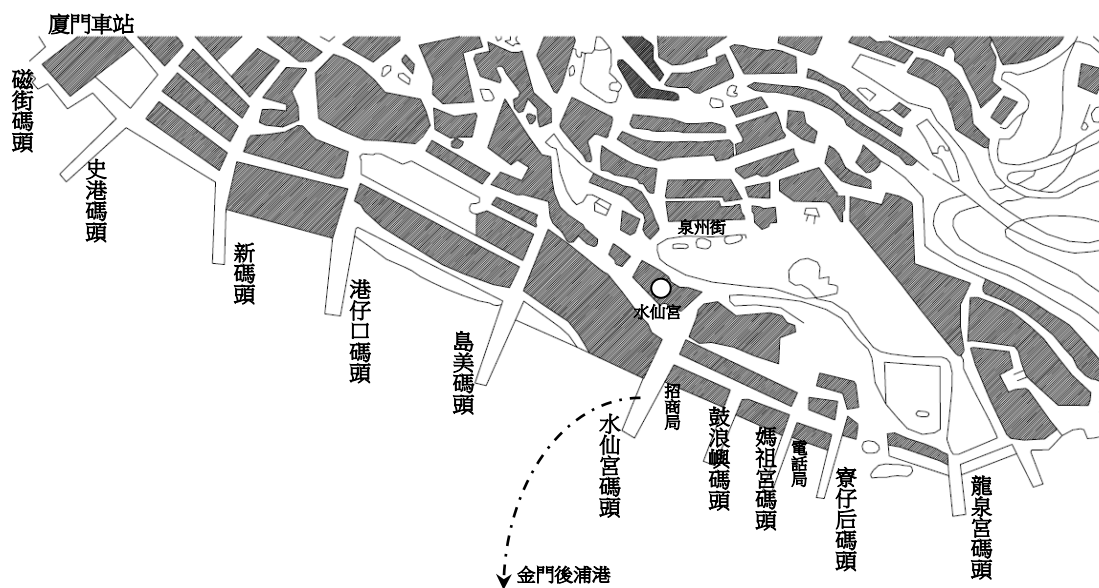


圖 2-1-1：廈門早期的舊碼頭分布狀況（引自：同時參考周子峰，2005，《近代廈門城市發展史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頁 13；以及網頁資訊 www.rocidea.com 發佈的廈門舊碼頭地圖增筆繪製。）

至於乘客的運輸業務，據《廈門港志》記載大約是 1912 年～1926 年左右，廈門與金門，漳洲、集美、同安、安海等港口開始有客輪的往來，其中金廈每日有航班來往，後浦港（金門）的對口港是關於明末的水仙宮碼頭（廈門），當時的碼頭還有設置招商局，與兩側其它碼頭相較之下，水仙宮碼頭的機能性與重要性更顯相當。¹³（表 2-1-2）

表 2-1-2：清代廈門港周圍對口港

港口名稱	說 明
箕 簍 港	在城西北灣托 10 里許，潮漲於江頭。
鐘 宅 港	在城東西，距西南渡頭水程 50 里有奇，漲潮直達黃水橋。
東 埭 港	在城東北近穆厝北，水程 60 里。
洪 厝 港	在翔風里劉五店之西，廈門之北，水程 55 里。
窟 頭 港	在從順里，與石潯對居，廈門之北，水程 110 里。
下 崎 港	在從順里 3 都，連埭頭港，居廈門之北，水程 90 里有奇。
埭 頭 港	在仁德里 11 都西吳保，近西吳寨，居廈門之北，水程 90 里有奇。
石 潯 港	在同禾里 4 都，居廈門之北，水程同窟頭港。
蔡 埭 港	在安仁里夾岸即馬鑾，居廈門西北，水程 65 里。
后 溪 港	在安仁里近后溪社，居廈門西北，水程 65 里。
灌 口 港	在安仁里 15 里都，岸東為高浦、曾營，岸西為鼎尾、新安，內通灌口，居廈門西北，水程 80 里。
浮 宮 港	在海澄屬，離澄邑六里，居廈門之西，水程 70 里。
普 賢 港	即海澄港邑城西九都，居廈門之西，水程 80 里有奇。
壺 嶼 港	在龍同之交，居廈門之西，水程 70 里有奇。
后 浦 港	在同安縣翔風里境內的金門，近湖下汛，居廈門之東，水程由外約 110 里，由內約 120 里。
中南北港	在龍溪海澄之交，出港即三叉河，居廈門之西，水程俱 110 里。

備註：整理自鄧孫祿主編，1994，頁 84。

¹³ 引自：鄧孫祿主編，1994，《廈門港志》，人民交通出版社，頁 328，廈門市立圖書館藏。

這些碼頭岸上常有各式的市集，比方說：油市、菜市、豬仔市，也有販賣磁碗、紙、木屐、竹子等商品的市街眾多，更重要的是信仰中心，清道光年間廈門廟宇即有 60 多間，像是朝天宮、水仙宮、內外關帝廟、南普陀寺。

同樣是碼頭與市集、宮廟的環境關係，在金門的後浦港左右有媽祖廟（天后宮）、媽祖宮（天上聖母），再往市街還有城隍廟、外武廟及許氏宗祠等宗教人文重點，店屋民居佈於於周圍。至於金廈往來的商辦行會，因為在金門沒有「郊」（類似同業公會），主要原因是其聯外航權屬廈門管控，屬於廈郊系統之下，亦算南郊。¹⁴又，「郊」為輸出的商業集團，兼具進出口的商辦行會組織，金門的渡船頭行多半只有輸入（進口）民生物資商品，在「郊」體制下只是獨立的行號。

肆、後浦港歷史人文小結

討論至此，對於後浦港的歷史及人文背景大概掌握此港自元朝起在閩南沿海即因具備停泊避風條件，成為商辦良港。後浦許氏開辦渡船頭或者族內世業，可能是在大陸祖籍地漳州海上走私貿易活動帶起下，延伸了海上商業活動；不過其勢力遠不及當時的主流商團。從許氏家廟所立之碑記載的納稅大戶代表以許興宅、許興宗、許時新、許大宗等單位的權責勢力為重，掌握港內渡船營運大權，再允許派下各房自立船頭行，經營商辦行會，本研究對象許金鐘所設的渡船行（協德鐘）即是這些商辦之一，屬於廈郊系統下的商辦行會，並未完全有出洋僑民的建築背景。

¹⁴ 引自：梁庚堯編著，2014，《中國社會史》，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424。

第二節 金城鎮環境發展背景概要

前面討論到金門與廈門、漳州、泉州等地方的海域經濟發展及後浦港的經營，接下來再看後埔聚落的形成。

壹、明代後浦聚落形成略記

明洪武 20 年（1387），為防範海賊倭寇流於閩浙江海域惹事生非，在金門築石城一座，取「固若金雄鎮海門」之勢，故取名「守禦金門千所城」，之後簡稱「金門城」。（金門縣志，1968）

金門城位後浦之南，城北靠燕南山，東西南三面向海，可停泊船隻，可謂之佳城。明代之際，鄭氏佔金、廈抵制清廷，金門城做為水師軍隊訓練基地，卻因此地海形地勢變化，泊港功能不再，據點北移後浦堡。據許氏譜牒所載：「荒城邱墟，建成堅壘」，（許如中，1959，頁 120～123），可見在鄭氏的計畫下，後浦堡取代金門城。

後浦聚落起於 12 世紀之末，泉州籍梁克家於此築埭為用，田外造堤，依海潮水位起降，間接引入流水灌溉田地。（李錫祥，1997，頁 10）然，聚落有相當規模是在元末時，陳、許兩氏的移墾及陳興仁闢地開拓，許氏開浚先祖許忠輔入贅陳姓，定居於後浦，其後家族氣勢漸大。自此之後，許氏便成為後浦大族，明嘉靖年間已有四千餘丁口。（江柏煒，2006，頁 10）

貳、清代時期之聚落輪廓

清康熙年間，城牆毀損，城內人口遂向後浦聚居，爾後的行政機關便多設立於此。¹⁵清時的後浦堡取代原來的金門城之後，清康熙 21 年（1862）由金門鎮總兵進駐兵力，稱之為「後浦城」。當時後浦港為與廈門的對口港，具水運交通便利，人口漸漸聚成相當規模的市街。

初期的後浦聚落由許氏聚集的南門街開始發展，再以新街與頂街連結，接上

¹⁵引自：伊藤憐之助發行，金門縣文化局翻譯再版，1938，《南支調查資料—福建省金門島概況》，頁 31。

北門街之後，南北交通路徑形成。東西的發展是從西門至內武廟的上街(也稱頂街)連到中街(總兵署一帶)，最後串到觀音街(觀音亭，也稱下街)，形成後浦街。根據許維民的調查得知，後浦城人口稠密，聚落建築密度強，後浦街曾為不見天的街道形式，南北店屋之間搭架鋪磚，從觀音亭至陳氏宗祠前的路段都屬於這種街道情境，街寬二至四公尺不等，路徑彎曲。在上街與中街交會處往南關南門街(新街)，街底為土地公廟。南門街再往後埔港下碼頭方向延伸，會經過許氏宗祠，到港口臨岸，今日的民族路位置以南即為港岸。當時的許金鐘洋樓、許金榜洋樓、天后宮以及許允選洋樓等建築群並林於岸邊。至於北街則是拆屋闢道形成，即今日的中興路至北鎮廟之間的路段。¹⁶

宗教信仰方面，城內在東西軸線上有武廟及城隍廟；東西南北城內佈有漳、泉主要信仰神祇廟宇。¹⁷圖 2-2-1 為清初時期的後浦城圖，圖中可清楚見到在東西、南北兩條軸線上為市街店屋分布，四個象限區域分布著傳統民居。東南區域的高陽堂許氏家族一帶，即是許氏家族活動區域，地方影響力極大。

¹⁶引自：許維民，1996，《後浦歷史之旅》，設計家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頁 42~43。

¹⁷引自：陳靜怡，2013，《金門歷史文化街區之都市設計因子研究—以金城鎮後浦街區為例》，樹德科大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論，頁 17~200。



- | | | |
|-----------|--------------|------------|
| 01 金門鎮總兵署 | 02 觀德堂 | 03 粟倉 |
| 04 代天府 | 05 浯江書院、朱子祠 | 06 金門縣丞署 |
| 07 常平倉 | 08 城隍廟 | 09 左營守備署 |
| 10 天后宮 | 11 許氏家廟 | 12 許金鐘洋樓位置 |
| 13 許金榜洋樓 | 14 靈濟古寺(觀音亭) | 15 武廟 |
| 16 右營守備署 | | |

圖 2-2-1：清初時期之後浦城圖（引自：江柏煒，2006，頁 22，本研究增筆繪製）

本案研究對象位置如前圖標示所在，每年農曆 4 月 12 日（105 年 5 月 18 日）城隍遶境路徑便會從主廟出發，經網寮、禹帝廟、天后宮、水門睢陽府、光前路、南門福德宮、中興路、莒光路、靈濟寺、莒光路一段、東門代天府、珠浦東路、模範街、昭德宮、北門福德宮、北鎮廟、中興路、民生路、縣政府、民權路、中

正國小、中興路中段、關帝廟、莒光路 171 巷、光前路 61 巷、外武廟、洪大埕等路徑後，返回主廟。¹⁸這條遶境動線在當地已經是一條重要的文化路徑，其中行經天后宮之後，再繞至許氏家廟，走過珠浦南路時，就是經過許金鐘洋樓旁的小巷弄。據黃振良口述得知，早期繞境之前，廟方會將供品暫置許家洋樓，在這條文化路徑是重要的中繼點，這點也在許碧鳳訪談中獲得證實。(圖 2-2-2)不過，本次調查因洋樓現有設置緊急防護措施，原來的遶境路線受阻，各方協調之下，決議更改活動路徑。(現場張貼告示)



圖 2-2-2：後浦城隍遶境路徑（引自：陳靜怡，2013，頁 41。）

¹⁸引自：陳靜怡，2013，《金門歷史文化街區之都市設計因子研究—以金城鎮後浦街區為例》，樹德科大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論，頁 40~41。

參、日人調查下的後浦聚落樣貌

前面的討論從金門建城初貌，談到後浦城取而代之，後浦聚落街廓的形成經過，也提到後浦港的歷史背景概況。不過，似乎仍不容易較清楚的看到這個地方的完整樣貌，主要是過去金門地區史料散佈，蒐集拼組歷史記憶實為困難。1937年（民國 26）日本人佔據金門列島，隔年隨即展開島上的地理、人口、風俗、交通運輸、行政、司法、衛生條件及文教發展等狀況的調查，匯集編成《南支調查資料—福建省金門島概況》。（以下稱：南支調查資料）¹⁹這份調查成果清楚指出察後浦與廈門對口航運的具體路線，運輸貨物的船隻類型及買賣貨品內容，也見到後浦港清楚的碼頭配置，市街道路狀況，地質土壤特徵與建築材料關係等等。

一、後浦港的碼頭狀況與航線細節

過去在談論金廈港口互航時，像是在《廈門港志》的紀錄中，很少提到金門與大陸對岸的港口航線細節。本研究在南支調查資料刊載的一張「金門島全圖」見到後浦（日稱：后浦）與廈門、石碼、澳頭、劉五店、石井、東石等港口的位置關係。（圖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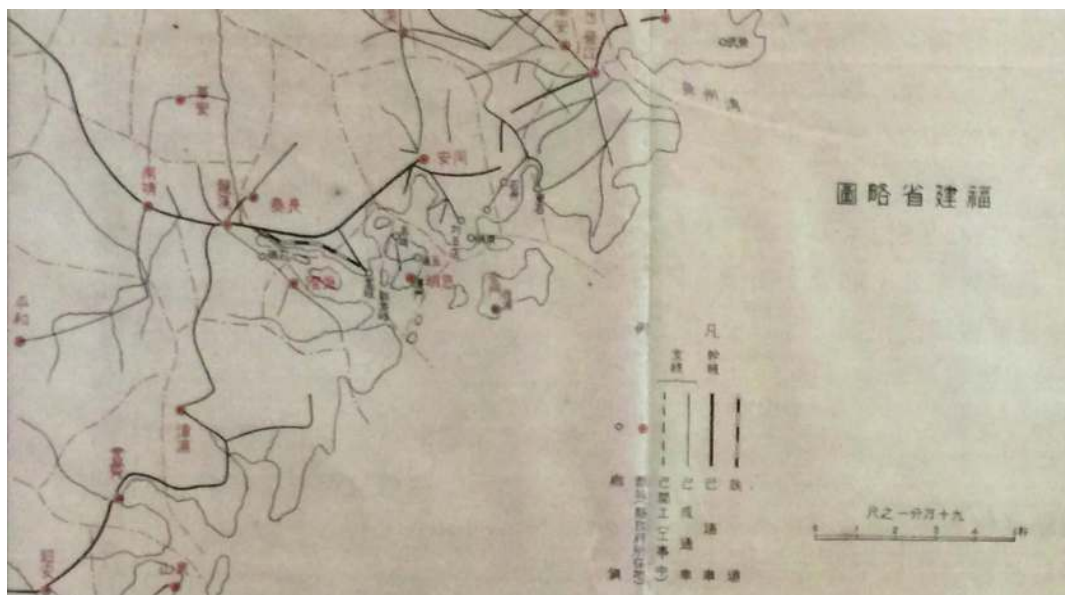


圖 2-2-3：金門後浦港與廈門等地港口的位置關係（引自：前引調查資料，頁 4）

¹⁹引自：伊藤憐之助發行，金門縣文化局翻譯再版，1938，《南支調查資料—福建省金門島概況》，前置圖面。

再看後浦與金門島為地理位置關係時，可以看到一條寬 6 公尺，長約 20 公里的道路，（即今日的民權路連環島北路全線，再接沙青路）自後浦直通官澳，是當時主要的交通陸路，再以支線連絡全島聚落。（圖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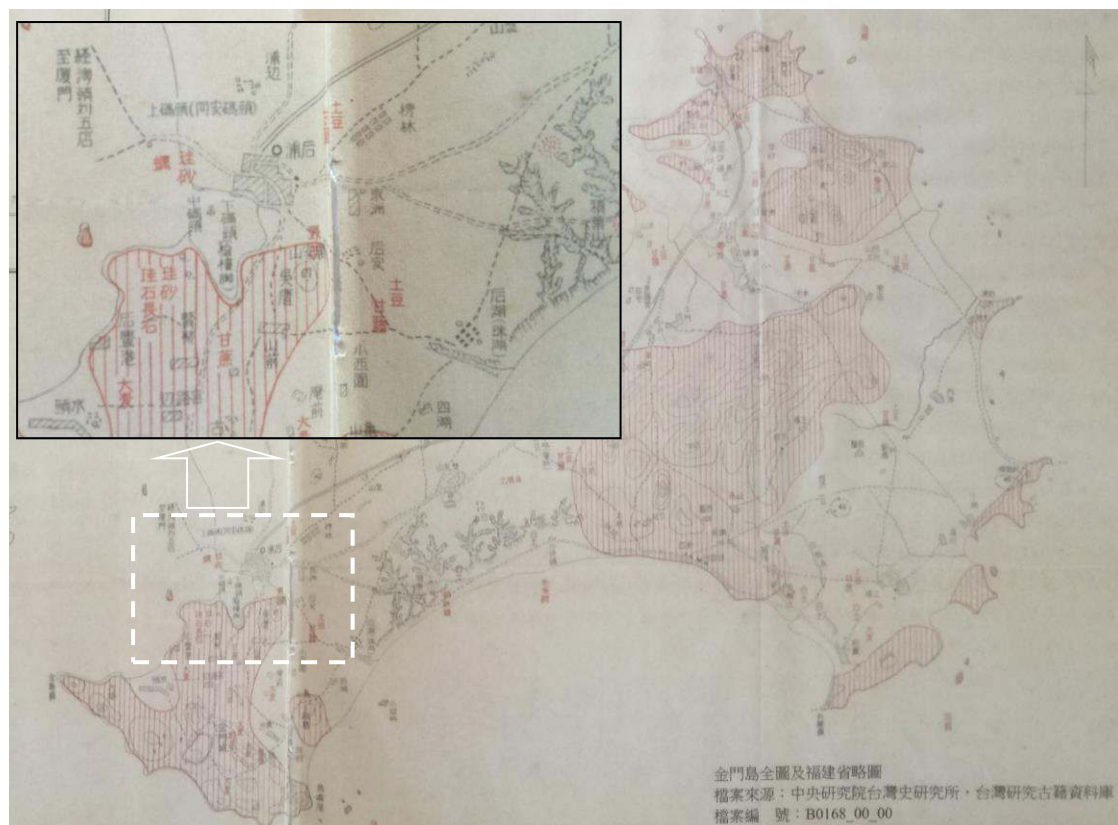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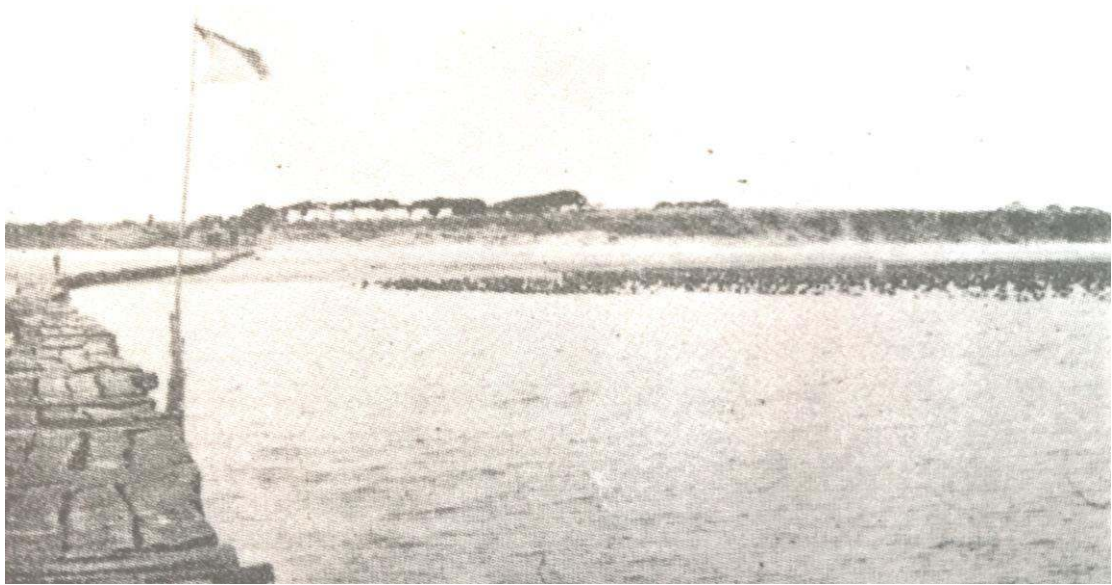


圖 2-2-4：金門島圖（引自：前引調查資料，頁 4~5）

當時的後浦港有上碼頭、中碼頭、下碼頭三處碼頭，上碼頭即同安渡頭，（今日的金門高中西側海岸位置）碼頭造一條寬約 2 公尺，長近 500 公尺的花崗石棧橋提供船隻停泊。（照片 2-2-1）此外，島圖中也標示這處碼頭附近有硅砂土壤，一帶也是養殖牡蠣的集中地，這些都是建築常用的灰作材料來源。（照片 2-2-2）



照片 2-2-1：同安渡頭與遺址（引自：前引調查資料，頁 9）



照片 2-2-2：後浦一帶的牡蠣養殖場（引自：前引調查資料，頁 9）

中碼頭在今日的民權路與民族路交會點，下碼頭即原來的後浦港碼頭，今天后宮牌樓前。據日人調查，當時後浦港內其它碼頭的船隻運行要視潮汐狀況，決定是否起帆開航，顯示當時港岸周圍的淤積狀況趨漸嚴重。中碼頭和下碼頭一帶，多半只能駕駛舢舨小舟進行養殖牡蠣，或者是沿岸海面的小型捕撈作業。

在航線細節方面，上碼頭（同安渡頭）是對航廈門港的主要碼頭，但其航線並非直航，而是會先經澳頭與劉五店，再航抵廈門港，停靠水仙宮碼頭。今日的水仙宮碼頭已經改為休閒遊憩功能，碼頭改建後已不見原來的舊碼頭。

二、後浦市場、船隻與貨品運輸

同安渡頭是當時金門島外物資輸入以及島內物產外銷的主要流通據點，後浦也就成為重要的貨物集中地，這裏設置一處形式與設備完整的消費市場，再輸入沙美、官澳及古寧頭。這個市場昔稱「後浦消費市場」，由上街與模範街構成的丁字型街區之兩側為賣場，市場販賣魚菜及畜肉產品。²⁰按照當時的調查，島上由外輸入的物資多由廈門、石碼、漳州、同安、廣東、汕頭、福州、上海、龍岩等大陸地區，還有泰國、歐美及澳洲等中遠程產地，經廈門輸入至金門。(表 2-2-1)

表 2-2-1：金門島居民之主要消費物資彙整表

品名	產地	后浦市場		年生產、消費額 或輸入額	備註
		單位	價格		
米	石碼	麻袋(135 斤裝)	元 元 8.00-8.20	} 15,000 袋	日本 4 斗計算為 6 斗
碎米	暹羅	麻袋(100 斤裝)	4.50		
糯米	石碼	麻袋(135 斤裝)		50,000 斤	農曆年前輸入
大麥(未脫殼)	本島	100 斤	3.50-4.00		同安方面每年約輸出 10,000 斤
小麥(已脫殼)				4,000-5,000 斤	
甘藷	"	"	6.50	500,000-600,000 斤	
切乾藷(番薯簽)	"	"	0.90-2.00		通常每年約銷售 3 萬斤
剝殼花生	"	"	1.50-2.00	250,000-300,000 斤	每年約輸出 80,000 斤
甘蔗	"	"	7.00-8.00	50,000-60,000 斤	
白菜	"				
芋頭	"	1 斤	0.05		
青蔥	"	"	0.04-0.06		
蘿蔔	"	"	0.03		
豌豆	"	"	0.04		市價因季節而不同
辣椒乾	"	"	0.05-0.30		
	"	"	0.28		農曆 12 月大量輸入
蜜柑	漳州			5,000 斤	輸入量居本島水果 商之第一位
	石碼	100 斤	3.00-5.00		

²⁰引自：伊藤憐之助發行，金門縣文化局翻譯再版，1938，《南支調查資料—福建省金門島概況》，頁 88。

〃	本島	〃	2.50-6.00	500 斤	
豌豆莢	〃	1 斤	0.02-0.20	4,000 斤	盛產期為農曆 1-2 月份，味到類似豌豆，據說比豌豆更美味。
鯉魚	本島	1 斤	0.16		
鯽魚	〃	〃	0.18		
生鮮牡蠣	〃	〃	0.04-0.10		盛產期為農曆 2-3 月
乾魷魚	〃	〃	1.20	4,000 斤	(將農曆 7 月捕撈的魷魚曬成魷魚乾)
鹹鱒魚及鮭魚	日本	〃	0.16-0.20	3,000 斤	鮭魚需求量較大
鹹沙丁魚	日本	1 斤	0.12-0.15	7,000 斤	
魚翅(中等)	台灣	〃	3.00-3.20	30 斤	農曆 7 月大量輸入
豬肉	本島	〃	0.30		1 日約屠宰 5-6 頭
雞肉	〃	〃	0.32-0.40		
雞蛋	〃	1 個	0.03		
芭蕉果(香蕉)	漳州、				
	石碼	100 斤	3.70-4.50	6,000 斤	農曆 9-10 月輸入
龍眼肉	同安	〃	2.80-5.00	8,000 斤	農曆 7 月輸入
鳳梨罐頭	汕頭	罐裝，重約 650 克	0.28	60 箱	1 箱 4 打
〃	廈門	罐裝，重約 525 克	0.25		農曆 4-7 月期間輸入
米粉	本島	1 斤	0.10-0.12		
細米粉	〃	〃	0.15		
豆粉	上海	〃	0.40		農曆 3、7、12 月大量輸入
麵粉	〃	袋(50 磅裝)	4.75	2,000 袋	農曆 7 月、12 月大量輸入
太白粉	廈門	1 斤	0.12	120 袋	1 袋 120 斤裝
切乾蒟蒻粉	本島	〃	0.09		
醬油	廈門	啤酒甕(1 甕)	0.15		大部分自家製造，僅少量輸入。
乾香菇	龍岩縣	1 斤	1.80	200 斤	
食鹽(日曬，劣等)	內河 (連河)	100 斤	4.00	20,000 斤	
砂糖(白)	漳州	1 袋(100 斤裝)	22.00	200 袋	
〃(紅)	〃	〃	18.00	200 袋	
〃(黑)	漳州	〃	8.00	600 袋	
	本島	〃		6,000 袋	本島舊式糖廠產量

麥芽糖(大麥製)	石碼	100 斤	8.00-10.00	12,000 斤	
糕點專用紅粉	德國	1 罐(約 225 克裝)	0.50-0.70	400 罐	使用傳統網絲染色紅粉
鷹牌煉乳	美國	磅罐	0.65	180 箱	
MILKMAID 牌煉乳	英國	"	0.65	180 箱	換算成磅罐 4 打裝
LIGHTHOUSE 牌煉乳	荷蘭	"	0.43	180 箱	
鷹牌煉乳	美國	豆罐	0.08	180 箱	台灣零售五錢
LACTOGEN	澳洲	半磅罐	1.30		
啤酒(朝日)	日本	1 罐	0.38		
啤酒(U.B)	上海	"	0.38		
火柴	日本、 中國	1 包(10 個裝) 1 包	0.09-0.12	57,600 包	危險物品，禁止以蒸氣船 搭載，利用木造帆船輸入。
蠟燭	"	(6 根裝重約 560 克)	0.16	2,400 箱	1 箱重量約 23 斤，分成 紅、白兩種，底部無孔。
紙錢	本島			4,000 元	僅加工部分在本島處理， 針對製造業者徵收銷售額 20%的迷信稅
"	廈門			300 元	僅農曆年間輸入
線香(最便宜)	石碼	裝 90 柱裝 100 袋	2.20	20,000 袋	
香環(環狀細香)	廈門	1 包(100 個裝)	0.26-0.28	3,000 包	農曆 4-9 月期間輸入
爆竹(小型 10 連)	廣東	1 包	0.10	6,000 包	
"(婚喪喜慶用)	"	1 個	0.28	600 箱	農曆 8-12 月期間大量輸入
燈芯專用宣紙	廈門	每本 80 張 100 本	0.45	60 箱	1 本 80 張、1 箱 100 本
(rice paper)					1 本 150 張、1 箱 50 本
洗濯肥皂(上等)	上海	20 塊裝 1 箱 (約 40 公斤)	6.00	1,200 箱	上海五洲固本舖製造
"(下等)	廈門	"	5.00	1,200 箱	
花生油	本島	100 斤	20.00	60,000-70,000 斤	少部分輸出
杉木(上等)	福州	大 1 根、小 1 根	8.00-9.00 1.00	10,000 元	大:末端直徑 1 尺 2 寸， 長 9 尺者製造棺木 小:末端直徑 6 寸，長 9 尺者供一般用材
"(下等)	漳州	大 1 根、小 1 根	8.00-9.00 0.55	10,000 元	大:末端直徑 1 尺 3 寸， 長 9 尺者製造棺木

飯碗(八角花圖案)					小:末端直徑 7 寸, 長 9 尺供一般用材
(中國尺 10 寸)	汕頭	10 個 1 組	0.65		除左項記載外, 亦
" (中國尺 8 寸)	"	"	0.40		輸入以下陶器:
" (中國尺 7 寸)	"	"	0.30		汕頭產茶壺
" (中國尺 6 寸)	"	"	0.25		德化產茶杯
					同安產水甕
					石碼產簡易火爐
普通型磚塊	漳州、	1,000 塊	16.00		
	石碼				
鋪地磚塊	"	"	30.00		
(8 寸 x 8 寸 x 0.8 寸)					
砌牆磚塊	"	"	20.00		
(7 寸 x 5 寸 x 1.8 寸)					
瓦	"	"	9.00		
(8 寸 x 7 寸 x 0.5 寸)					
花生油粕	本島	100 斤	4.70		厚 4 分, 直徑 8 寸, 形狀
					為圓形。110 片 100 斤
硫酸銨	德國、	1 袋	19.50	350-400 袋	
	英國				
石灰(牡蠣殼燒成)	本島	100 斤	1.50		
煤炭(無煙炭粉)	鴻基	1 噸	14.00	30,000-40,000 斤	製造石灰的燃料
" (煤塊)	"	"	25.00	(塊碳約 1/4)	米粉工廠等使用
棉布	日本			30,000 元	向廈門隆順洋行、同英洋
人造纖維布	"			10,000 碼	行採購, 過去經台灣輸
嗶嘰	"			300 碼	出, 被視為調度商品, 本
				500 磅	島共有 7 家棉布商, 后浦
					4 家, 沙尾 3 家。
毛線(粗)	上海	1 磅	1.60-2.20	500 磅	輸入期間農曆 8-12 月止
" (中細)	"	"	2.00		

以上輸入及外銷的貨品分為高檔精品及一般民生物資, 高價位的精品必須以汽船運輸, 當時僅有陳景蘭旗下金門輪船公司 (1922 年) 的一艘「金星輪」往來同安渡頭及廈門的海上警察局碼頭, 這顯示同安渡頭似乎不再僅是對口水仙宮

碼頭。²¹一般民生物資及火柴等違險物品，不論輸入或是外銷皆以舊式帆船運輸，碼頭有五艘帆船運行，但沒有直接證據證明船隻歸屬的船家。據許績輝表示過去從父親許可仁口中得知祖父許金鐘的船頭行擁有三艘帆船，往來金門與廈門的貿易商業，再加上祖父學有武術，因此幾乎沒有在海上吃虧，遭受侵佔貨運物資。

三、後浦市街道路與環境衛生條件

後浦市街由上街、中街、下街組成，這是經過計畫的市區道路，路面以下設置鋼筋水泥造的地下水道，設金屬人孔蓋，道路施作是先以花崗碎石為基礎，鋪水泥成為路面。²²飲水方面，沒有上水道，多採井水飲用，井的深度最深至 30 呎。本研究認為在日人上島之前，後浦居民對於交通運輸已有相當基本規劃，環境衛生條件尚在成熟階段，這正是後浦成為金門島重要聯外據點的關鍵之一。

四、傳統建築材料的取得來源

日人觀察下的金門島居民風俗同福建，各家族內多有南洋華僑，海外華僑以「僑匯」方式將資金寄予家鄉親人，代為主導興建樓房。洋樓建材多由廈門、龍溪、石碼等地輸入花崗石作為基礎材料，再以石碼及同安等地生產的紅磚材砌築牆體，佈置裝潢講究，在在表現屋主的財富地位。這裏值得注意一件事情，前面彙整的島上出入物資中，有見到包括：福州杉、石灰（牡蠣殼燒成）、花崗石及磚材等建築材料皆由島外地區廈門、石碼輸入，反而島上不做建築材料開墾。²³

²¹引自：伊藤憐之助發行，金門縣文化局翻譯再版，1938，《南支調查資料—福建省金門島概況》，頁 27。

²²引自：伊藤憐之助發行，金門縣文化局翻譯再版，1938，《南支調查資料—福建省金門島概況》，頁 28、頁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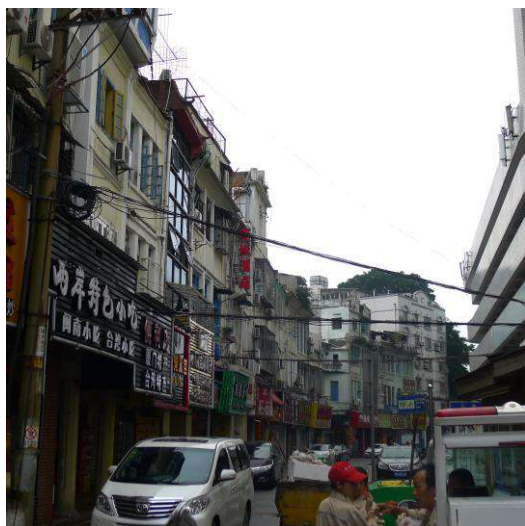
²³引自：伊藤憐之助發行，金門縣文化局翻譯再版，1938，《南支調查資料—福建省金門島概況》，頁 22。

第三節 建築特徵

壹、可能的形式仿效來源

金門洋樓可以說是出洋僑民返鄉後，彰顯社會地位、權勢的建築實踐。這些僑界的商業仕紳通過經濟（出洋後的資源）及文化（東南亞殖民城市、中國、家廟、其他公共利益事業。洋樓的興建所導入的文化風格多來自過去洋人最多的新加坡，以及出洋南渡必須經過的廈門租界，是金門閩南人模仿建築文化的兩個重要管道。²⁴

前面在討論許金鐘家業人文時，提到這個家族的渡船行旗下船隻僅是往來金－廈、金－漳等航路經營著商辦行會，因此在討論洋樓外觀形式及裝飾特徵時，本研究認為藉由昔日後浦對口航運的水仙宮碼頭的現存案例的觀察進行比對，嘗試找出許家洋樓的裝飾與西方語彙的關聯性。本團隊於 2016.05.22 走訪廈門市中山路及水仙宮路（路頭即為水仙宮碼頭）發現過去的洋樓被更改修建的情形相當普遍，僅在一、二個案例見到綠釉花瓶欄杆的簷牆，以及老鷹的裝飾語彙，其餘並未尋獲更具參考價值的元素語彙紀錄。



照片 2-3-1：廈門市水仙路街景



照片 2-3-2：舊水仙宮碼頭現貌

²⁴引自：江柏煒，2012，《金門洋樓：一個近代閩南僑鄉文化變遷的案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頁 19。



照片 2-3-3：水仙路尚保存綠釉花瓶欄杆
杆簷牆案例



照片 2-3-4：嵌有老鷹裝飾語彙的案例

貳、外觀形式

這棟洋樓在形式上屬「五腳基」(the Five-Foot Way)，這是一種 19 世紀初英國引進新加坡、馬六甲、檳城等地的街屋規劃的外廊建築形式。1842 年，清廷簽定《南京條約》後，西方強迫中國開放五口通商，在一些外國的租界地也發展出這種外廊建築。²⁵此種洋樓在臨前方（道路或庭院）設有一條通道，正面的 6 柱 5 間、4 柱 3 間廊柱為其明顯特徵。（照片 2-3-5）另外，一般的洋樓也多在前院設置圍牆及門樓，即閩台地區傳統建築所稱的「牆規門樓」。（照片 2-3-6）

許家洋樓由福建籍匠師營造，²⁶建築的正面平順（民族路 266 巷），無凹凸變化，三開間，兩層樓，樓層做水平帶狀女兒牆，望柱間置綠釉花瓶欄杆；但在一樓前方卻不見外廊串穿三開間，僅是在中央做入口平台。（照片 2-3-7、照片 2-3-8）同樣的立面變化在上方樓層重覆，二樓陽台前也做花瓶欄杆。背向立面（珠浦南路側）的中央位置開一中門，左右及上方樓層開窗，左右兩側長向立面各有上下兩排窗戶，每樘窗戶是對應單獨的房間，只有在背側的中央開口不同，一樓中門的左右開小窗，相同位置的二樓開窗則有二樘。以上為洋樓及院牆整體形式的說明，其建築樣式簡單，少有複雜的裝飾及紋樣，不過立面有陰影變化，也有象徵家族地位的西方語彙。（照片 2-3-9、照片 2-3-10）

²⁵引自：江柏煒，2012，《金門洋樓：一個近代閩南僑鄉文化變遷的案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頁 11。

²⁶引自：林金榮，2011，《金門古洋樓裝飾藝術調查研究》，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頁 85。



圖 2-3-1：洋樓正立面圖



照片 2-3-5：鼓浪嶼的五腳基洋樓



照片 2-3-6：洋樓前院的牆規門樓



照片 2-3-7：許家洋樓正面



照片 2-3-8：許家洋樓女兒牆近貌



照片 2-3-9：許家洋樓背面外觀



照片 2-3-10：許家洋樓背面屋頂近貌

構造方面，全棟建築基礎牆體以條狀花崗石順砌，以紅磚做腰帶後，續砌紅磚牆體，再往上有兩條裝飾帶，一條在樓層交接位置，二條在屋頂板位置，最上層即是前面所提到的女兒牆，這是水平帶狀的語彙狀況。(圖 2-3-2、照片 2-3-11、照片 2-3-12) 另有垂直向的「柱」(實為砌磚成為扶壁柱)自基礎向上延伸超過壓簷壁，柱頂一般稱「望柱」，這些柱體明示了內部空間的範圍。(照片 2-3-13、照片 2-3-14)

洋樓屋頂中間有兩式雙斜坡屋面，一前(前廳)，二後(後廳)，覆閩南瓦，內部屋架為檁式，屋頂周圍女兒牆裝置綠釉花瓶欄杆。(照片 2-3-15、照片 2-3-16) 洋樓前院在地界上砌院牆，開門樓，形成所謂的「牆規門樓」；牆頂也是有綠釉花瓶欄杆，門樓上端做雲狀形式，兩側有立於捲雲的天使像，前方有一隻正面展翅的老鷹雕像。(照片 2-3-17、照片 2-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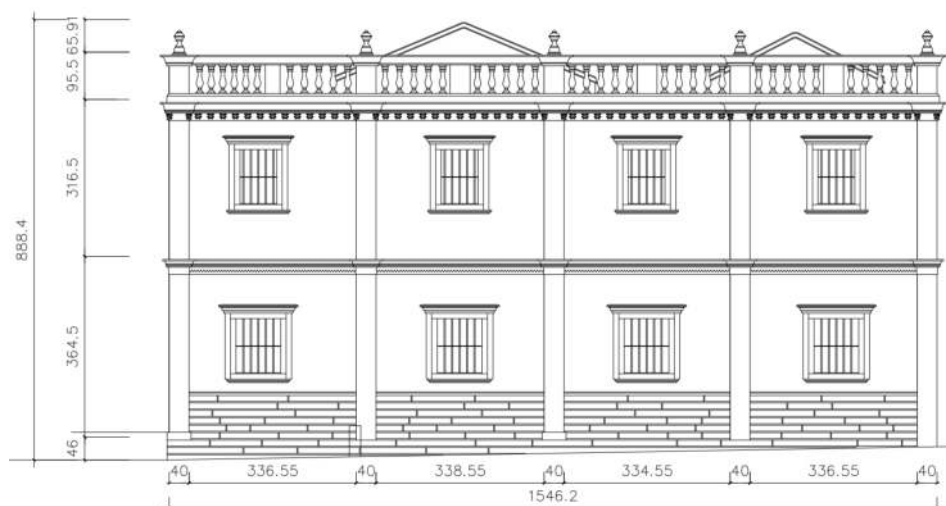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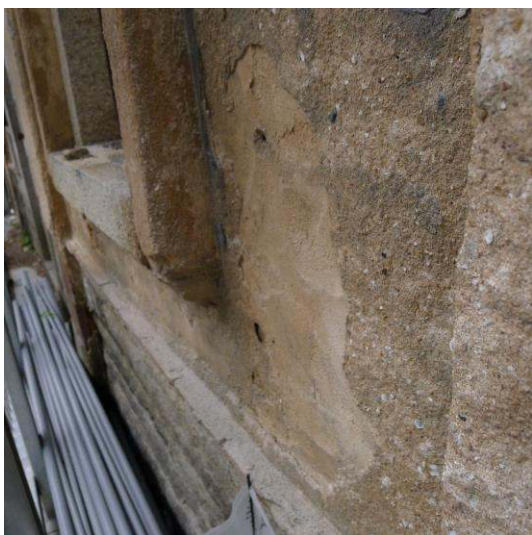


圖 2-3-2：洋樓左側立面圖



照片 2-3-11：基礎石造牆體與磚造牆體



照片 2-3-12：屋頂的水平裝飾帶



照片 2-3-13：磚造扶壁柱



照片 2-3-14：屋頂女兒牆的望柱



照片 2-3-15：屋頂閩南式屋面



照片 2-3-16：屋面採擱檁式屋架



照片 2-3-17：「門樓」為洋樓重要標註



照片 2-3-18：前院圍牆頂部細部

參、裝飾象徵

許金鐘洋樓與鄰近的陳詩吟洋樓及鄧長壽洋樓等幾棟同類型建築案例相較之下，外觀採用的裝飾算是簡單，但不失精緻感。幾個位置的裝飾物運用如下：

一、屋頂與門樓

洋樓正面屋頂的中間女兒牆原來有山牆（不做曲線），牆中一個圓狀框座，框內嵌有一座聖母瑪麗亞雕像，雕像頭傾前俯瞰下方，山牆兩側柱底做鯉魚吐水，象徵防災意念。（照片 2-3-19）據許績輝回憶孩時因二樓前方屋頂倒塌，改

做鋼筋混凝土樑，便未復原山牆，雕像也就一直保存在住所。本研究除在浦邊歷史建築碧月軒洋樓的山牆也見到瑪麗亞立像，就未見到其它案例有相同的語彙。此外，前方庭院外的牆規門樓中央嵌有老鷹，左右立有天使像等泥作裝飾，據過去的調查訪談結果瞭解出洋僑民總是期待他日衣錦返鄉，光耀門楣。（照片 2-3-20）「鷹」有代表遠渡過洋，飛黃騰達的寓意。²⁷ 據金門文史工作者的調查，廈門開放通商口岸之後，來自英、法、西班牙及墨西哥的貨幣流入閩南，在眾多的流通貨幣中，墨西哥俗稱「鷹洋」銀幣流通最頻繁，所以認為閩金洋樓出現老鷹的符號即是源自這種貨幣，而晚清及民國初年是其輸入中國最頻繁的時期，流通範圍達華東與華南地區。²⁸ 像是在金門的後浦及金水學校等洋樓都出現老鷹的符號。「天使」是來自文藝復興時期的慣用符號，這個符號傳至中國演變出「天仙送孩兒」的象徵，意旨子孫滿堂；²⁹ 此外，天使也是一種有炫耀曾經出洋的外來飾物，彰顯屋主身份地位的不同。（照片 2-3-21、照片 2-3-22）



照片 2-3-19：原屋頂山牆的聖母雕像



屋頂原有山牆，牆中嵌入瑪麗亞像

照片 2-3-20：門樓正面

²⁷引自：江柏煒，2012，《金門洋樓：一個近代閩南僑鄉文化變遷的案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頁 17。

²⁸引自：林金榮，2011，《金門古洋樓裝飾藝術調查研究》，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頁 49。

²⁹引自：林金榮，2011，《金門古洋樓裝飾藝術調查研究》，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頁 168。



照片 2-3-21：門樓正面展翅的老鷹



照片 2-3-22：門樓立於捲雲的天使

不過，這樣的說法僅是基於歷史追溯的推論。實際上在這棟洋樓興建的 1930 年代左右，金門洋樓的建築符號發展脈絡是緊緊著東南亞，特別是當時僑匯的主流地之一印尼。印尼在 1860 年的華僑(具當時的中華民國國籍之海外華人)人口約 22 萬人，但是到了 1930 年，人口數已增加到 123 萬人，平均一年有 14 萬人口的成長。³⁰而 1860 年的印尼正值英法短期殖民及荷蘭重佔時期，(1800 年~1870 年) 更早之前則是荷蘭東印度公司時期。(1602 年~1799 年)

當時金門洋樓的僑匯地許多都是在印尼，例如與本案興建時間相當接近的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1933~1934 年)及黃輝煌洋樓(1931 年)的一樓廊柱的柱頭天使塑像，其形體與姿勢就非常類似許金鐘洋樓前方門樓的天使像，簷口水平裝飾帶及轉角裝飾運用的植物紋樣泥塑也是極為類似。(照片 2-3-23、照片 2-3-24、照片 2-3-25、照片 2-3-26) 在那個時期，就技術與藝術的運用來說，營造匠師是金門洋樓建築形式發展的主要關鍵，多數的匠師都以重要的僑匯地文化背景特色為其仿效洋樓符號語彙的根據來源。

³⁰引自：李學民、黃昆章，1987，《印尼華僑史》，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廈門市立圖書館，頁 228。



照片 2-3-23：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



照片 2-3-24：黃永遷兄弟洋樓外廊柱頭



照片 2-3-25：黃輝煌洋樓



照片 2-3-26：黃輝煌洋樓外廊柱頭

二、水平飾帶：

一二樓交接位置的水平飾帶下方做三角形齒狀紋帶，柱頭及女兒牆下以植物紋樣組成帶狀裝飾，這樣的連續性裝飾語彙延續著西方古典建築常在簷下與柱頂之間裝飾連續的浮雕。³¹正向立面的幾何立體面材增加陰影變化，據匠師莊水盛表示面材的材料是取自牡蠣殼製作。(照片 2-3-27~照片 2-3-30)



照片 2-3-27：柱頭及中間段水平裝飾帶
裝飾紋樣為後期改建



照片 2-3-28：柱頭裝飾紋樣近貌

³¹引自：林金榮，2011，《金門古洋樓裝飾藝術調查研究》，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頁 137。



照片 2-3-29：女兒牆下方裝飾植物紋樣 照片 2-3-30：女兒牆裝飾植物紋樣近貌
三、門扇與窗戶

（一）門扇

一樓入口門扇為目前最完整的木作門體，（照片 2-3-31）門扇分三段裝飾，上段鏡板做紋樣浮雕，（照片 2-3-32）中段直櫺外窗內做無雙窗，（照片 2-3-33）下段為單純的鏡板（照片 2-3-34）；在門的內側再設置一組拼組板門，防禦的目的可以說相當明顯。（照片 2-3-35）其它空間的門扇多屬於拼組板門，但因建物倒塌關係，多數已經損壞散置在現場。（照片 2-3-36）



照片 2-3-31：一樓入口木作門扇

照片 2-3-32：門扇上段雕飾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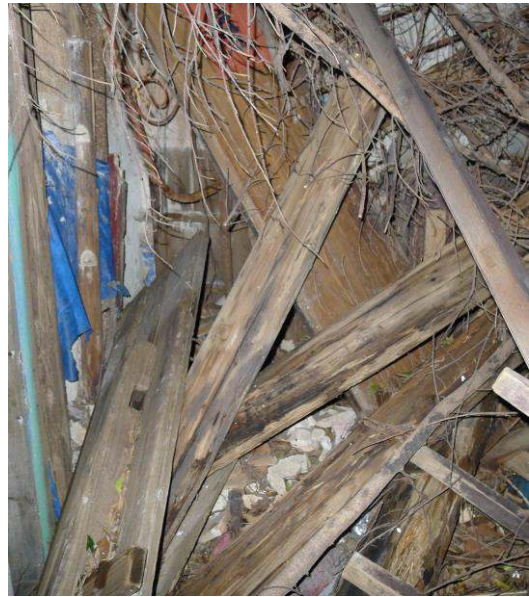
照片 2-3-33：門扇中段直欄細部



照片 2-3-34：門扇下段鏡板細部



照片 2-3-35：內門為實木拼組板門



照片 2-3-36：多數板門已經損壞

(二) 窗戶

在正面一樓左右窗戶採三角形窗楣，左右窗框突出牆面，與窗楣結合，窗牖屬石材，石牖下端也做漸層退縮造型。其它位置的窗戶僅有窗楣採平狀（或稱一字型）不同，洋樓上下窗戶的窗楣為類似鋼筋混凝土構造。其餘像是左右窗框及下端窗有等部位皆同正向立面的窗戶作法。（照片 2-3-37、照片 2-3-38）

窗戶還有另一功能性表現可以在這裏一併說明，即是防護性（防盜、防竊）功能。窗戶分有三層，內窗為平拉窗（一樓）或平推窗（二樓），（照片 2-3-39）外窗為實木窗板（約 3 公分），雙開式，單一板面做上中下鏡板；（照片 2-3-40）內窗中間安裝金屬格柵，安全性功能訴求意味相當明顯。（照片 2-3-41、照片 2-3-42）另外，據瞭解金門傳統民居考量到東北季風的侵襲，建築開口面積普遍不大，也有一種對應風土條件的用意。³²本研究團隊在新加坡也見到類似這樣的窗戶形式與構造案例。（照片 2-3-43、照片 2-3-44）



照片 2-3-37：三角形窗楣



照片 2-3-38：平狀窗楣



照片 2-3-39：平推窗



照片 2-3-40：實木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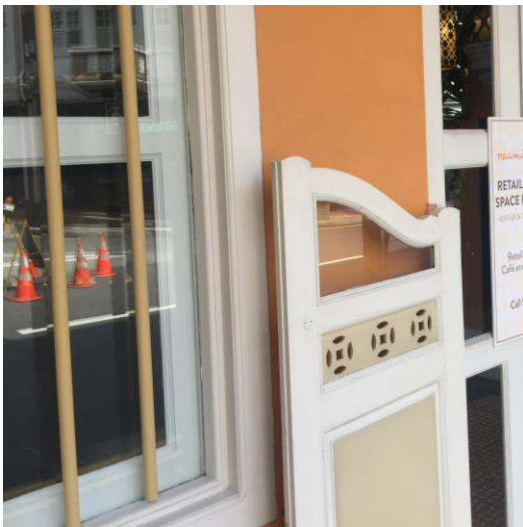
³²引自：林金榮，2011，《金門古洋樓裝飾藝術調查研究》，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頁 137。



照片 2-3-41：金屬格柵結構鐵件細部



照片 2-3-42：金屬格柵與窗牖結合



照片 2-3-43：星國街屋窗戶格柵及內窗



照片 2-3-44：格柵尺寸接近金門案例

（三）門窗裝飾字樣

在一樓入口的左右窗戶頂上嵌有「福祿」（左）「吉祥」（右）字樣，（照片 2-3-45、照片 2-3-46）左右房入口上方則嵌「鴻禧」（左，現已長苔遮蔽）「燕譽」（右）字樣。（照片 2-3-47、照片 2-3-48）房間門扇也有彩繪字樣，像是一樓前廳入口的內門置「鳳毛」、「麟趾」字樣。（照片 2-3-49、照片 2-3-50）這些字樣在在體現出原來的主人對於社會地位彰顯的重視程度。



照片 2-3-45：福祿



照片 2-3-46：吉祥



照片 2-3-47：鴻禧



照片 2-3-48：燕譽



照片 2-3-49：鳳毛



照片 2-3-50：麟趾

二樓的陽台入口也有裝飾字樣及門聯，門頂為堂號「高陽衍派」，左右對聯，左為「高大門閭且喜孫枝挺秀」右為「陽光照樣更看棣萼雙輝」；（照片 2-3-51、照片 2-3-52）在左右窗戶的上方字樣則是「高第」及「陽光」。（照片 2-3-53、照片 2-3-54）則是對於祖籍所在的追崇與感念。



照片 2-3-51：二樓正門對聯-上聯



照片 2-3-52：二樓正門對聯-下聯



照片 2-3-53：高第



照片 2-3-54：陽光

四、金城洋樓與許金鐘洋樓形式特徵之比較

(一) 許金鐘洋樓與南門里同質性案例比較

在初步瞭解本案建築外觀形式及語彙狀況之後，本研究希望透過案例比較，釐清這棟洋樓的老鷹及天使雕像的符號來源是否與印尼僑匯體系有所關聯。首先，將這棟洋樓與南門里鄰近的陳詩吟洋樓、鄧長壽洋樓等同質性案例做外廊形式與裝飾比較，嘗試觀察本案的具體建築特徵。(表 2-3-1) 周圍洋樓案例的僑匯地有新加坡、緬甸及本地商辦，在外廊裝飾語彙的比較上，似乎女兒牆、水平裝

飾帶、窗戶形式等等，並沒有僑匯地的差異性，更未見到有老鷹或是天使雕像的裝飾案例。本研究將比較的範圍擴大到金城鎮，並針對有相同裝飾符號的案例，進一步觀察這類語彙與僑匯地連結狀況。(見後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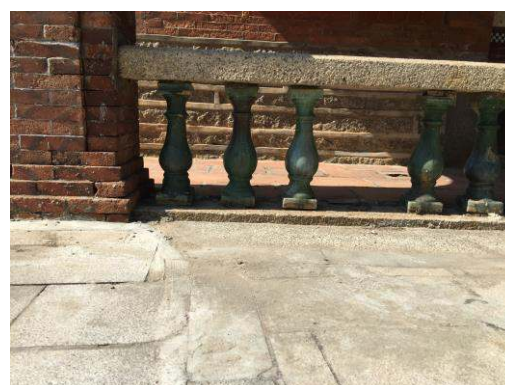
表 2-3-1：許金鐘洋樓與南門洋樓建築之比較

名稱 特點		許允選洋樓	鄧長壽 洋樓	許金鐘 洋樓	陳詩吟 洋樓	許允策 洋樓
興建年代		1915 年	1921 年	1933 年	1933 年	1938 年
僑 匯 地		金廈在地商辦	新加坡	金廈在地船商 緬甸	新加坡、印尼	--
地 址		民族路 214 號	浯江街 53 號	民族路 266 巷 7 號	珠浦東路 44 號	珠浦東路 43 號
建築類型		五腳基	出龜	五腳基	出龜	三凹壽
正立面的裝飾語彙	山 牆	無山牆	山牆老鷹 博古裝飾	無山牆	山牆龍形 博古裝飾	無山牆
	女兒牆 頂裝飾	無裝飾	女兒牆寶珠	女兒牆寶珠	女兒牆寶珠	無裝飾
	女兒牆	無女兒牆	綠釉花瓶欄杆	綠釉花瓶欄杆	泥塑花瓶欄杆	無女兒牆
	簷口線	磚組砌	水平裝飾帶下的 植物紋樣	水平裝飾帶下的 植物紋樣	水平裝飾帶下的 祥獸紋樣	水平裝飾帶
	外 廊	磚砌圓拱、弧拱	RC 平樑	RC 平樑	RC 平樑	RC 平樑
	外廊牆 面裝飾	馬約里卡磁磚	--	--	--	--
	正面牆 面裝飾	--	--	立體交丁紋樣 面材	立體交丁及龜 狀、博古紋樣面材	--
	窗 戶 形 式	圓拱窗	三角窗楣	三角窗楣	三角窗楣	平樑窗楣
	門 樓	無	無	雲形的門樓頂，有 老鷹與天使元素	雙門柱上置金屬 造型門樓頂	雲形的門樓頂
牆 規 (圍牆)	無	磚造洗石子粉刷 金屬造型柵欄	紅磚造牆身 綠釉花瓶欄杆牆頂	磚造洗石子粉刷 金屬造型柵欄	斗砌磚牆身 磚組砌牆頂	
照片索引		照片 2-3-55 照片 2-3-56	照片 2-3-57 照片 2-3-58	照片 2-3-59 照片 2-3-60	照片 2-3-61 照片 2-3-62	照片 2-3-63 照片 2-3-64
共同分析		從許金鐘洋樓附近的洋樓案例的外廊語彙運用比較，發現這些案例的外廊元素大都能在本案見到，例如：女兒牆的欄杆及寶珠，水平裝飾帶的植物紋樣，RC 造平樑見證構造變遷，象徵家族人丁興旺及正面華麗表現的幾何形面材裝飾，牆規門樓的花瓶欄杆和雲形門樓。				

備註：本研究整理。



照片 2-3-55：許允選洋樓正立面



照片 2-3-56：許允選洋樓花瓶欄杆



照片 2-3-57：鄧長壽洋樓外廊



照片 2-3-58：鄧長壽洋樓外廊裝飾



照片 2-3-59：洋樓正面全貌



照片 2-3-60：洋樓正面裝飾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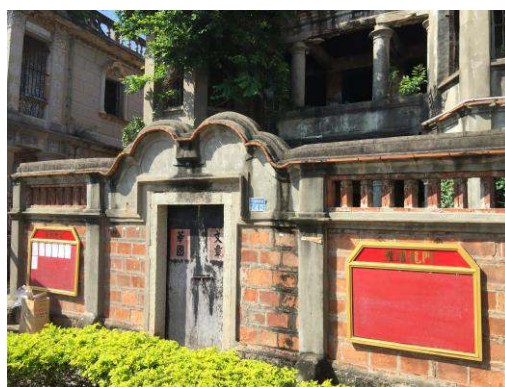
照片 2-3-61：陳詩吟洋樓外廊



照片 2-3-62：陳詩吟洋樓外廊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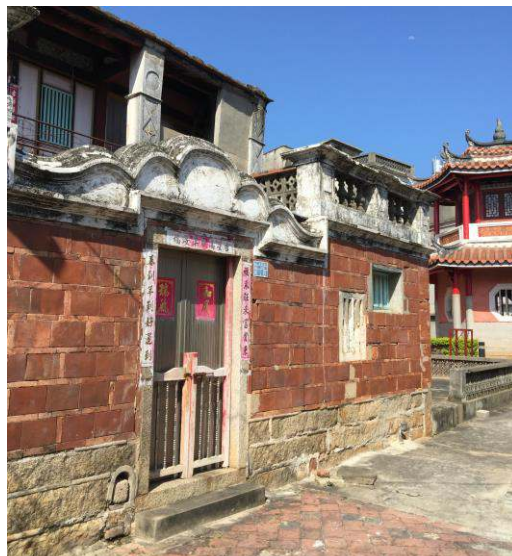
照片 2-3-63：許允策洋樓正立面



照片 2-3-64：許允策洋樓牆規門樓



照片 2-3-65：珠浦東路 180 巷 18 號



照片 2-3-66：18 號牆規門樓

(二) 許金鐘洋樓與金城鎮印尼僑匯洋樓案例比較

本研究再將洋樓語彙運用比較的範圍延伸至水頭一帶，發現在這個聚落多處印尼僑匯洋樓的裝飾語彙中，天使與老鷹這兩個語彙的運用頻繁，有在正面山牆側邊或是女兒牆，有在外廊柱頭頂，比方說：黃輝煌洋樓和金水國小的山牆，黃輝煌洋樓的外廊柱頭，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和黃汝楫番仔樓的外廊柱頭等部位是最常設置天使語彙的位置。然後，在老鷹語彙方面，黃乃甫洋樓和金水國小等案例中，在窗楣及簷口下方等部位常設有老鷹泥塑。此外，在許金鐘洋樓女兒牆轉角望柱立面的幾何裝飾也與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廊柱柱身相似，顯示這棟洋樓的裝飾語彙在匠師互動之下，與水頭洋樓群有很密切的地域關係。(照片 2-3-67、照片 2-3-68)



照片 2-3-67：洋樓女兒牆望柱裝飾



照片 2-3-68：黃永遷兄弟洋樓廊柱柱身裝飾及窗楣都與本案相同

其實在水頭聚落運用老鷹及天使兩種裝飾語彙，且姿態與本案相同的洋樓案例不少，由於工作時間的限制，本次調查並未做全面的展開，僅針對水頭、后豐港、北山、浦邊、沙美，以及烈嶼鄉的上林、青岐和西方等村落進行紀錄，並整理出圖 2-3-3。同時在初步的記錄與匠師訪談中，理解到過去洋樓的形式語彙運用取決於主事匠師的規劃巧思。雖然沒有直接證據可以證實許金鐘洋樓營造匠師與水頭地方匠師的地域關聯，但研究過程從本案與水頭洋樓群的老鷹及天使語彙的形體相似度來研判，當時的匠師群彼此的互動學習或是模仿應該相當頻繁；再

加上本章後面提到的後浦民居構造與材料(福州杉桁木及樓板構造)運用也正是許家洋樓所採用的構法。綜合以上調查，本研究認為許金鐘洋樓不論在營造法及裝飾語彙，都與地方營建主流及地域文化應有一定的聯繫，突顯這棟洋樓所反映的地域特質與文化資產價值。

表 2-3-2：許金鐘洋樓與金城印尼僑匯洋樓建築之比較

名稱 特點		許金鐘 洋樓	陳詩吟 洋樓	黃永遷 黃永鑿 兄弟洋樓	黃輝煌 洋樓	黃汝楫 番仔樓	黃乃甫 洋樓	金水 國小
興建年代		1933 年	1933 年	1933 年~ 1934 年	1931 年	1935 年	1935 年	1932 年
僑 匯 地		金廈在地船商 緬甸	新加坡、 印尼	印尼麻里 吧板	印尼麻里 吧板	印尼	印尼	印尼麻里 吧板
匠 師		福建內地		金門古崗	金門古崗			
地 址		民族路 266 巷 7 號	珠浦東路 44 號	前水頭 42 號	前水頭 44 號	前水頭 74 號	前水頭 6 號	前水頭 47 號
建築類型		五腳基	出龜	五腳基	三凹壽	番仔樓	番仔樓	番仔樓
正立面的裝飾語彙	山 牆	無山牆	山牆龍形 博古裝飾	山牆炭族姓 衍派	山牆天使雕 像(造型同本案)	山牆天使雕 像(造型同本案)	山牆有老鷹 雕像	
	女 兒 牆 頂 裝 飾	女兒牆寶珠	女兒牆寶珠	女兒牆寶珠	女兒牆寶珠	--	女兒牆寶珠	女兒牆寶珠
	女兒牆	綠釉花瓶 欄杆	泥塑花瓶 欄杆	泥塑花瓶 欄杆	綠釉花瓶 欄杆	泥塑花瓶 欄杆	泥塑花瓶 欄杆	有老鷹雕像 (造型同本案)
	簷口線	水平裝飾帶 的植物紋樣	水平裝飾帶 的祥獸紋樣	水平裝飾帶 的祥獸紋樣	上層水平裝 飾帶做雲狀 捲紋，下層 做線腳	水平裝飾帶 做線腳	水平裝飾帶 的植物紋樣	水平裝飾帶 做線腳，有 老鷹雕像 (造型同本案)
	外 廊 體	RC 平樑	RC 平樑	RC 平樑	RC 平樑	RC 平樑	RC 平樑	RC 平樑
	外 廊 牆 面 裝 飾	--	--	廊柱有天使 雕像(造型同本 案)				
	正 面 牆 面 裝 飾	立體交丁紋 樣面材	立體交丁及 龜甲狀、博 古紋樣面材					
	窗 戶 形 式	三角窗楣	三角窗楣	三角窗楣	雲狀窗楣及 老鷹裝飾	雲狀窗楣	雲狀窗楣及 老鷹裝飾	
	門 樓	雲形的門樓 頂，有老鷹 與天使元素	雙門柱上置 金屬造型門 樓頂	門樓頂寶珠 門柱立體面 材				
	牆 規 (圍牆)	紅磚造牆身 綠釉花瓶欄 杆牆頂	磚造洗石子 粉刷 金屬造型柵 欄					
照片索引				照片 2-3-69 照片 2-3-70	照片 2-3-71 照片 2-3-72	照片 2-3-73 照片 2-3-74	照片 2-3-75 照片 2-3-76	照片 2-3-77 照片 2-3-78
共同分析		在這次的案例調查上，本研究在他案窗楣見到與許金鐘洋樓的門樓姿態相同的老鷹裝飾，也在黃汝楫番仔樓，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及黃輝煌洋樓兩棟歷史建築的外廊柱頭見到與本研究對象相同姿態的天使雕像。顯示當時的匠師應該有較密切的互動，再且也能瞭解印尼僑匯主流在 1930 年左右，在金門洋樓營造方面帶起的一股影響力。						

備註：本研究整理。



照片 2-3-69：黃永遷兄弟洋樓柱頭天使



照片 2-3-70：黃永遷兄弟洋樓門樓



照片 2-3-71：黃輝煌洋樓山牆天使



照片 2-3-72：黃輝煌洋樓柱頭天使



照片 2-3-73：黃汝楫番仔樓



照片 2-3-74：黃汝楫番仔樓山牆天使



照片 2-3-75：黃乃甫洋樓



照片 2-3-76：黃乃甫洋樓老鷹語彙



照片 2-3-77：金水國小



照片 2-3-78：金水國小簷口老鷹語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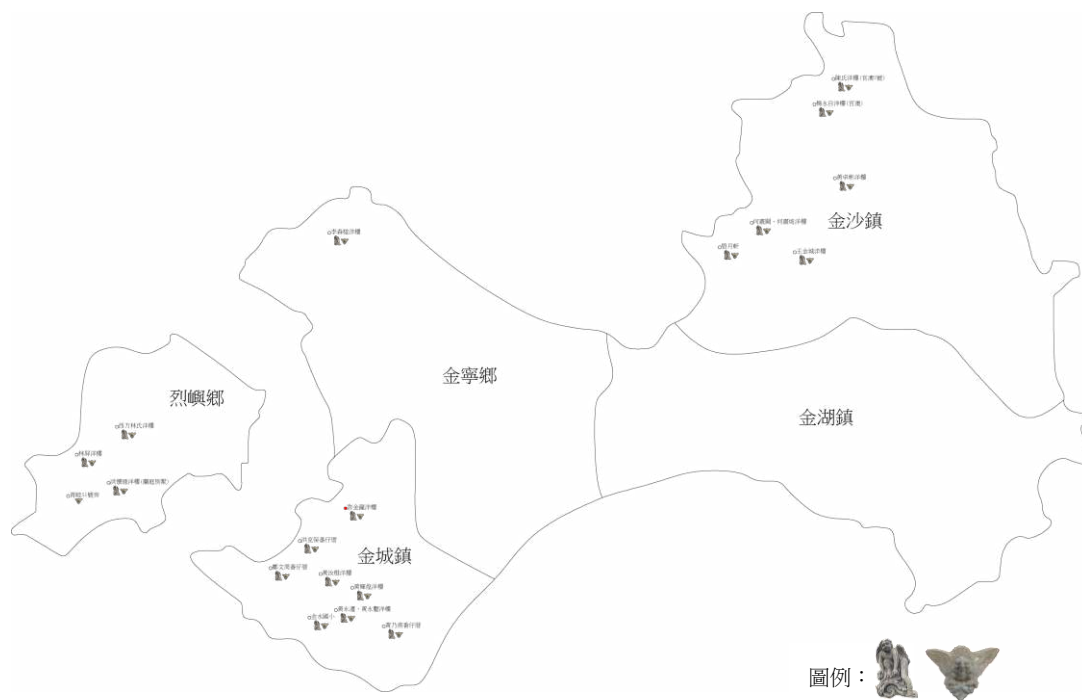


圖 2-3-3：金門洋樓天使與老鷹裝飾語彙分布圖

(本研究就所勘查的地區做以上整理，不完全屬於金門的完整分布狀況)

第四節 建築空間格局與生活機能

壹、空間格局與家族人文記憶

在金門的傳統民居中，正廳前方是家族的精神核心場所，佈置長案方桌，案上神龕供奉家祀神明與先祖牌位，遇有婚喪喜慶亦可成為儀典空間前廳也是招待賓客用食餐飯的待客場所，其左右前端廂房是為廚房或為儲藏，鄰近前廳者為房，輩分長者居左，次居右。³³不過本案略有差異，是以家族經商與外界互動的空間連接來安排房間。

許氏洋樓的空間格局也是如此，穿過前院門樓，步上三階石板台階後，經洋樓的外廊進入中央明間的前廳，左右各帶二間房間，(前房、中房)這是前半部的空間格局。(前面二間房的隔間有異動)前廳後面有條內廊，左邊設置木作樓梯通往二樓，右開側窗；後半部空間單純為三開間，中為後廳，左右亦為後房間。

(圖 2-4-1) 二樓格局大致與一樓相似，並無太大的格局差異。(圖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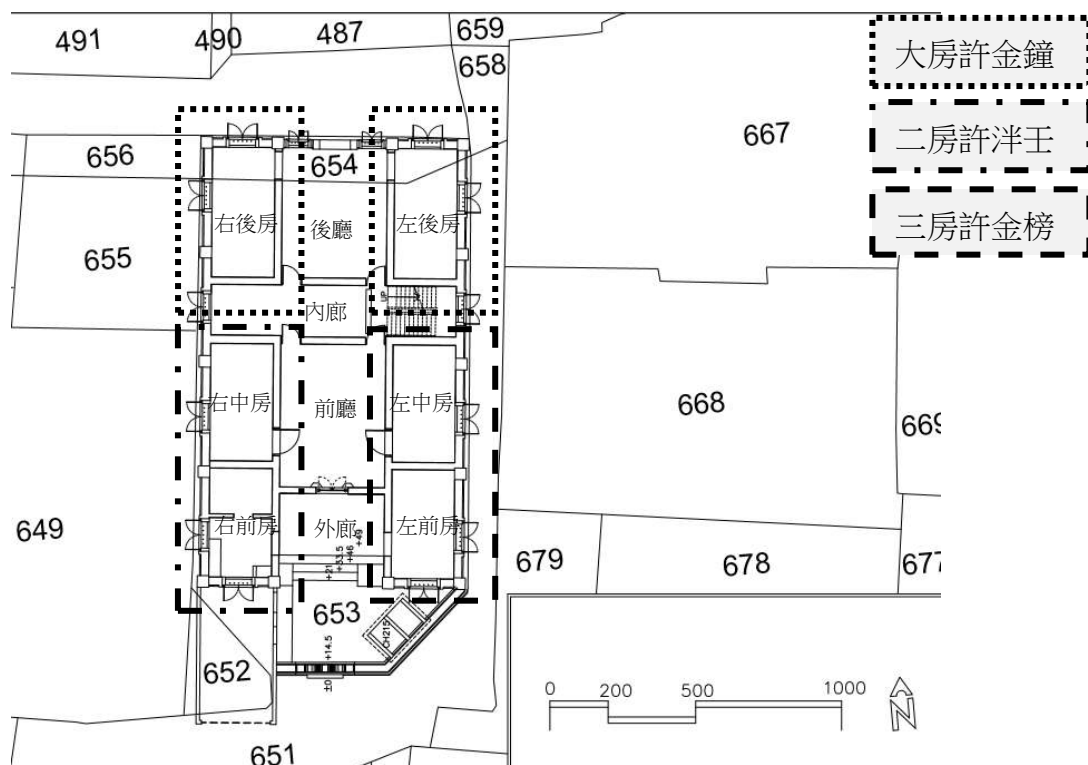


圖 2-4-1：洋樓一樓暨平面配置圖

³³資料參考自：劉寧顏主編，1982，《臺灣文獻》〈金門民間傳統建築漫談-李怡來 文〉，第 33 卷第 2 期，頁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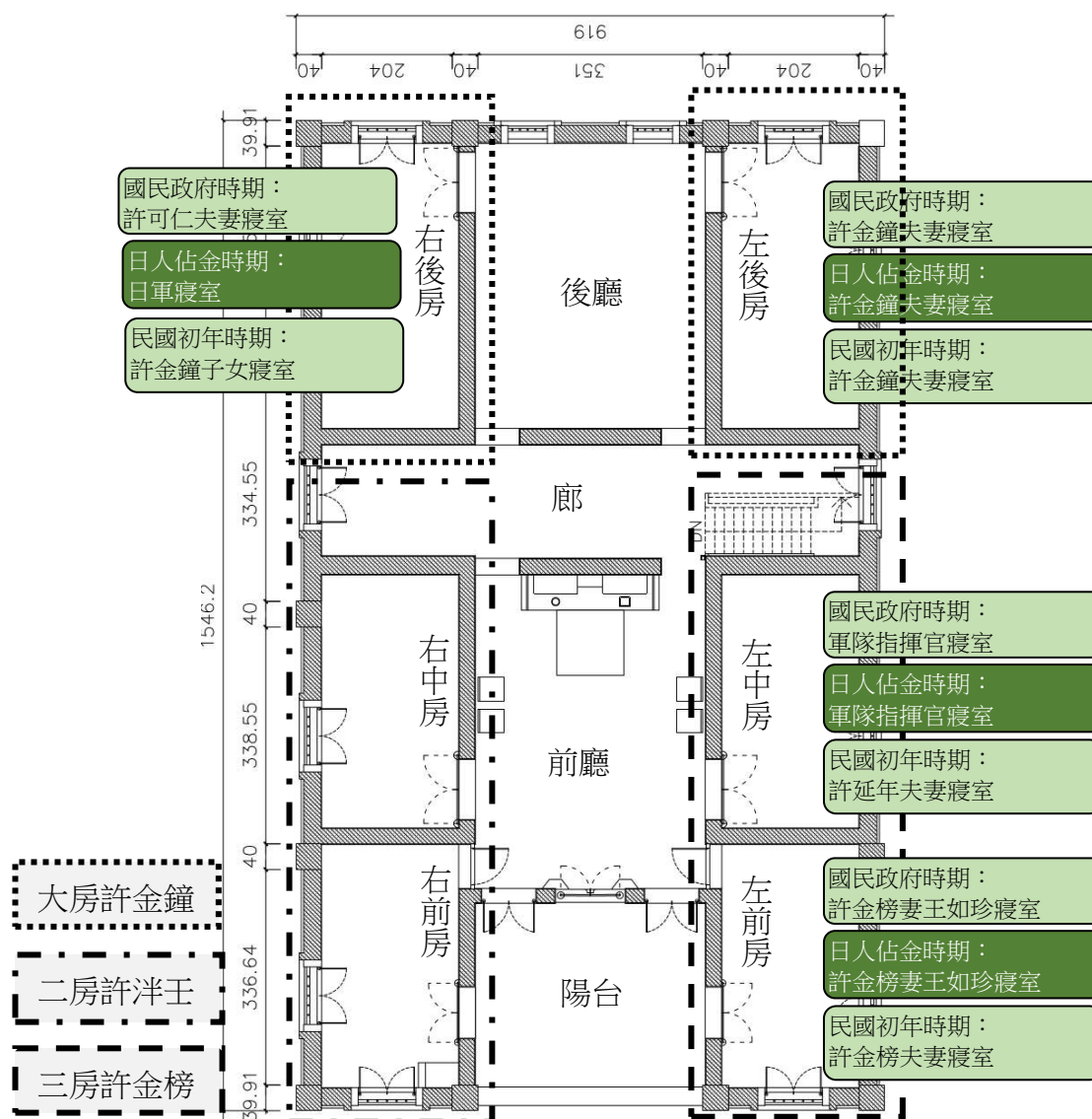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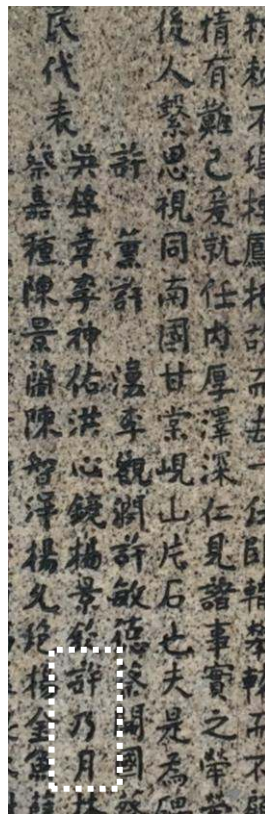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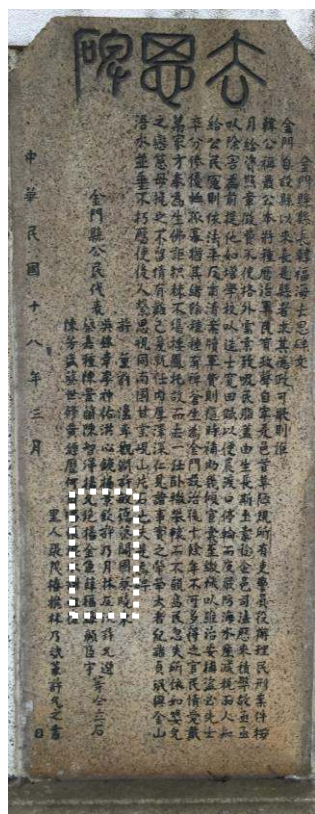
圖 2-4-2：洋樓二樓平面圖

許金鐘自 1910 年代左右起，以一艘帆船經營金廈之間的渡船運輸事業，³⁴同時也做水果輸入買賣，賣店之名取為「協德鐘」，據許琳表示另有一商店取名「協德源」。許禾表示 2004 年返回金門時，耳聞親戚提到水果店設在同安渡頭附近，珠浦南路尾一帶，但具體位置已經不可考。水果店日夜不息，從廈門運抵後浦的果貨，便在店面尤其他中盤商買下銷至島上其他據點，可以說是後浦水果轉銷的重要據點。許碧鳳(47.12.20)說自小搬到北門，但都常會回到洋樓。其父親許可成

³⁴引自：江柏煒，2006，《金門縣洋樓普查第一期計畫—金城鎮洋樓：總結報告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附 3-34。

與祖父許金鐘在洋樓旁也賣過豆腐及豆干。

現在金門縣文化局立有一座「去思碑」，（原立在後浦城隍廟右側，1987 年遷移至此）是 1929 年由金門幾位公民代表，為感念韓福海縣長共同立下的石碑，而字為「乃月」的許金鐘亦名列其中。（照片 2-4-1、照片 2-4-2）有關許金鐘在地方的影響力，實在少有文獻可循，本研究僅能從前面天后宮修繕紀念碑及這裡提到的去思碑等碑銘大致看出他的地方人際關係。不過，要是再從其三子許可成當年過世時，舉行公祭的場面看來，實在不難想像經營雜貨店的許可成在地方人際關係的寬廣。照片 2-4-3 至照片 2-4-8 是許績才提供的老舊照片，許可成的靈柩設在洋樓一樓前廳，出殯前的公祭在民族路舉辦，政、軍、學及工商各界代表紛紛前來弔念。



照片 2-4-1：去思碑（本研究攝於金門縣文化局） 照片 2-4-2：碑中許乃月（金鐘）名



照片 2-4-3：許可成生前招待賓客



照片 2-4-4：許可成靈柩移靈



照片 2-4-5：民族路舉辦公祭場面



照片 2-4-6：政軍代表



照片 2-4-7：學校代表



照片 2-4-8：地方工商代表

許金榜年輕時便已出洋，在緬甸仰光地區經商起家，不過許禾和許雅雅都表示關於祖父的經商歷程很少聽家中長輩提起。印象較為深刻的是祖父在緬甸也擔任過報社編輯，並且與祖母（王如珍）結識，結婚後生下許延年及許益壽兩兄弟。但後來聽說生意遭遇困境，金榜當機立斷決定攜帶妻小返回金門，並且攜回大量的資產。許禾說：「聽金門的親戚轉述當年祖父攜家帶眷返抵同安渡頭，臨時聘請搬運工用扁擔將一箱箱的資產運回古厝，那時還是合院，尚未興建洋樓」。

許金榜回到後浦老家，現在老屋前面開闢一片花生園，並且興建一棟洋樓，(民族路 272 號)，洋樓旁邊設置一間油廠。此時合院老屋頓時顯得人口擁擠，空間不足的問題促使金鐘與金榜兄弟動了拆除老宅，興建洋樓的念頭，兩人決定共同出資，1932 年出左右，甚至更早之前，便邀福建內地匠師著手動工，³⁵1933 年促立在後浦下碼頭邊的洋樓完工。當時在金城鎮中心（南門、北門等里）境內在 1920 年至 1933 年之間完成的洋樓有鄧長壽洋樓（1921 年，浯江街 53 號，歷史建築）、陳詩吟洋樓（1933 年，珠浦東路 44 號，縣定古蹟）、黃天佑番仔樓（1933 年，金門城 148 號，歷史建築）。在傳統的合院聚落內，洋樓顯得貴氣，立於二樓陽台即可遠眺後浦舊港（下碼頭）。洋樓前的花生園與油廠，以及屋後方便聯絡同安渡頭的水果行，影響了屋內的空間使用的配置。前廳左側一二樓房間歸許金榜，右側一二樓屬二房許泮王後代，後廳區域一二樓的左右房間皆為許金鐘一家使用。呼應前面提到傳統民居左右尊卑之分，在許家洋樓並沒有如此的嚴謹，而是按各房事業與屋外據點連接關係來決定房間的劃分。許金榜為三房，但分在前廳左側房間，推測應該是二房兄長不在世的緣故，又是出資建樓者，所以把二房的後嗣分在右邊房間。

洋樓完竣不久，四年之後，1937 年日人佔據金門，所屬部隊強行佔據可以作為指揮據點的許多洋樓。許雅雅轉述母親的說法：「**當年一個日本軍官帶的部隊住在洋樓的一樓，家人都被集中住在二樓，軍官及眷屬住在二樓前廳左邊第二間房間，（左中房）也就是當時我父母和兄姊住的位置，只有祖母的房間（左前房）仍然可以使用。軍官向家人表示日後若有遭遇其他日籍部隊干擾，報其名號即可避免不必要的災禍。**」在這樣環境氛圍下的許家，看似頂上覆有保護傘，但事實上日人對金門民眾的干預不少，恐怕是敢怒不敢言。再加上戰時盟軍的不定期空襲威脅，³⁶生活在極度恐慌的環境，不少居民萌生外移念頭。事實上，這個

³⁵比對江柏煒的口述訪談紀錄，這棟洋樓匠師來自大陸。引自：江柏煒，2006，《金門縣洋樓普查第一期計畫—金城鎮洋樓：總結報告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附 3-34。

³⁶比方說在 1944 年 8 月 30 日時，後浦上空一批約 20 架次編隊的盟軍 B29 轟炸機突如其來的空襲，在東門市場及文厝附近造成嚴重傷害。引自：林正珍編著，2015，《烈日顯影：1937-1945 年

時期正是金門四大移民出洋潮的第三次移民潮，也就是 1937 年至 1945 年日本侵華，日軍佔據金門，強徵民工，霸佔物資及土地。³⁷或許堪憂老家的局勢動盪，許金榜選擇攜帶妻子前往泉州，不料卻因水土不服，病逝途中。據說許金榜就近葬於灌口（即今廈門市集美區西北部一個鎮），其妻自行返回金門與婆婆一同居住。（照片 2-4-9~照片 2-4-11）



照片 2-4-9：許延年妻林秀卿與婆婆王如珍及小孩合影（照片許雅雅提供）

日據金門檔案史料彙編》，金門縣文化局，頁 75。

³⁷金門出洋人數的統計並沒有具體的文獻記載，但據考證近代以來，金門有四次海外移民潮，第一次是 1860 年代的清廷受《北京條約》影響，開放華工出洋；第二次是 1912 年至 1929 年，南洋政經環境條件受到矚目；第三次便是日人的強佔，島上居民生活窮盡，可以說是戰禍導致的人口外移；第四次移民潮亦起於戰事影響，1945 年至 1949 年民國政府無法整頓治安，又徵兵支援國共戰爭，導致海外僑民不願返鄉，島上男丁爭相外出。引自：江柏煒，2013，《人口遷徙、性別結構及其社會文化變遷：從僑鄉到戰地的金門》，人口學刊第 46 期，頁 51~53。



照片 2-4-10：許延年與林秀卿婚紗照（照片許雅雅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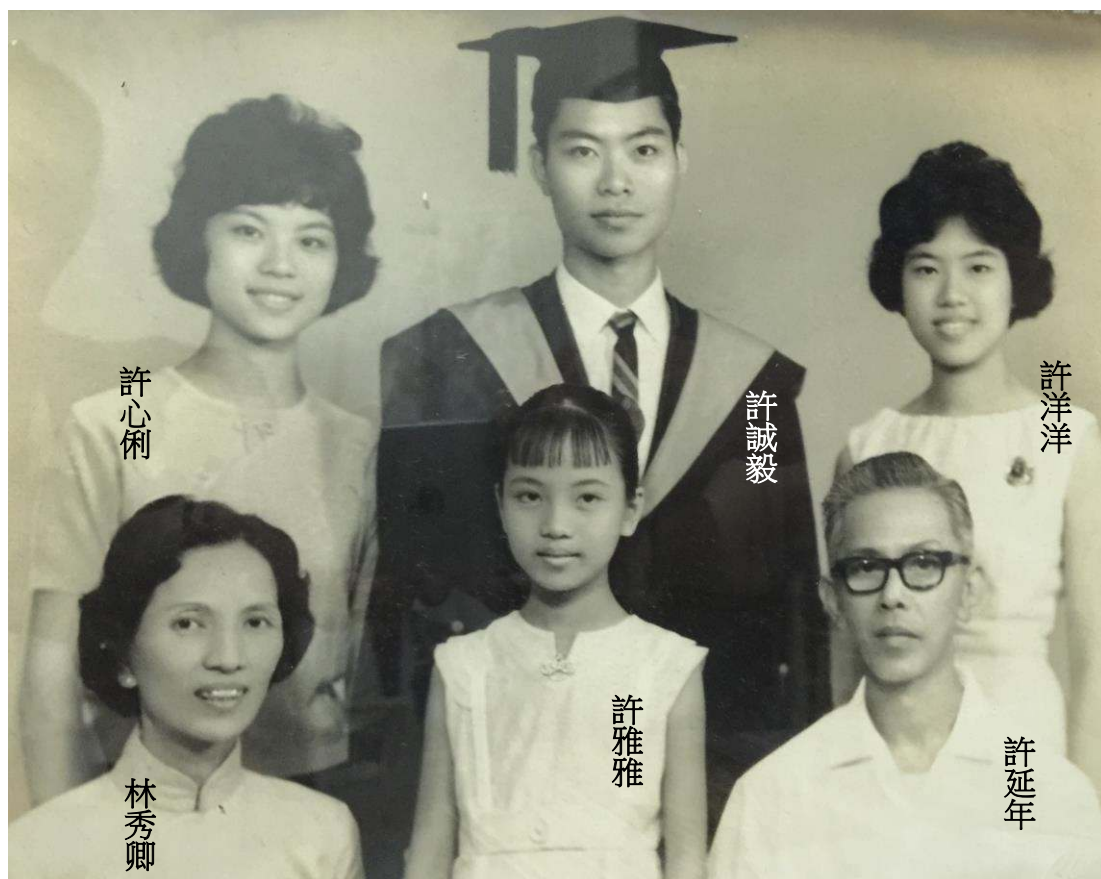
照片 2-4-11：許延年與林秀卿婚後合影（照片許雅雅提供）

許金榜兩個兒子，許延年及許益壽平日行事低調，據許禾所做的僅少回憶：「父親（許益壽）當時尚未結婚，經常在屋前港口岸邊一帶的牡蠣田工作。」許洋洋則說：「父親那時 20 歲左右，母親曾說過日本人指定他擔任保長，所以家裡在地方上算是有些地位。」

1945 年，戰事結束，日人陸續離開金門。島上居民原以為從此生活可以恢復平靜，不料在 1949 年，國民政府軍隊撤抵金門，過去日人四處佔據民居的歷史情境再度重演。許多部隊又是強駐民房，又是霸佔民間物資。許家洋樓來了某單位的司令官及眷屬約八、九人，醫官一名，再加上一支部隊約二十餘人。

許心俐回憶：「那個司令官帶著眷屬住在二樓前廳左邊房間，侍從住在對面（右側），祖母仍住在原來左側前面房間。那時候，我經常因為天候影響，皮膚異常性發炎，每每犯病，醫官便拿起點滴往手壓下去，到現在手依舊還有傷口痕跡。」許績才提到：「聽老一輩的說過許金榜洋樓以前也有國民黨軍隊進駐，有一間刑房。許金榜製油的機具至今還留在後廳。」這說法對應許金鐘洋樓有軍隊指揮官進駐一事，大概可以理解當時許家的兩棟洋樓由同一支部隊進駐。看來軍對民的關照帶來一些保護上的安慰，或許生活有可能逐漸穩定。正當許家以為這支部隊的進駐能夠帶來一些保護作用時，豈料國民政府卻對許延年和許益壽兩兄弟做出清算動作，原因就是許延年曾為日人官派的保長，其弟益壽則是遭受連坐。兩人因故被冠上攜帶鴉片的罪名，雙雙遭到部隊提審調查，逼迫家產充公。所幸後來兩兄弟幸運躲過牢獄之災，在 1947 年左右出外避難。

許延年決定前往新加坡，行前告訴妻子 3 年內必定返回金門帶著全家移居新加坡。不料，新加坡亦正處於戰後混亂階段，直到 8 年後（1955）才順利將妻小（許誠毅、許心慧、許心俐、許洋洋）接到新加坡，隔年再生下么女許雅雅。這個時候新加坡進入自治時期（1955 年~1962 年），1965 年從馬來西亞脫出獨立。不久，長女許心慧決定返回臺灣定居，其他弟妹則定居新加坡至今。（照片 2-4-12）



照片 2-4-12：旅居新加坡的許延年全家福（許心慧返台後，具體拍攝時間不詳，許雅雅提供）

至於許益壽，當年出走回到父親起家的緬甸，在緬甸結識同為金門華僑織女的薛氏，與妻子結婚後，夫妻決定北上遷居北京。途中抵達廣州時，生下許禾，全家後來定居北京，歸籍中國大陸。許禾說：「父親生前很少提到家鄉的事情，似乎擔心我在這裡（指中國大陸）口無遮攬，招惹不必要的麻煩。只是我還是很想知道過去的事情，所以 2004 年才會聯絡新加坡的堂姐一起回去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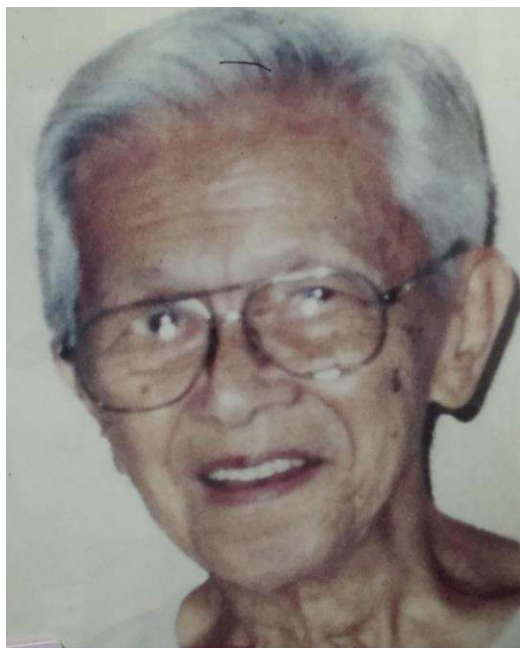
許延年和許益壽兄弟分開 38 個年頭之後，終於在 1985 年於新加坡再度見面。（照片 2-4-13）許延年在新加坡還是維持低調的行事風格，喜好南管，擅於簫笛樂器。（照片 2-4-14）2006 年接近年底時，延年壽終正寢，享年 86 歲。（照片 2-4-15）其妻林秀卿百般不捨，終日思念老伴，鬱鬱寡歡，也在 2014 年中，於么女許雅雅懷中離世。（照片 2-4-16）



照片 2-4-13：許延年及許益壽兄弟於新加坡團聚（照片許雅雅提供）



照片 2-4-14：許延年樂器遺物（照片許雅雅提供）



照片 2-4-15：許延年晚年（照片許雅雅提供）



照片 2-4-16：林秀卿晚年（照片許雅雅提供）

行文至此，本研究可以窺見洋樓內部分的人文與空間情境輪廓，但仍對於後浦許家珠浦許氏 22 世大房許金鐘及二房許泮王派下，在老屋內的生活狀況較為模糊，甚至根據碧鳳的口述，洋樓內的木作樓梯下方有一處防空洞，小時候屋內人口多、空間不足時，小孩子都聚集在防空洞就寢。該座樓梯的轉折平台鋪地磚。這樣的資訊由於現場暫時不易清運雜物，還有待下階段證實及記錄。此外，也從許績才提供的老舊照片看到二樓前廳是家族過年過節的聚餐圍爐場所，後廳則是起居交誼場所。(照片 2-4-17、照片 2-4-18)



照片 2-4-17：二樓前廳圍爐（照片攝於 1982 年）



照片 2-4-18：二樓後廳交誼空間（照片攝於 1982 年）

貳、西式生活機能與傳統空間禁忌

在金門的民居，天井是一般勞動工作或者家人休息，交流活動的戶外處所，通常傳統合院拆除建洋樓之後，這些活動行為轉至洋樓的廊道，祭祀祖先的廳堂移至二樓，底層空間多用來作為起居客廳，如此便更能接近西方的生活情境。當時還沒有設置浴室或者廁所，住居者僅以夜壺解決衛生需求。(照片 2-4-19) 至於傳統民居的咬劍或露齒等建築禁忌，在二樓前廳神祖桌向廳門的門楣延伸出去，大致符合禁忌的遵守規則。³⁸只不過在陽台扶手欄杆設置金屬「照壁」，具體過程無人可以提供確實理由，但是按照許績才的推測應與陽宅風水應對有關，因

³⁸引自：徐志仁，1994，《金門洋樓建築形式之研究〈1840 - 1949〉》，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論，頁 127。

為當年民族路旁的店家樓房及體育館興建的時候，建築高度都已經超出洋樓。(照片 2-4-20、圖 2-4-3)



照片 2-4-19：洋樓一樓正向入口



照片 2-4-20：洋樓二樓金屬照壁



圖 2-4-3：洋樓中央前後廳剖面圖

第五節 建築構造與材料運用

壹、建築構造

從外觀看來，洋樓的建築構造似乎是樑柱構造，這棟建築在石砌基礎牆體中間的柱位先砌磚造扶壁柱，至台度以上再用紅磚做出腰帶，繼續砌磚立起主牆體及扶壁柱體，外觀再做粉刷，看起來就類似磚牆外側的柱體。

一樓入口台階為石材鋪作，二樓層板以桁木頂住木作樓板（2.4cm 厚，12cm

寬的板材，福州杉)，再做尺磚鋪面，屋頂層樓板構造同二樓，二樓房間都有夾層。至於屋頂前後的雙斜坡屋面覆閩南式屋瓦，擱檁式屋架，做平脊與規帶。(圖 2-5-1、圖 2-5-2)

根據許維民的調查，後浦街上的店屋二樓房間內常有一半範圍會設置夾層，架桁木再鋪桷材。至於樓板構造方面，是在磚石承重牆上架福州杉桁木，上面先鋪桷材，再做地磚(尺磚)。這表示洋樓的建築構造反映當時地方建築趨勢，同時也是目前能夠見證過去老街的建築文化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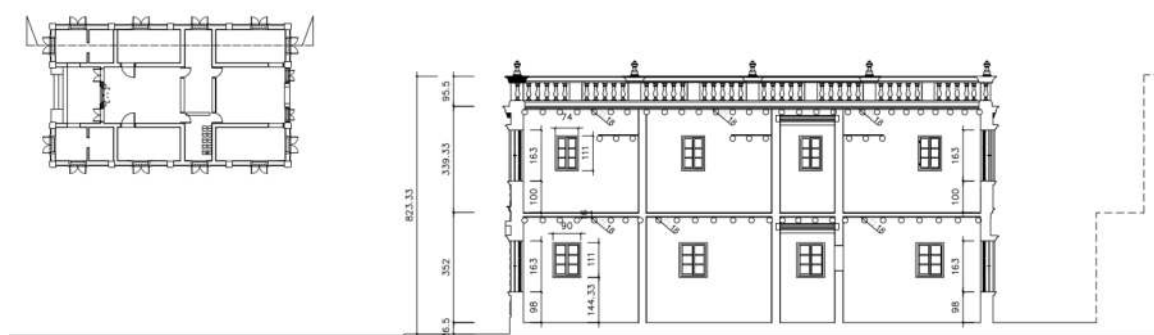


圖 2-5-1：洋樓右邊房間縱向剖面圖（本研究測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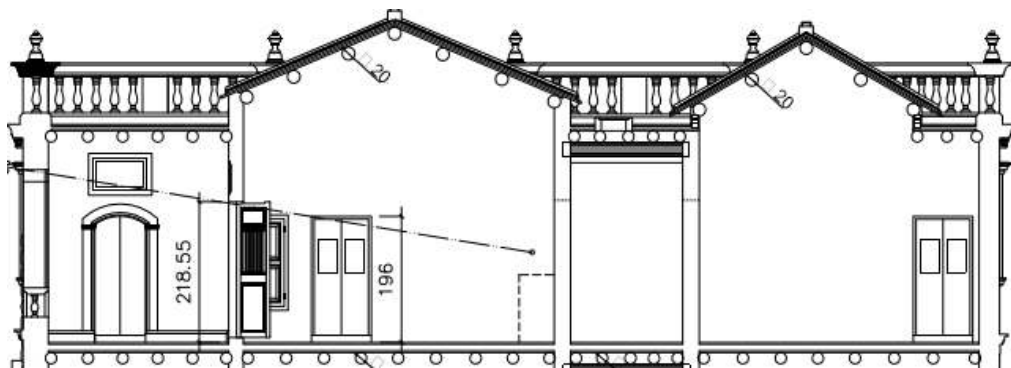


圖 2-5-2：洋樓二樓明間廳堂屋架剖面圖（本研究測繪）

貳、材料運用

一、主體構造材料

一般金門傳統建築材料常用的有：石材（花崗石、泉州石、青石）、磚材，再加上木材是做為建築結構的三種主要材料；通常在牆基、台階、門柱、窗牖、門檻以及天井板等部位常運用花崗石，更富有者甚至會採用泉州石或者青石。牆基的作法有用石材橫疊斜疊（人字砌法），或用石條（礫仔條）砌築五至七層，

再用紅磚砌至屋頂。不過，建築年代稍久者，其牆內也有同時運用石、磚、瓦三種材料混砌成牆。³⁹洋樓的牆基及地板等位置即以花崗石為材，砌七層，再用紅磚疊出腰帶之後，繼續以磚材向上砌成牆體，磚作扶壁柱在石作基牆砌築時即已同步施作。(圖 2-5-3、圖 2-5-4、照片 2-5-1、照片 2-5-2) 磚牆砌至一樓頂時，架桁木(材種：福州杉)，⁴⁰鋪木作地板(材種：福州杉，照片 2-5-3)，再做尺磚(2cm)鋪面。(照片 2-5-4)接著向上砌築二樓以上牆體及扶壁柱等構造，其中在前後方(室內明間左右的隔斷牆)的屋頂砌成山牆，置擱檁式屋架，覆上雙斜坡閩南屋頂，屋頂四周有女兒牆(女兒牆)，牆內置綠釉花瓶欄杆。(照片 2-5-5、照片 2-5-6)本研究於 105.09.08 訪問金門石作匠師李建仁(51 年次，惠安籍，師承李水源)對於洋樓的材料運用狀況，(照片 2-5-7)得知從老一輩的匠師口述這棟洋樓的花崗石屬於過去廈門運來的船隻壓艙石，一樓前廳入口的外廊牆面石材紋路相當接近現在大陸常用編號 623 的花崗石，但是本案採用的石材黑點粒徑大過於大陸既有的石材。至於石材以上的紅磚砌築方式大致保守，磚材也是從對岸運至後浦。李建仁說：「常聽父執輩的說過去船隻直接駛入後浦港，(指的是下碼頭)，建築材料直接運上岸，因此洋樓的建材應該也是採用對岸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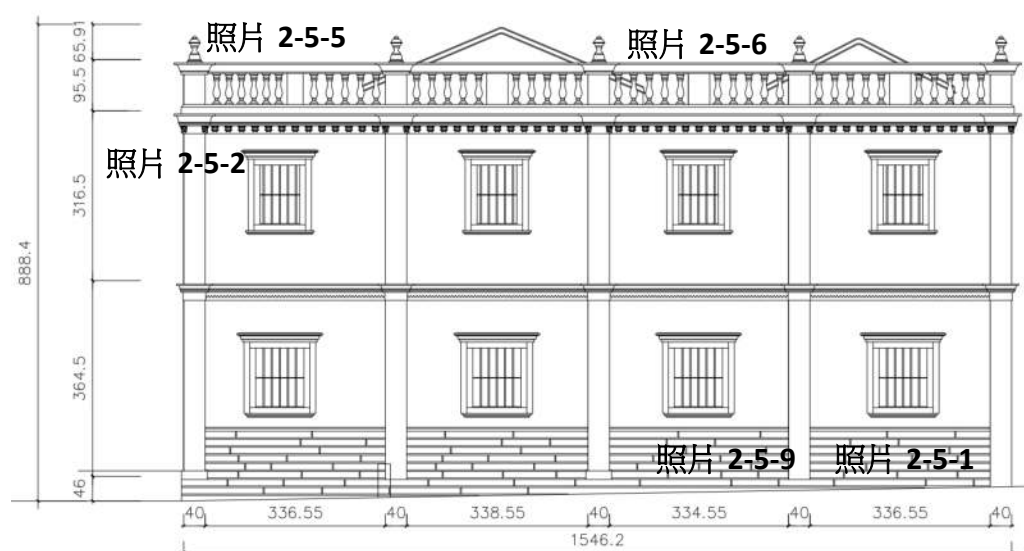


圖 2-5-3：洋樓構造材料索引圖：左向立面（本研究測繪）

³⁹引自：劉寧顏主編，1982，《臺灣文獻》〈金門傳統建築漫談〉，第 33 卷第 2 期，頁 122。

⁴⁰本研究取屋桁、二樓木地板、門扇三個位置的材料至臺灣大學進行材種鑑定，見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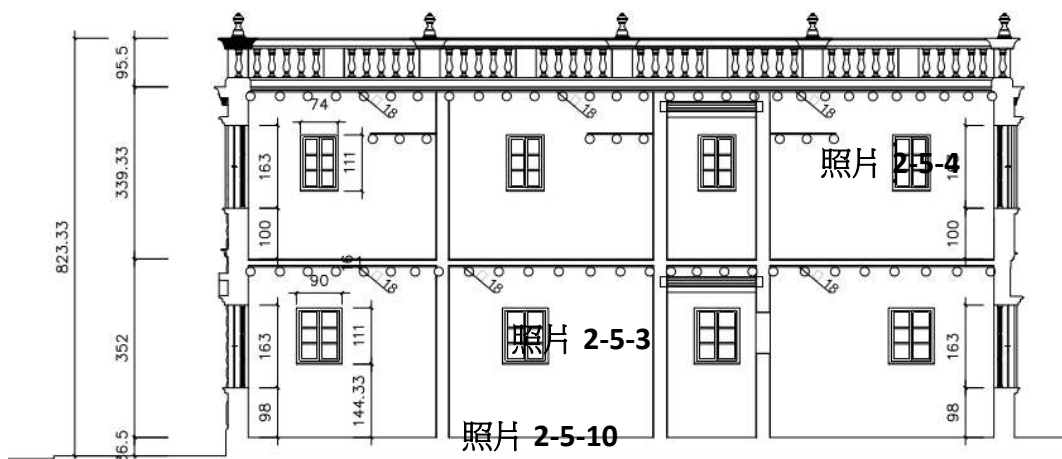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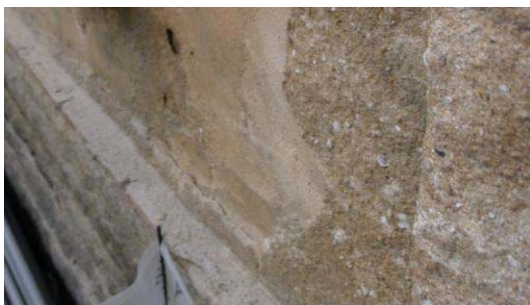


圖 2-5-4：洋樓構造材料索引圖（右側房間剖面，本研究測繪）



照片 2-5-1：基礎花崗石牆體



照片 2-5-2：磚牆本體(右側接近牆頂)



照片 2-5-3：福州杉桁木支撐木作樓板



照片 2-5-4：木作樓板上做尺磚鋪面



照片 2-5-5：女兒牆與欄杆細部



照片 2-5-6：洋樓平屋頂中置閩南屋面



照片 2-5-7：李建仁匠師訪談過程



照片 2-5-8：莊水盛匠師訪談過程

二、牆飾材料

外牆以蠣殼灰作粉刷裝飾，底塗約 1.5 cm，面塗約 0.3cm。(現場量測)裝飾紋帶及植物語彙也以泥飾為主；內牆壁面則以灰漿粉刷為主，底塗約 2cm，面塗約 0.5cm。⁴¹（照片 2-5-9、照片 2-5-10）



照片 2-5-9：外牆灰作粉刷



照片 2-5-10：內牆灰作粉刷

⁴¹牆體內外側的粉刷層為現場量測，但實際狀況或許有尺寸較詳細的分布，未來規劃設計單位應再做多點測量，予以平均，做為施工規範之依據。

第三章 環境與建築空間現況調查

第一節 環境與基地現況

壹、環境概要

許金鐘洋樓周圍的舊有聚落紋理大致上還是能夠辨識，不過鄰樓建築有的已經先改建為樓房，樓高與建築強度分布使得後浦傳統聚落的建築面貌逐漸模糊。

再就土地使用分區來看，基地〈天后宮段 653，654 號地〉位處的街廊內側的第二種住宅用地；外側，也就是臨民族路沿路劃為第二種商業用地。基地西側天后宮前方廟埕為「廣二」用地。（圖 3-1-1）



圖 3-1-1：許金鐘洋樓土地使用分區圖（引自：金門縣都市計畫資訊整合系統）

貳、基地與鄰棟建築關係

基地東側近日有一棟五層樓住宅完竣，同方向在該棟樓房前方留有一間傳統閩式古厝，至於南側（正面）右半部蓋出鐵皮構造物，西側緊鄰二樓鋼筋混凝土造房舍。（照片 3-1-1）也就是說，這棟洋樓的四向立面僅有左側（東）及背側（北）二面可以見到洋樓建築樣貌的特徵。但事實上，在五樓住宅完成之後，已經遮蔽

住大部分面積的東西向立面，只能立於珠浦南路見到洋樓的東北角外觀的一部分。(照片 3-1-2) 洋樓周圍建築強度雖有都市計畫上的控制，但是就過去傳統的聚落尺度來看，過去金門洋樓聳立傳統閩式聚落中的那股光耀門楣的大戶氣勢，在此個案顯得薄弱許多。(照片 3-1-3、照片 3-1-4)

本段提到的洋樓西側鄰房的緊臨狀況，在未來的修復工程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特別是在解體過程要謹慎避免造成損鄰事件。



照片 3-1-1：洋樓東側的五樓住宅



照片 3-1-2：洋樓的東北角是一般民眾的主要印象



照片 3-1-3：洋樓前方的建築強度分布狀況



照片 3-1-4：洋樓後方的建築強度分布狀況

第二節 建築空間與構造現況

壹、建築本體現況

就洋樓建築本體及前院範圍來看，許金鐘洋樓形式大致完整，保持原有的建築外觀特徵：木作門扇及雕刻，窗戶三角形窗楣及平行（一字型）窗楣，花崗石砌基牆、水平裝飾帶，及綠釉花瓶欄杆，牆規門樓，老鷹與天使象徵性裝飾等等，基本上皆能辨識。（圖 3-2-1）格局上，大概只有一樓右前房改為廚房及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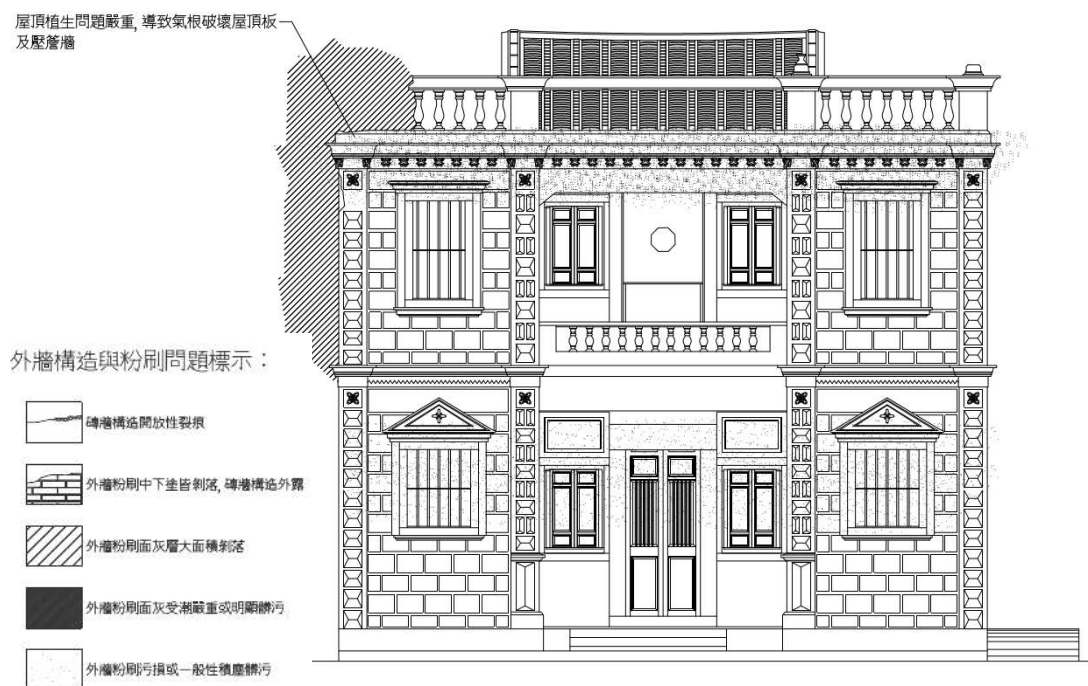


圖 3-2-1：洋樓現況正立面

但是建築內部的二樓及屋頂等位置的樓板構造有將近八成以上的區域已經倒塌。（屋頂坍塌以左前房、左中房、右前房及右後房為主）推判原因是老屋閒置多年，缺乏日常性維護管理作為，西側屋頂生長榕樹，氣根伸入屋頂板，形成滲水路徑，水份滲入室內的屋桁；日久之後，這些木構件受潮腐朽，材料衰弱無法支撐斜屋頂及二樓板，便造成一連串的結構性損壞。屋頂板與二樓板的連續崩塌也在牆體造成傷害，尤其在北側外牆接近屋頂的位置出現一條幾乎與建築深度同長的開放性水平裂縫。

前院的牆規門樓裝飾物基本上保有完整，但因前院內有廁所的增建，所以在

圍牆出現局部改建痕跡。以下從「特色保存」、「樣貌變遷」、「不當干預」三部分，將許金鐘洋樓的建築本體現況彙整出下表 3-2-1。基本上，目前保存的多為原有的建築特色。

表 3-2-1：建築本體保存現況

部位	主要構 造材料	保存現況		
		特色保存	樣貌變遷	不當干預
屋頂	仰合瓦	傳統的閩南建築屋頂瓦作用料		
	尺磚	室內尺磚區分出斜格紋及交丁紋		前廳陽台上方屋頂樓板改為 RC 構造
	磚造簷牆(韓)	女兒牆設置綠釉花瓶欄杆，欄杆上下為磚砌樑體。		屋頂至背向立面的管線佈置凌亂。
屋架屋桁	擱檁屋架	前後廳的雙坡式擱檁屋架呼應內部空間組織特徵		
	福州杉桁木	反應出金門與大陸地緣關係緊密		
牆身基礎	花崗石紅磚	同上，就地取材使用花崗石砌築基礎，再用大陸輸入的紅磚砌築牆體以及扶壁柱。 正立面嵌有幾何立體面材，表面陰影，增加華麗感	一樓右前房隔間改變做為廚房及浴室	
窗楣	RC 樑	內部鋼筋鏽蝕膨脹，造成混凝土開裂，但是形體構造內容清楚可以辨識。		
樓板	福州杉桁木 木作樓板 尺磚	桁木上方架 2.4 公分厚的木板，再鋪尺磚。		
地坪	尺磚 花崗石	室內尺磚區分出斜格紋及交丁紋 一樓外廊為石作地坪		
門窗	福州杉木作 金屬隔柵	窗戶設置金屬隔柵，外做封實的板窗，內做嵌有玻璃的平拉窗或內推窗，可反應出當時的治安環境氛圍		
門樓	磚牆表面洗 石子粉刷	嵌有象徵財富累積的老鷹語彙，及子孫延續的天使語彙。		
圍牆	紅磚砌，表面 灰漿粉刷	牆體同屋簷的形式，設綠釉花瓶欄杆，上下語彙呼應		
水平裝飾	洗石子	簷口線與二樓板位置外側皆有植物紋樣和幾何紋樣的水平裝飾帶		

貳、空間格局現況

室內空間格局同樣大致完整，只有在一樓前面右前房有廚房及浴室的改建，但不影響整體格局的辨識，且此增建行為屬常民生活歷程的正當發展結果。前院左邊靠近圍牆增設的兩間廁所亦是如此，不過右邊的鐵皮屋則對洋樓外貌的呈現有一定的遮蔽影響。洋樓內部多處空間樓板倒塌損毀。(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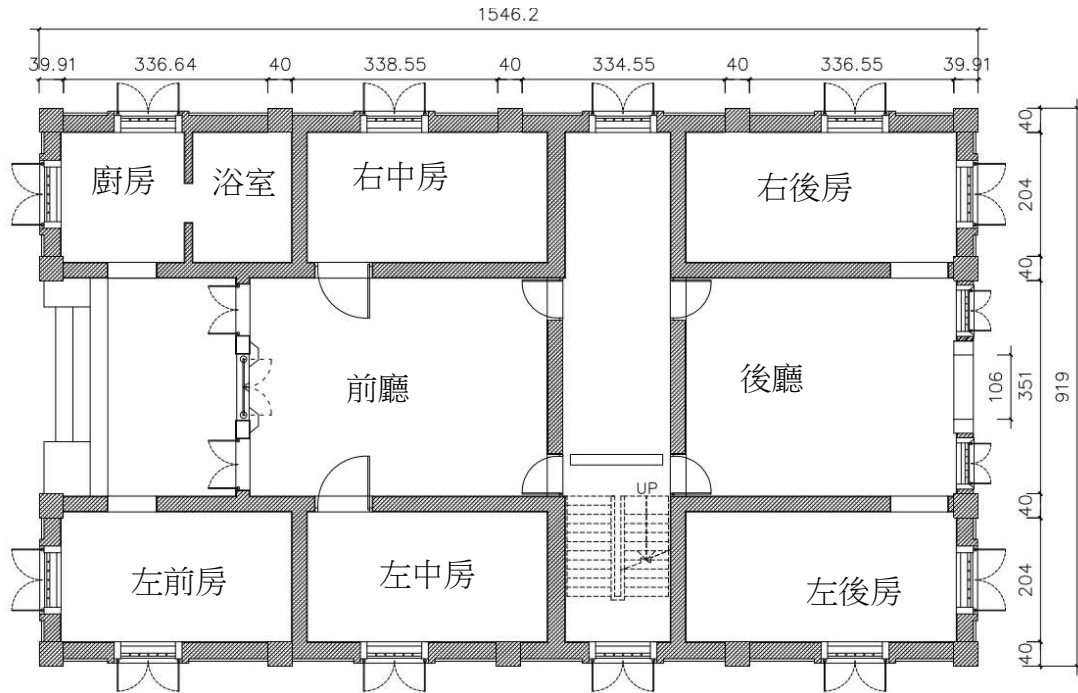


圖 3-2-2：一樓空間右前方局部更改隔間現況圖

第三節 建築結構現況及損壞狀況¹

壹、建築構造及材料

砌體造結構在古蹟與歷史建築中佔有絕大多數的比例，砌築材料又以紅磚佔大多數，主要原因除了是磚砌體構造較於木構造或土埆構造建築有較佳耐候性之外，在垂直載重及抗風力作用之下，磚砌建築物之承载力與穩定性亦較木構造及土埆構造為佳。許金鐘洋樓建築牆體結構以磚牆及平砌石牆（花崗石）為主，一樓外廊正門採雲母花崗石。（照片 3-3-1 至照片 3-3-5）屋頂前後廳屋架及二樓板桁木的材種皆為福州杉。（照片 3-3-6、照片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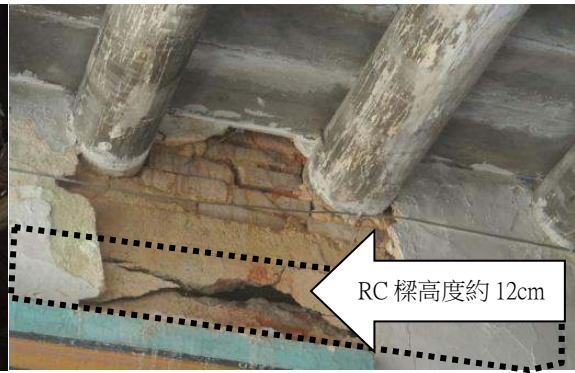


照片 3-3-1：二樓上方表層脫落，柱及牆可見磚塊堆積

¹ 本計畫建築結構損壞特徵由結構顧問林秉如協助調查及判斷。



照片 3-3-2：磚造牆體



照片 3-3-3：桁木架於磚造牆體及 RC 樑



照片 3-3-4：牆體基礎為花崗石材



照片 3-3-5：石牆體基礎上方為磚砌構造



照片 3-3-6：二樓前廳桁木構件



照片 3-3-7：一樓外廊上方桁木構件

貳、建築結構損壞狀況

一般而言，磚造建築多屬於承重牆系統，即建築物承受的所有力量，包含建築物自重、活載重、呆載重等垂直載重以及風力、地震力等水平力都必須經由牆體傳遞至基礎，根據文獻說明磚造建築磚牆抵抗外力主要由三種強度提供：紅磚強度，灰縫強度以及紅磚、灰縫的介面強度。

一般以介面強度最弱，磚牆破壞時，一般裂縫會出現在介面位置，故裂縫不

完全為垂直走向，而是與磚牆紅磚磚縫、(橫縫、豎縫)受害的位置有關。

牆體在面內力作用下之行為，側邊圍束良好之無開口部之牆體，其在面內力作用下之破壞模式主要為斜向發展之剪力裂縫，此時牆體之裂縫模式會因紅磚與砌縫之相對強度而有所不同。(照片 3-3-8)



照片 3-3-8：磚牆之斜向剪力裂縫（引自：《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014，第 28 期，頁 10）

現場調查發現建築外牆的主要裂縫為水平裂縫，不同於一般地震所引起之斜向裂縫。(圖 3-3-1)。建築左側立面的二樓開窗位置接近窗楣出現水平裂縫，明顯幾乎貫穿整個牆面，(照片 3-3-9)，背向立面除了一樣的水平裂縫破壞之外，還有嚴重的植生，(照片 3-3-10)，右側立面也是有水平裂縫，上方欄杆掉落及植生侵害，甚至有嚴重的氣根損壞牆體。(照片 3-3-11、照片 3-3-12、圖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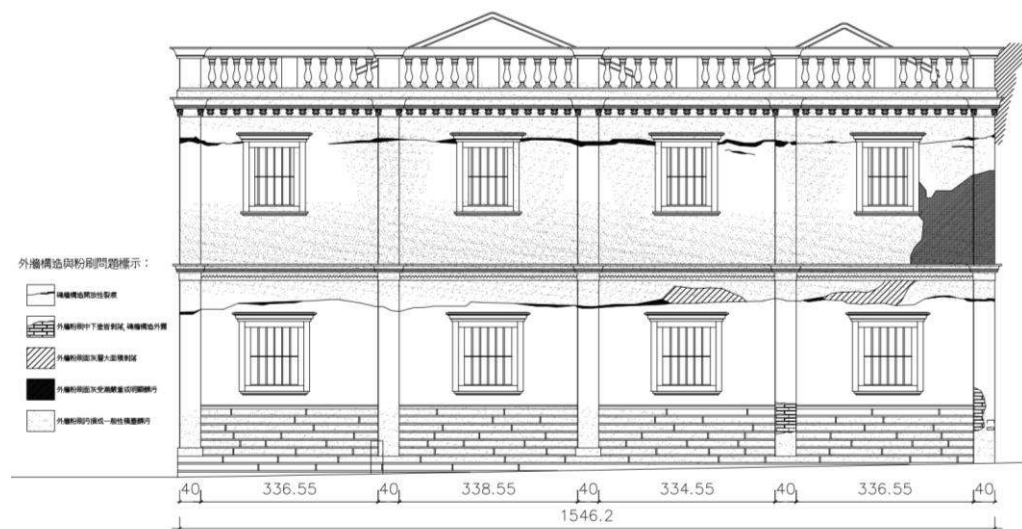


圖 3-3-1：洋樓現況左側立面圖



照片 3-3-9：左側二樓出現水平裂縫



照片 3-3-10：二樓水平裂縫及植生



照片 3-3-11：右側屋頂附近水平裂縫
明顯、上方欄杆掉落及植生



照片 3-3-12：一樓背面亦有水平裂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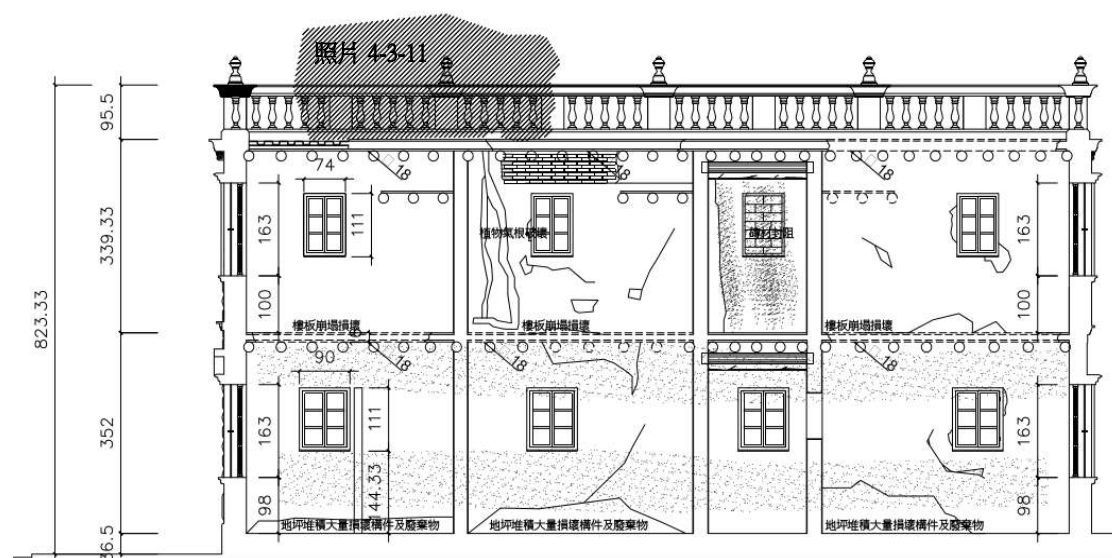


圖 3-3-2：洋樓現況右邊房間剖面圖

傳統灰漿的配比具有多樣性，組成材料包含：白灰、黏土、貝殼粉或牡蠣殼等無機材料，再加上糖漿、糯米漿、稻穀、海菜、麻絨、桐油等有機材料。傳統灰漿根據使用用途不同，例如：磚牆砌築、牆面粉刷、屋瓦黏結等等，還有傳統

匠師施作的習慣，當地材料取得，而有不同的材料配比。現場調查發現，外牆出現水平裂痕是因為一、二樓窗戶以上有一環狀 RC 樑，內部鋼筋嚴重鏽蝕後，明顯膨脹後，造成混凝土樑崩裂，才會出現規矩的裂損痕跡。此外，洋樓的磚材與石材的填縫材料也多有劣化，同時造成面材的剝落。(照片 3-3-13~照片 3-3-15) 桁木下端牆面粉刷層剝落，牆體有明顯裂縫。(照片 3-3-16)



照片 3-3-13：一樓背面石材及磚材間灰縫材料劣化剝落



照片 3-3-14：正立面之面材剝落



照片 3-3-15：正面右側面材剝落及修補、窗台上方有裂紋



照片 3-3-16：桁木下粉刷層剝落，牆體有明顯裂縫照片

參、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

前面提到本棟洋樓在一、二樓的窗楣置一環狀的鋼筋混凝土樑，囿於現場量測條件之安全性考量，初步僅能從外測繪樑高約 12 公分，樑寬僅能推測如附件圖 A2-17。另，因此環狀樑體多處出現樑體因內部鋼筋鏽蝕膨脹，造成混凝土崩裂，從損壞掉落的構造體量測鋼筋直徑 1.9 公分(應屬#6 鋼筋)，且為單層筋斷面形式，但實際配筋狀況因未能取得鋼筋掃瞄儀器的輔助，故仍有待調查。至於此

環狀樑的混凝土氯離子含量，經送驗檢採 CNS14703(2003)方式之檢測數據為 0.165kg/m^3 ，超過現行標準的 0.15kg/m^3 ，不過仍符合舊制標準的 0.3kg/m^3 。(表 3-3-1)

表 3-3-1：混凝土氯離子檢測紀錄表

採樣人員：	陳瓊慧	採樣時間：	105.10.30
採樣位置：	洋樓左側二樓外窗	位置照片：	
		樣本近照：	
檢驗成果報告			



今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北實驗室
LEO LABORATORY ENGINEERING OFFICE



硬化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 (CL⁻) 含量試驗報告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61號
電話：(02)2715-3011

Address: 461, Fuxing N. Rd Taipei
TEL: (02)2715-3011

本報告共 1 頁 第 1 頁

委託編號：1606179	報告日期：105/11/30
委託單位：永明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測試時間：105/11/29 15:00~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德信路二段124巷25號5樓	105/11/30 16:32
送樣單位：陳瓊慧 11291040	收件時間：105/11/29 11:05
取樣單位：_____	取樣日期：_____
工程名稱：金門縣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取樣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266巷7號	試驗方法：CNS 14703(2003)

測試結果

項次	試樣編號/結構部位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試樣單位重(kg/m ³)	氯離子含量(kg/m ³)
1	東向立面二樓窗側	0.0071	2323	0.165
以下空白				

※依CNS 3090規定(104年版)，新拌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規定，鋼筋混凝土：0.15kg/m³。

- 註 (1)本試驗對外僅供參考，並不作為法律訴訟及法律糾紛之證明。
(2)本試驗由委託單位自行取樣及送樣，測試結果僅對送樣樣品負責。
(3)試樣單位重係依據ASTM C 1260 97規範對密度測定法以2323kg/m³計算。
(4)本報告若有提供檢驗結果時，該結果僅供參考，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之要求為主。
(5)本報告不得塗改及偽造，未經說明無效。

報告簽署人：

會驗人員：NA
呂學榮

肆、建築物重量計算

一、桁木重量計算

本棟建物復原後所有桁木總重量約 7,371.45 公斤，如下表 3-3-2：

表 3-3-2：桁木重量計算表

樓 層	空 間 名	桁木斷 面 積 (m ²)	長 度 (m)	體 積 (m ³)	支 數	材 料	單 位 體 積 重	小 計
一樓	外廊	0.03	3.91	0.1173	6	福杉	500	351.9
	前廳	0.03	3.91	0.1173	9	福杉	500	527.85
	後廳	0.03	3.91	0.1173	8	福杉	500	469.2
	內廊(中)	0.03	3.91	0.1173	5	福杉	500	293.25
	內廊(左)	0.03	2.45	0.0735	5	福杉	500	183.75
	內廊(右)	0.03	2.45	0.0735	5	福杉	500	183.75
	左前房	0.03	2.45	0.0735	8	福杉	500	294
	左中房	0.03	2.45	0.0735	8	福杉	500	294
	左後房	0.03	2.45	0.0735	8	福杉	500	294
	右前房	0.03	2.45	0.0735	8	福杉	500	294
	右中房	0.03	2.45	0.0735	8	福杉	500	294
	右後房	0.03	2.45	0.0735	8	福杉	500	294
	陽台	0.03	3.91	0.1173	6	福杉	500	351.9
二樓	前廳	0.03	3.91	0.1173	7	福杉	500	410.55
	後廳	0.03	3.91	0.1173	7	福杉	500	410.55
	內廊(中)	0.03	3.91	0.1173	5	福杉	500	293.25
	內廊(左)	0.03	2.45	0.0735	5	福杉	500	183.75
	內廊(右)	0.03	2.45	0.0735	5	福杉	500	183.75
	左前房	0.03	2.45	0.0735	8	福杉	500	294
	左中房	0.03	2.45	0.0735	8	福杉	500	294
	左後房	0.03	2.45	0.0735	8	福杉	500	294
	右前房	0.03	2.45	0.0735	8	福杉	500	294
	右中房	0.03	2.45	0.0735	8	福杉	500	294
	右後房	0.03	2.45	0.0735	8	福杉	500	294
合計：								7371.45

二、牆體重量計算

本棟建物復原後所有牆體(花崗石及磚牆)總重量約 752,213.5 公斤，如下表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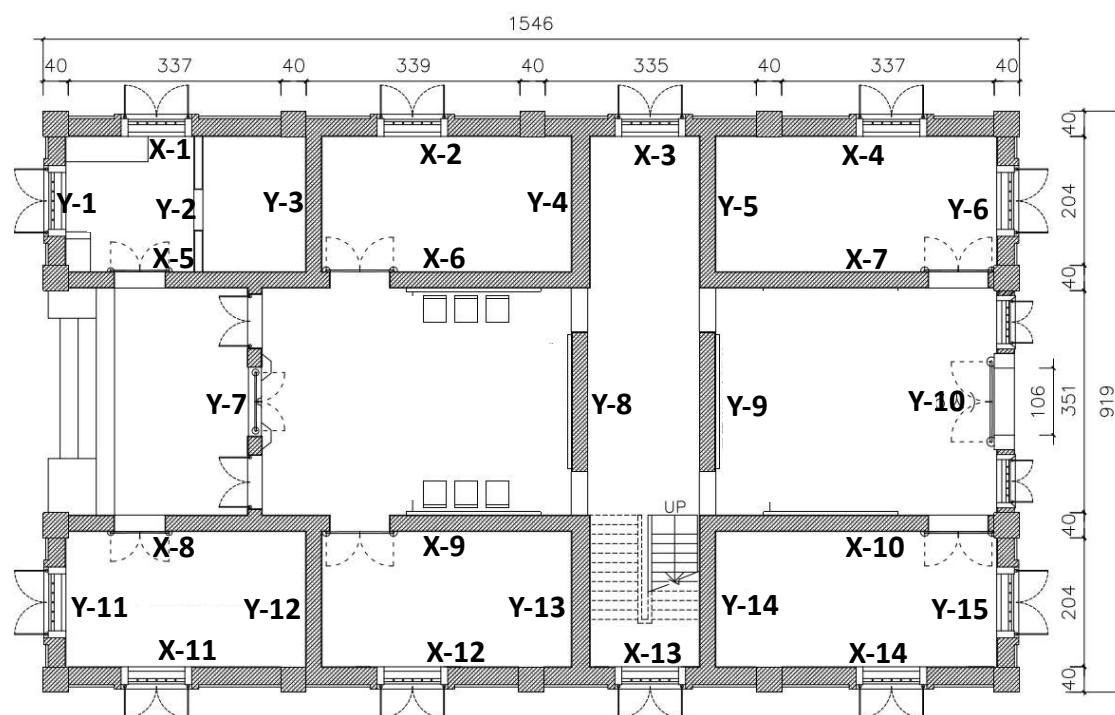


圖 3-3-3：一樓牆體編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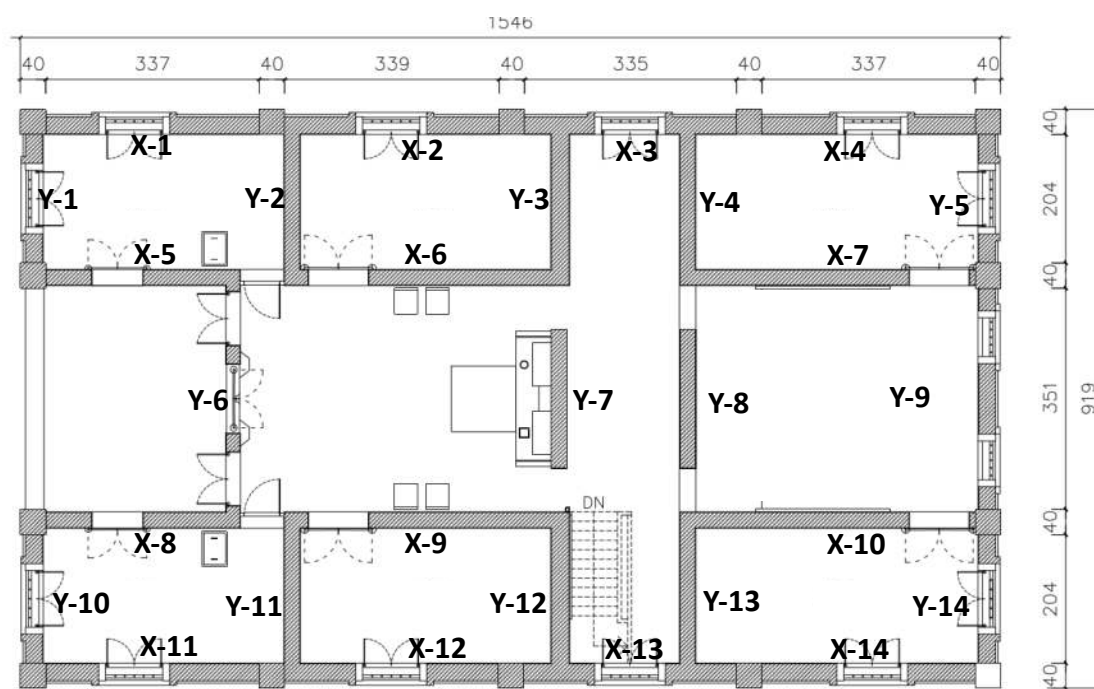


圖 3-3-4：二樓牆體編號圖

表 3-3-3：牆體重量計算表

牆 體 編 號	淨面積(m ²)	厚 度 (m)	材 體 材 料	單 位 重 量(kg/m ³)	小 計
一 樓 X 向					
X-1-1	3.96	0.28	花崗石	2700	2993.76
X-2-1	3.96	0.28	花崗石	2700	5155.92
X-3-1	3.96	0.28	花崗石	2700	5155.92
X-4-1	3.96	0.28	花崗石	2700	5155.92
X-1-2	6.82	0.26	磚	1900	3369.08
X-2-2	6.82	0.26	磚	1900	4115.02
X-3-2	6.82	0.26	磚	1900	7375.42
X-4-2	6.82	0.26	磚	1900	6560.32
X-5	8.33	0.24	磚	1900	3798.48
X-6	14.93	0.24	磚	1900	6808.08
X-7	13.28	0.24	磚	1900	6055.68
X-8	8.33	0.24	磚	1900	1805.76
X-9	14.93	0.24	磚	1900	1805.76
X-10	13.28	0.24	磚	1900	1805.76
X-11-1	3.96	0.28	花崗石	2700	2993.76
X-12-1	3.96	0.28	花崗石	2700	5155.92
X-13-1	3.96	0.28	花崗石	2700	5155.92
X-14-1	3.96	0.28	花崗石	2700	5155.92
X-11-2	6.82	0.26	磚	1900	3369.08
X-12-2	6.82	0.26	磚	1900	3369.08
X-13-2	6.82	0.26	磚	1900	3369.08
X-14-2	6.82	0.26	磚	1900	3369.08
一 樓 Y 向					
Y-1-1	3.41	0.28	花崗石	2700	5087.88
Y-1-2	5.72	0.26	磚	1900	3324.62
Y-2	5.59	0.12	磚	1900	1274.52
Y-3	6.73	0.24	磚	1900	3068.88
Y-4	6.73	0.24	磚	1900	3068.88
Y-5	6.73	0.24	磚	1900	3068.88
Y-6-1	3.41	0.28	花崗石	2700	2577.96
Y-6-2	5.72	0.26	磚	1900	2825.68
Y-7	10.27	0.24	磚	1900	4683.12
Y-8	12.84	0.24	磚	1900	1554.96
Y-9	12.84	0.24	磚	1900	2608.32
Y-10	10.27	0.24	磚	1900	3068.88
Y-11-1	3.41	0.28	花崗石	2700	5087.88

第三章 環境與建築空間現況調查

Y-11-2	5.72	0.26	磚	1900	3324.62
Y-12	6.73	0.24	磚	1900	3068.88
Y-13	6.73	0.24	磚	1900	3068.88
Y-14	6.73	0.24	磚	1900	3068.88
Y-15-1	3.41	0.28	花崗石	2700	6902.28
Y-15-2	5.72	0.26	磚	1900	4510.22
二樓 X 向					
X-1	9.13	0.26	磚	1900	4510.22
X-2	9.13	0.26	磚	1900	4115.02
X-3	9.13	0.26	磚	1900	8610.42
X-4	9.13	0.26	磚	1900	7301.32
X-5	8.33	0.24	磚	1900	3798.48
X-6	17.43	0.24	磚	1900	7948.08
X-7	14.78	0.24	磚	1900	6739.68
X-8	8.33	0.24	磚	1900	4163.28
X-9	17.43	0.24	磚	1900	4163.28
X-10	14.78	0.24	磚	1900	4163.28
X-11	9.13	0.26	磚	1900	4510.22
X-12	9.13	0.26	磚	1900	4510.22
X-13	9.13	0.26	磚	1900	4510.22
X-14	9.13	0.26	磚	1900	4510.22
二樓 Y 向					
Y-1	8.27	0.26	磚	1900	3324.62
Y-2	6.73	0.24	磚	1900	3771.12
Y-3	6.73	0.24	磚	1900	4683.12
Y-4	6.73	0.24	磚	1900	5855.04
Y-5	8.27	0.26	磚	1900	6342.96
Y-6	10.27	0.24	磚	1900	4683.12
Y-7	12.84	0.24	磚	1900	3771.12
Y-8	12.84	0.24	磚	1900	3068.88
Y-9	10.27	0.24	磚	1900	3068.88
Y-10	8.27	0.26	磚	1900	3324.62
Y-11	6.73	0.24	磚	1900	3771.12
Y-12	6.73	0.24	磚	1900	3068.88
Y-13	6.73	0.24	磚	1900	3068.88
Y-14	8.27	0.26	磚	1900	4085.38
扶壁柱	3.28	0.4	磚(14 支)	1900	34899.2
				合計：	787112.7

三、樓板重量計算

此部分以每一平方公尺內，包括：木地板、2 層砂漿層、2 層尺磚(30*30*2，單片重 3.7KG，每平方公尺需要 11 塊)等材料重量，計算結果得知本棟建物復原後總樓板重量約 86,187.9 公斤，如下表 3-3-4：

表 3-3-4：樓板重量計算表

樓層	樓地板面積	木板單位面積重(kg/m ²)	尺磚單位面積重(2 層)(kg/m ²)	灰漿層單位面積重(2 層)(kg/m ²)	仰合瓦單位面積重(kg/m ²)	單位重量(kg/m ²)	小計(kg/m ²)
二樓	135	10	82	261	0	353	47655
屋頂							
平屋頂	101.1	15	82	261	0	358	36193.8
仰合瓦屋面	33.9	15	0	0	54	69	2339.1
						合計：	86187.9

本棟建築重量初步計算為 880,672.05 公斤。

伍、建築室內構造損壞狀況

一、一樓區域

一樓外廊上方樓板有混凝土樓板及樑，顯示有改建紀錄，但時間不明確。(照片 3-3-16) 桁木出現裂紋，屬於木材的在載重負荷下的正常反應。(照片 3-3-18、照片 3-3-19) 一樓左前房上方樓板及屋頂板塌陷，桁木斷裂，據現場觀察這些木構件端部出現白蟻侵蝕狀況，研判是閒置多年後，白蟻侵害造成屋桁構件載重功能失效，無法承受樓板重量，倒塌後造成牆壁出現水平裂縫。(照片 3-3-19) 一樓右中房樓板幾乎完全塌落(照片 3-3-20)。一樓左中房樓板也是部分塌落，桁木掉落及牆壁出現水平裂縫，前廳壁面大面積粉刷所有白華及剝落。(照片 3-3-21：照片 3-3-22) 前廳後期增加的礦纖天花板也因上方樓板塌陷而部分掉落(照片 3-3-23)。內廊區域堆滿雜物(照片 3-3-24)。右側後面房間樓板與屋頂板幾乎完全塌落(照片 3-3-25)。後廳也有桁木腐朽、粉刷剝落及植物氣根的侵害結構問題。(照片 3-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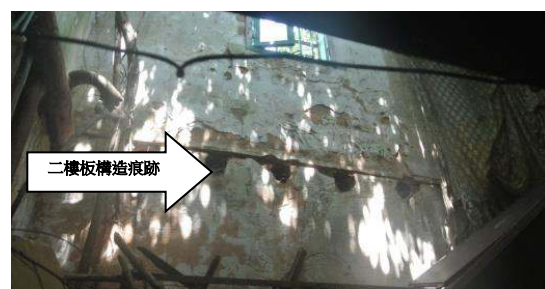
照片 3-3-17：混凝土樓板及樑的修補



照片 3-3-18：桁木出現裂紋



照片 3-3-19：右前房樓板塌陷、桁木斷裂、橡板破損及牆壁出現裂縫



照片 3-3-20：右中房樓板幾乎完全塌落



照片 3-3-21：左中房樓板部分塌落、桁木掉落及牆壁出現水平裂縫



照片 3-3-22：前廳的牆壁白華及剝落



照片 3-3-23：前廳後期增天花板部掉落



照片 3-3-24：內廊部分區域堆滿雜物



照片 3-3-25：右後房樓板塌落



照片 3-3-26：後廳桁木腐朽嚴重、牆壁剝落及植物氣根盤繞，侵害至牆體

二、二樓區域

二樓陽台上方樓板也是有混凝土板及 RC 樑整修，牆體有裂縫、剝落及斑駁（照片 3-3-27），右前房樓板及地坪塌陷及上方屋桁部分塌陷、橡板破損。（照片 3-3-28、照片 3-3-29）右中房地坪幾乎完全塌落，上方屋桁塌落、牆壁剝落及樹根盤繞。（照片 3-3-30、照片 3-3-31）左前房上方樓板部分塌落（照片 3-3-32）。左中房屋頂及屋桁塌落、地坪塌陷。（照片 3-3-33、照片 3-3-34）內廊木作樓梯腐朽損毀掉落現場，後廳牆壁剝落，屋桁有裂縫。（照片 3-3-35、照片 3-23-36）



照片 3-3-27：二樓陽台上方樓板及樑體改 RC 構造，牆體有裂縫、剝落及斑駁



照片 3-3-28：右前房地坪塌陷



照片 3-3-29：右前房上方屋桁腐朽部分掉落及破損



照片 3-3-30：右中房地坪完全塌落



照片 3-3-31：右中房上方屋桁塌落、牆壁剝落及樹根盤繞



照片 3-3-32：左前房上方樓板塌落



照片 3-3-33：左中房屋頂板塌落



照片 3-3-34：左中房地坪塌陷



照片 3-3-35：內廊木作樓梯腐朽損毀掉落現場



照片 3-3-36：後廳屋桁部分斷裂、屋頂部分塌落及牆壁裂縫

伍、牆規門樓

基地圍牆右側有加建鐵皮屋，(圖 3-3-5、照片 3-3-37)左側圍牆有水泥砂漿修補過痕跡。(照片 3-3-38)圍牆上有植物生長及裂縫問題，(照片 3-3-39)，樹根已深入圍牆形成裂縫。(照片 3-3-40)磚塊間磚縫填縫灰漿劣化剝落，圍牆內側粉刷層漿體剝落及磚塊間灰漿劣化剝落。(照片 3-3-41、照片 3-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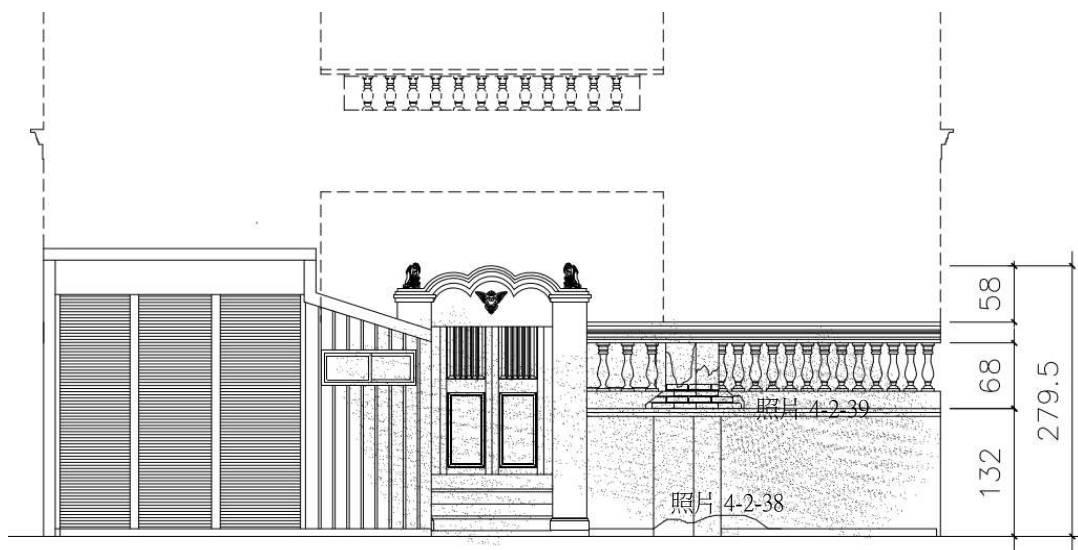


圖 3-3-5：牆規門樓現況立面圖



照片 3-3-37：基地牆規門樓現況



照片 3-3-38：圍牆有水泥砂漿修補過



照片 3-3-39：圍牆上有雜樹及裂縫



照片 3-3-40：樹根已深入圍牆形成裂縫



照片 3-3-41：磚縫灰漿劣化衰弱



照片 3-3-42：圍牆內側粉刷層漿體剝落
及磚塊間灰漿劣化剝落

陸、基地安全防護措施

本基地外圍左側及背面等一樓區域的牆面現設有緊急防護支撐措施，避免粉刷層或磚塊掉落時，傷及行人。（照片 3-3-43、照片 3-3-44）



照片 3-3-43：基地外圍的施工圍籬



照片 3-3-44：警告標示

第四節 門窗構件與裝飾現況

壹、門窗構件

基本上洋樓內的門窗多半都有「材料劣化」，「損壞掉落現場」或者「佚失」等三種情況，本節以表格彙整方式呈現一、二樓的門窗現況。(圖 3-4-1、表 3-4-1、圖 3-4-2、表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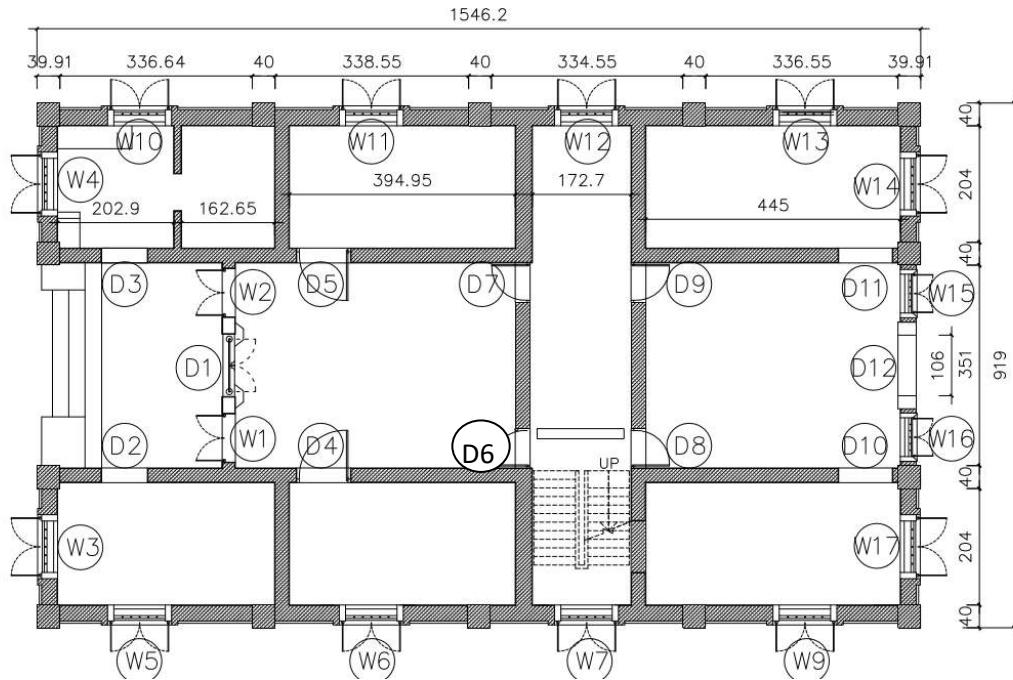


圖 3-4-1：一樓門窗編號圖

表 3-4-1：一樓門窗現況彙整表

編號	狀況 1：本體完整存在，但材料劣化	狀況 2：本體損壞，散落於現場	狀況 3：佚失，不存在於現場	照片索引
D1	◎			照片 3-3-1
D2		◎		
D3		◎		
D4		◎		
D5		◎		照片 3-3-2
D6	--	--	--	不做門扇
D7	--	--	--	不做門扇
D8		◎		
D9		◎		
D10			◎	
D11			◎	
D12			◎	
W1	◎			照片 3-3-3
W2	◎			

W3		◎		
W4		◎		
W5			◎	照片 3-3-4
W6		◎		
W4		◎		
W8		◎		
W9		◎		
W10		◎		
W11		◎		
W12		◎		
W13		◎		
W14			◎	
W15	◎			
W16	◎			



照片 3-4-1：D1 彩繪材料劣化



照片 3-4-2：D5 損壞後散落於現場



照片 3-4-3：W1 彩繪材料劣化



照片 3-4-4：W5 內外窗佚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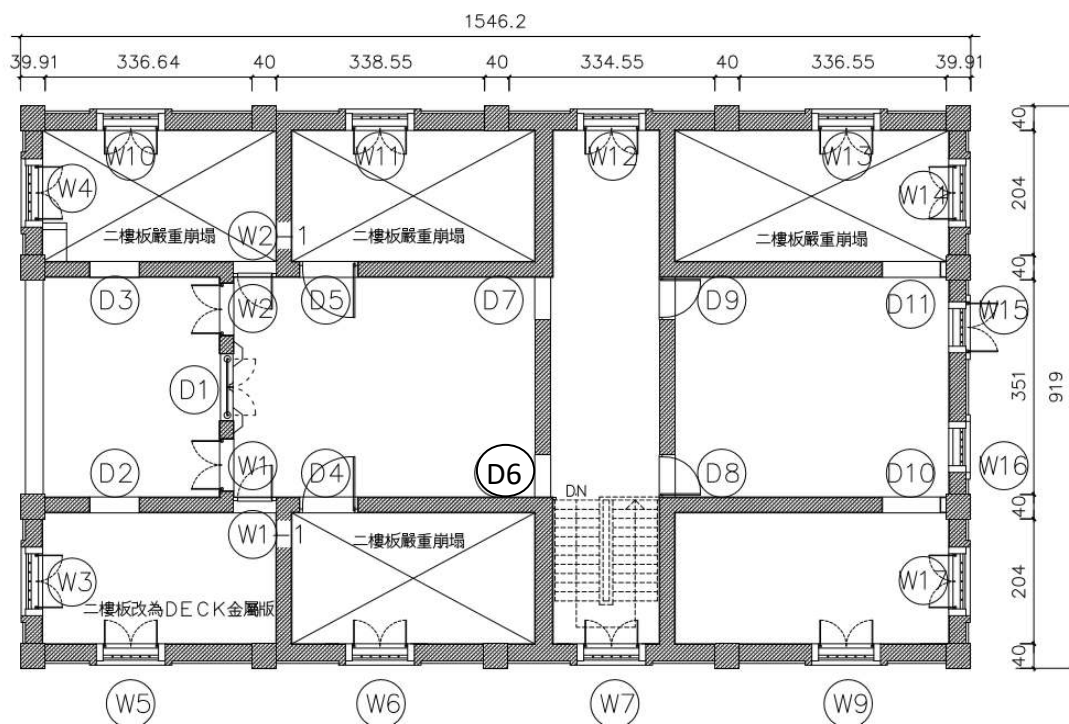


圖 3-4-2：二樓門窗編號圖

表 3-4-2：二樓門窗現況彙整表

編號	狀況 1：本體完整 存在，但材料劣化	狀況 2：本體損 壞，散落於現場	狀況 3：佚失，不 存在於現場	照片索引
D1	◎			
D2		◎		
D3		◎		
D4	◎			
D5		◎		掉落於一樓
D6	--	--	--	不做門扇
D7	--	--	--	不做門扇
D8		◎		
D9		◎		
D10			◎	
D11			◎	
W1	◎			
W1-1	◎			
W2	◎			
W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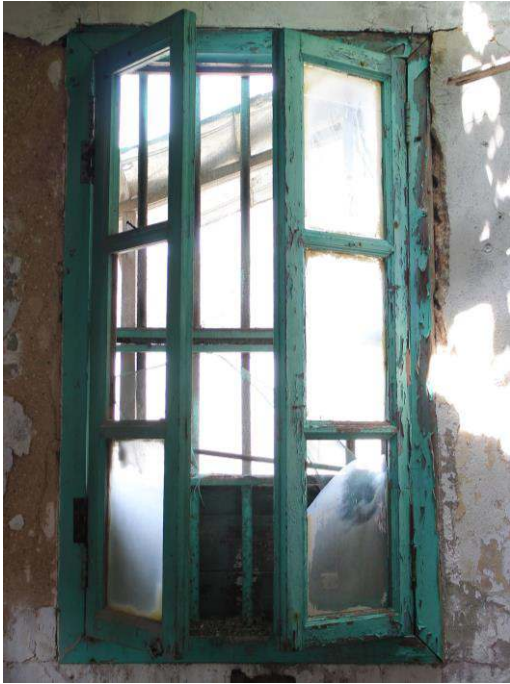
W3	◎			
W4		◎		
W5		◎		
W6		◎		
W4		◎		
W8		◎		
W9		◎		
W10	◎			
W11	◎			
W12		◎		
W13		◎		
W14			◎	
W15			◎	
W16			◎	



照片 3-4-5：D1 狀況堪用



照片 3-4-6：D5 門板掉落一樓，剩紗門



照片 3-4-7：W10 材料劣化



照片 3-4-8：W3 損壞後一部掉落現場

貳、裝飾

在一二樓正面的門窗入口寫有許多吉祥對聯文字，例如：一樓前廳左右窗戶的「福祿」、「吉祥」；二樓前廳正門的「高大門閭且喜孫枝挺秀」、「陽光照樣更看棣萼雙輝」，左右窗戶上方字樣的「高第」及「陽光」等等是以彩繪漆料書寫及打底。

其它還有特別指出自家地位不同的字樣寫在房間的板門。這些文字以黑墨書寫，大多仍可辨識，但是多有積塵或是彩繪漆料的剝落。



照片 3-4-9：二樓前廳左窗彩繪對聯



照片 3-4-10：二樓前廳右窗彩繪對聯



照片 3-4-11：松茂（二樓 D4 左門板）



照片 3-4-12：竹苞（二樓 D4 右門板）

第五節 建築損壞因素綜合分析

按以往前例，一般古蹟或歷史建築的建築損壞因素可以分為：外在環境的威脅、既存的建築弱點、不當干預及改變及災害造成的破壞四大因素。依據整體調查結果，本研究認為許金鐘洋樓未有直接災害所造成的破壞，說明如下：

壹、外在環境的威脅

這個部分指的是植物生長的侵害，屋頂上方的榕樹氣根已經嚴重撐裂建築牆體，未來的威脅將會持續增強。濕氣環境帶來的白蟻侵害，嚴重影響木構件，也是造成建築倒塌的重點因子。此外，便是颱風的影響，特別是當建築物已經面臨材料衰弱時，若遇颱風侵害，常常更快速地造成嚴重破壞。

貳、既存的建築弱點

磚石材構造本應該有良好的建築載重及防護條件，但是這些磚石材間的填縫材料劣化掏空之後，大大降低載重效益。倘若再加上木構件的腐朽或者受白蟻侵蝕造成損壞，一連串的建築弱點同時出現時，便會是建築嚴重損毀的開始。此外，窗楣以上的鋼筋混凝土樑(單層筋)出現鋼筋嚴重鏽蝕，混凝土中性化後的嚴重剝落，也是明顯的建築弱點。

參、不當干預及改變

指的是一、二樓前端的桁木改為 RC 樑構造，應據現場恢復樓板構造特徵。其餘像是線路的穿鑿牆體，或掛設於外牆等情形。

肆、綜合結論

許金鐘洋樓目前已經出現相當嚴重的牆體構造損壞，且經幾次颱風的侵害，建築構造相當危險。其損壞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植生氣根破壞屋頂及牆體，滲

水後續造成木構件腐朽及白蟻蛀蝕，以致於屋頂及樓板坍塌。二是上下兩圈窗戶的窗楣 RC 樑內部鋼筋鏽蝕膨脹後，再加上混凝土中性化，造成膨脹開裂。

就現階段的條件要透過修補，或者干預性較強的植入鋼構架支撐等等的結構補強策略，可能也沒有辦法確保其結構改良成效。本研究認為透過正確的解體清理程序，將洋樓西側牆體做局部的解體，範圍甚至可以到一樓窗楣以上，重新砌築，恢復正確的構造，同時調整洋樓與鄰棟樓房的牆體關係，此乃較為正確的修復方向。另外，正立面原有山牆及聖像雕刻裝飾部分，由於山牆並沒有具體的影像紀錄，不易進行仿作，因此該部位建議不做復原，但必須在工作報告書詳實記載。

第四章 保存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第一節 建築文化資產價值與保存範圍

壹、建築文化資產價值與指定理由修正建議

一、歷史與人文價值

(一) 許金鐘(本名許金貞)於1920年至1940年左右是後浦地方上重要仕紳之一,舉凡廟宇修建或是地方建設都能拋磚引玉。其二弟早逝,為求家族香火延續的完整,膝下么子過房許泮王,再與三弟許金榜共同籌建洋樓,一起擔負養育二房後嗣責任,實為金門之仕紳楷模。

(二) 洋樓見證三段金門後浦發展史:

- 1.清末時間,一個家族內同時有出洋經商及本地船商,致富後共同出資興建洋樓,在金門僑匯建築時代,實屬較為特殊案例;可以說為金門洋樓發展更添增極具歷史人文的文化色彩。
- 2.日人佔金時,見證其部隊佔據樓房為據點,干預島上人民生活作息的歷史事件。
- 3.戰後國民政府軍隊進駐時,再次重演軍民混居,常民生活恐慌無助的歷史事件。

二、建築與藝術價值

(一) 許金鐘洋樓屬於金門洋樓體系中案例最多的五腳基形式,但與其它案例不同的是外廊較封閉,因此建築形式的特徵較不明顯,容易使人誤判為三凹壽形式。

(二) 金門洋樓是僑匯時代的財富象徵,在建築裝飾方面,正向立面的華麗裝飾屬於基本作為,在本案建築正立面,即南向受光面面施作幾何形的立體面材,創造立面的陰影變化。

(三) 雖然無法尋得過去的營造匠師,但從文獻探討得知許金鐘洋樓為福建匠師營造,就地理條件來看,見證金門傳統建築與福建匠師的密切關係。此外,本棟洋樓的構造見證後浦傳統建築構造特徵,裝飾語彙可以說是反應1930年代以印尼為重要僑匯地的時代,也有可能是起造者自廈門參酌同類型洋樓,由金門在地

匠師規劃運用這些語彙，像是正面展翅的老鷹，側向立於捲雲的天使等等，之後便隨著匠師活動路線逐漸分布在金門各聚落。

貳、歷史建築登錄理由修正建議

經本研究調查分析之後，建議未來可以針對前次公告內容予以修正，以利後續更能清楚理解這棟歷史建築的具體登錄理由及歷史文化價值。(表 4-1-1)

表 4-1-1：許金鐘洋樓登錄理由建議修增內容

原公告理由	建 議 修 正 (或 補 增) 公 告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1.歷史人物方面：本棟洋樓主要人物許金鐘為 1920~1940 年左右在後浦地方的重要仕紳之一，曾為縣民代表，從重要廟宇修繕紀實得知其更為地方發展不餘遺力。另，許金鐘經營渡船行，往來金廈航運，見證當時兩地的經濟活動脈絡。么弟許金榜出洋返金，偕兄長投入地方服務，兄弟更共同出資興建洋樓，也就是本棟歷史建築。 2.表現地域風貌方面：許金鐘洋樓的建築構造見證後浦傳統營造技術，裝飾語彙為匠師仿效僑匯地慣用的元素，代表著金門傳統洋樓建築與東南亞各僑匯根據地的建築文化發展關係。然而，本棟建築起造者一為金廈之間經營航運買賣的在地商辦，一是自緬甸返回家鄉，再創油行事業的出洋者角色。或許洋樓興建時，裝飾元素的運用由起造者參酌廈門洋樓案例，也有可能是匠師據既往經驗規劃營造。 3.民間藝術特色：洋樓出現老鷹、天使以及聖母瑪麗亞聖像等灌製塑像在金門各聚落多有分布，顯示此等民間裝飾手法隨著匠師承接工程之路徑，陸續分布在金門各地。

參、保存範圍

本歷史建築保存範圍的界定原則上是以基地座落的金城鎮天后宮段 653.654 地號內為主，不得再私自做任何增、改建行為。(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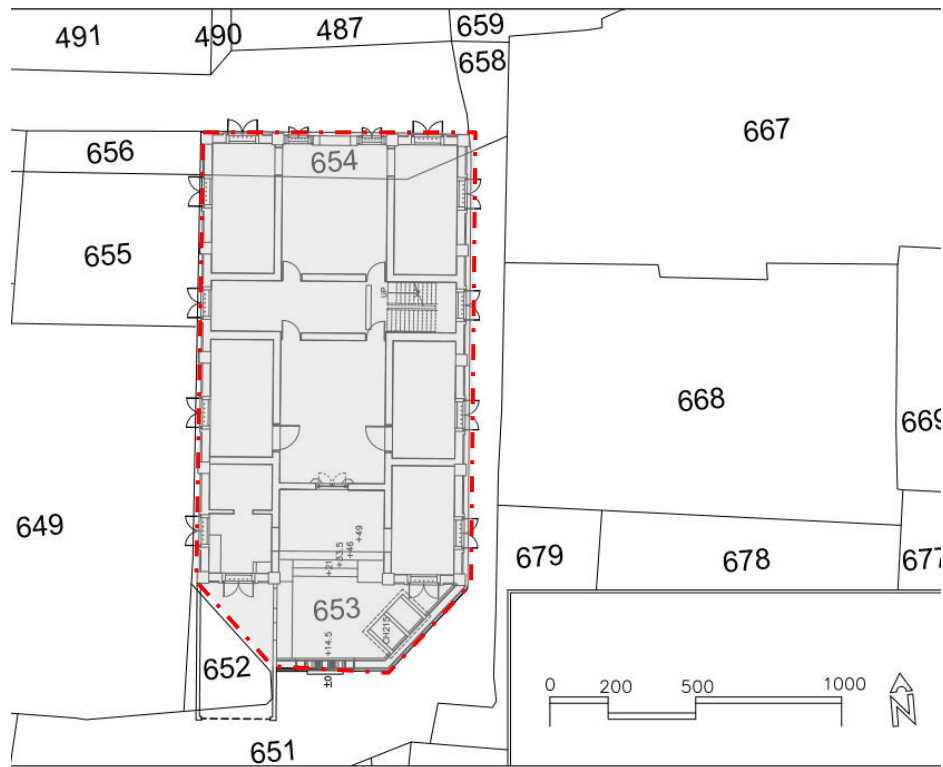


圖 4-1-1：許金鐘洋樓歷史建築保存範圍圖

第二節 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壹、修復計畫

本研究依據現況調查成果以及訪談金門幾位匠師，包括：石作匠師李建仁，泥作匠師莊水盛。初步認為洋樓石作基礎住況大致良好，基礎以上的紅磚砌築構造體雖有明顯的開裂損壞，再加上植物氣根的侵入性破壞，基本上的修復策略應該有適當的解體動作，清理不適當或者嚴重裂化的內部構造材料。因此建議這棟洋樓建築的修復工程可以進行建物局部解體，以西側受到植物氣根嚴重侵害的壁體為主要解體範圍。整體修復工程分為三個階段：

一、清理作業

由於現場倒塌區域相當大，因此建議先對建築物內部進行清理作業，其主要目的有三：

（一）建立衛生的作業環境

作業前先對室內外環境做第一次清潔與消毒，依據監督人員指示進行垃圾清運等工作。

（二）蒐集可再利用的構件

針對掉落於現場的構件材料進行蒐集清理與大樣記錄，編碼後放置於指定場所，等待後續規劃設計再利用執行。

（三）確定解體程序與記錄重點

確認下階段有無支撐措施之設置必要性，並且先對重點部位（牆體材料及樓板構造）進行尺寸記錄，成果作為解體調查的參考基礎。（表 4-2-1）

表 4-2-1：清理階段工作程序

順序	施 作 內 容	作法,工具	施作人員	施作原則與紀錄重點	編碼方式	置 放 場 所
1	神桌與神主牌位清理搬運	1. 確 定 搬 運對象 2. 以 清 潔 工具 做 初 步清理。	由管理人代表會同清運工	1.測量神桌等家具尺寸。 2.確定無留用物品及垃圾清理搬運。(以下各步驟同此方式)	無須編碼	依管理人代表指定
2	桁木清理、編碼及搬運置放	1. 以 掉 落 現場的構件為施作對象。 2. 以 噴 氣 清潔工具 先對桁木做初步清理。	工地負責人、大木匠師及清潔工具	1..依據各房間判斷桁木位置。 2.未掉落者，不予以拆卸。 3.量測桁木尺寸。(直徑與現況長度) 4. 量測樓板材料正確尺寸(木板及尺磚)	以布條書寫房間位置,樓別及桁木編號	1.以原房間為置放場所 2.二樓構件置下方房間
3	板門清理、編碼及搬運置放	1. 以 掉 落 現場的門扇及相關構件為施作對象。 2. 以 噴 氣 清潔工具 對門扇做初步清理	工地負責人、小木匠師及清潔工具	1. 未掉落者，不予以拆卸。 2.依據各房間位置判斷倒落的門扇編號。 3.測量細部尺寸，及彩繪字樣形式與色調。	於門扇本體適當位置固定編碼，號碼按各樓門窗表書寫	1.以原房間為置放場所 2.二樓構件置下方房間
4	窗戶清理、編碼及搬運置放	1. 以 掉 落 現場的窗戶及相關構件為施作對象。 2. 以 噴 氣 清潔工具 先對窗扇做初步清	工地負責人、小木匠師及清潔工具	1.未掉落者，不予以拆卸。 2.依據各房間位置判斷倒落的窗戶編號。 3.測量細部尺寸。	於窗戶本體適當位置固定編碼，號碼按各樓門窗表書寫	1.以原房間為置放場所 2.二樓構件置下方房間

		理				
5	木作樓梯	1. 現場確認構件散落狀況。 2. 噴氣清潔工具先對門扇做初步清理	工地負責人、小木匠師及清潔工具	1. 量測細部尺寸。 2. 記錄與牆體固定的方式。	無須編碼	原樓梯一樓位置
6.	局部牆體	1. 選擇可見粉刷層厚度、磚材尺寸適當位置。 2. 記錄相關尺寸與材料	工地負責人、泥作匠師及小工	1. 記錄粉刷層次及厚度。 2. 記錄磚材尺寸及磚縫材料。	無須編碼	無放置需求
7.	其他細部記錄	樓板構造 外牆裝飾	工地負責人、小木匠師	1. 由下往上記錄桁木、木板、尺磚構造大及尺寸 2. 水平裝飾帶紋樣記錄	無須編碼	無放置需求

二、防護支撐與解體調查與修復計畫

（一）防護支撐

清理工作結束之後，便有適當的工作環境條件施作室內的安全防護措施，其用意有二：一是防止突發性的建築倒塌，阻斷逃生動線；二是佈置解體作業的施工動線。

（二）解體調查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8 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執行過程，認有進行解體調查之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金門縣文化局同意後，進行解體調查，其內容應包括事項如下：

1. 解體調查範圍及目的。
2. 解體調查方法及保護保全措施。

- 3.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實驗、記錄及分析檢討。
- 4.原構造之檢討、劣化或損壞原因分析及修復、加固之建議。
- 5.必要之考古分析及記錄。
- 6.古蹟修復原則、方法及概算等之檢討。
- 7.解體調查之監督及記錄。

本研究認為這棟洋樓的解體作業程序可以直接納入後續規劃設計，（建議編列此作業費用於規劃設計勞務費）並在修復工程階段藉由實質工序逐步確認比對各構造部位的用料細節與尺寸關係，必要時得適時修正圖說，以為本案最正確的修復依據。

（三）修復計畫

本工程重點在進行洋樓建築牆體（含粉刷及水平裝飾紋樣）、樓板（含地坪）及屋頂構造結構補強與修復；門窗進行仿作及整修，牆規門樓給予修復。有關本工程的修復施工規定與具體程序建議由規劃設計單位擬定執行，整體工程項目參考本章第三節工程預算編列。

除此之外，由於基地西側的鄰房（同為許家大房派下所有）緊貼的洋樓外牆建築，兩棟建築之間的牆體關係，雖並未採取共同壁，但新建方僅以約 15 公分厚的水泥磚牆封砌。該鄰房近日方經整修，外牆重新貼磚，經與所有人初步溝通，表示願意配合未來的修復，但規劃設計與施工單位仍應在施工前，再有良好的明確溝通，以及相關工安的應對策略。

以下進一步討論本案修復原則，未來施工場所設置條件、動線建議及緊急臨時措施，還有歷史建築與周圍鄰房立面統一性設計的建議。

1.修復原則

表 4-2-2：修復原則彙整表

建築部位	主要構件以及材料	修復原則	必要的現代技術或工法輔助
仰合瓦屋面	板瓦	1.解體後，依原屋頂形式仿作，包括：屋脊與規帶，疊瓦，瓦隴數量。 2.注意掌握前後屋面距離平頂屋面的高度。	1.蟲蟻防治，例如：ACQ。 2.防水毯鋪設。
尺磚屋頂及女兒牆	福杉桁木 福杉木板 尺磚 灰泥砂漿 紅磚 陶製欄杆	1.平頂屋面為桁木上至木板，再做兩層尺磚地坪。上下層尺磚必須作交丁鋪設，以利防水。 2.女兒牆高度掌握確實，各望柱頂上寶珠可參考鄰近案例仿作。 3.正立面中央的山牆不作復原。 4.鯉魚排水及其它女兒牆下的排水孔位置按照原有形式仿作或修復。	1.蟲蟻防治，例如：ACQ。 2.防水毯鋪設。 3.桁木入壁端塗刷防水瀝青。
桁木以及樓板	福杉桁木 福杉木板 尺磚	1.構法同屋頂的平屋頂作法進行仿作。	1.蟲蟻防治，例如：ACQ。 2.桁木入壁端塗刷防水瀝青。
磚造牆體及RC樑	紅磚	1.牆體的解體為本工程最重要的工作項目，其解體盡量將紅磚回收再利用。紅磚多有風化，磚材轉角多無筆直貌，此等磚材不做再利用。 2.磚牆體解以西側牆體為範圍，原則自屋頂至一樓窗楣(環狀)，再視現場條件是否再向下解體，由後續監造單位決定之。 3.必要採用新磚材時，應注意材料的同等性質，包括：尺寸(原磚尺寸，非風化後的尺寸)。 4.窗戶上方的環狀RC樑體斷面屬於單層筋，未來可於現場剔除後，現場仿作樑體。其鋼筋可採現代鋼筋，混凝土配比亦同。	1.現代單層鋼筋樑。 2.混凝土。
石作牆體	花崗石	1.原則上不做解體，但必須檢視石材之間的疊砌是否穩定。 2.此構造的牆體以清理檢修為主要工作內容。	
牆體粉刷	牡蠣灰漿 牡蠣殼裝飾板	1.正立面以牡蠣殼製成幾何形裝飾板，依原材料仿作，包括：交丁的貼法。 2.其它牆面以牡蠣灰漿粉刷仿作為主。	

門窗	福杉	1.正門大致堪用，可於檢修後，重新上漆。漆色可由匠師提出手稿，供監造審核施作，或由規劃設計單位參考他案，經審查通過納入施工項目。 2.其餘嚴重損壞的門窗依原尺寸及形式仿作，材種以福杉為主。	1.蟲蟻防治，例如：ACQ。
門樓	紅磚 尺磚 洗石子	1.門樓本體狀況大致良好，清理植生問題後，進行必要的檢修。 2.左側圍牆清理不當干預的水泥砂漿粉刷後，做檢修。 3.右側圍牆，拆除既有鐵皮構造之後，依左側形式仿作。	
樓梯	木作(材種不詳)	1.於現場殘存的構件進行紀錄後，依原樣仿作。 2.材種另作鑑定。	
舊防空洞	同建築構造	1.此區域的實際空間樣貌必須於施工階段再做測量，原則上以修復該空間樣貌為前提，同時納入再利用規劃範圍。	

2.施工場所、動線規劃及緊急臨時措施之建議

本工程現場因處於狹窄的聚落道路內圍，施工車輛的進出僅有天后宮前方廣場可以商借進出，但廣場牌樓淨高約 320 公分，是規劃車輛進出時的考量要項之一。在較具重量的假設工程構件，例如：防護鋼構架的組裝，建議採取組合模式施作，將小構件逐一吊裝組合，便能採用小型吊車，不受廣場牌樓尺度的影響。

至於緊急臨時措施方面，目前洋樓左側及背面立面皆有保護措施，可以暫時維持通行路線的安全。但是由於室內尚無法施作支撐鋼架，建議可先行局部清理後，尤其以陸續坍塌可能性較高的部位，例如：一樓右後房及左中房等空間。

3.本棟洋樓與鄰房立面統一性之規劃建議

位在洋樓西側的鄰棟建物屬許家，近期已經修改外貌，貼磁磚。但是整修結果與洋樓外牆不易連結，未來規劃設計單位可以在兩棟建築物之間既有的樓高基準(水平裝飾帶)做新舊元素的連結，以表現出適當的建築樣貌串連。

貳、再利用計畫

本研究團隊與許績才等所有權代表人討論後，初步希望未來洋樓修復完成後，能以家族聚會住宿為首要機能，有條件的開放經營民宿及發展地方產業文化的空間。

一、文化資產串聯之可能性

(一)後浦南門文化與景觀資源現況

洋樓的再利用除了可以恢復原來的居住機能之外，同時也要可以串聯地方的文化資源。實際調查珠浦南路一代的傳統文化資源及空間場所，發現其地景地貌多已改變。至於基地周邊的文化資產建築資源，包括：天后宮、許氏宗祠、外武廟、城隍廟、陳詩吟洋樓、許允選洋樓、許金榜洋樓等等，另有東門市場經濟資源，以及過去港口外的建功嶼景觀資源。(圖 4-2-1)因此本案的特色顯得重要，在與洋樓所有權代表討論後，建議可以將許績才里長長年經營的金門醒獅團-天震堂之文化資源導入，做為本案的再利用題材。



圖 4-2-1：許金鐘洋樓周圍文化資源分布圖

(二)金門醒獅團文化代表

許績才帶領的「天震堂」國術醒獅隊成立於民國 70 年的北門社區，因成員各奔前程，逐漸散去，為了使傳統民俗技藝向下紮根，繼續傳承這顆種子，也給新一代青少年參予正當活動的管道。民國 90 年(2001)北門社區發展協會聘請團長許績才先生重組訓練，並對各學校設立的舞獅社進行入校教學指導，在社區舉辦的各項活動及地方廟會經常扮演重要角色，擔綱開場表演，是目前金門縣境內最具代表性的傳統國術醒獅隊伍，經常在大陸與臺灣等地表演，也曾多次代表金門縣出國競賽，成績優異。近年積極舉辦國際性的表演競賽，為金門地方極具傳統武術精神的文化資源。



圖 4-2-2：天震堂徽章



照片 4-2-1：獅團代表祥獅

二、再利用構想

本計畫階段初步擬定再利用計畫。(照片 4-2-2)整體方向是發揚金門醒獅文化為主題，一樓前廳左為天震堂精神空間，後廳作為小型舞獅造型製作教學坊及簡易教學場所，前方廣場可為較正式的訓練場地。一樓左右房間作為茶水間(廚房)、浴室、會議室及辦公室。二樓以上，前廳作為家族交流聚餐場所，後廳為起居空間，兩側皆復原為房間機能。(照片 4-2-3~照片 4-2-10)本階段所提之規劃建議圖面僅以機能安排為主，未來規劃設計單位可據以細部規劃家具與設備等細節，例如：二樓房間考量其地板構造前提之下，能否設置衛浴設備是在因應計畫

階段必須考慮的重點。最後建議工程結束後，於適當位置設置解說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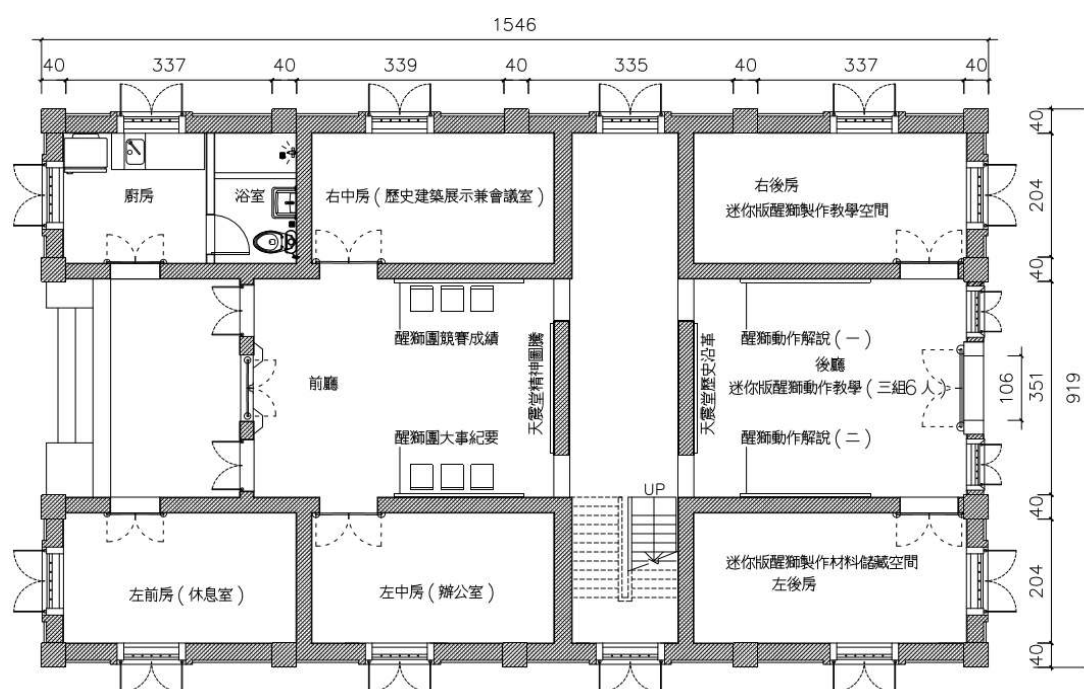


圖 4-2-3：一樓再利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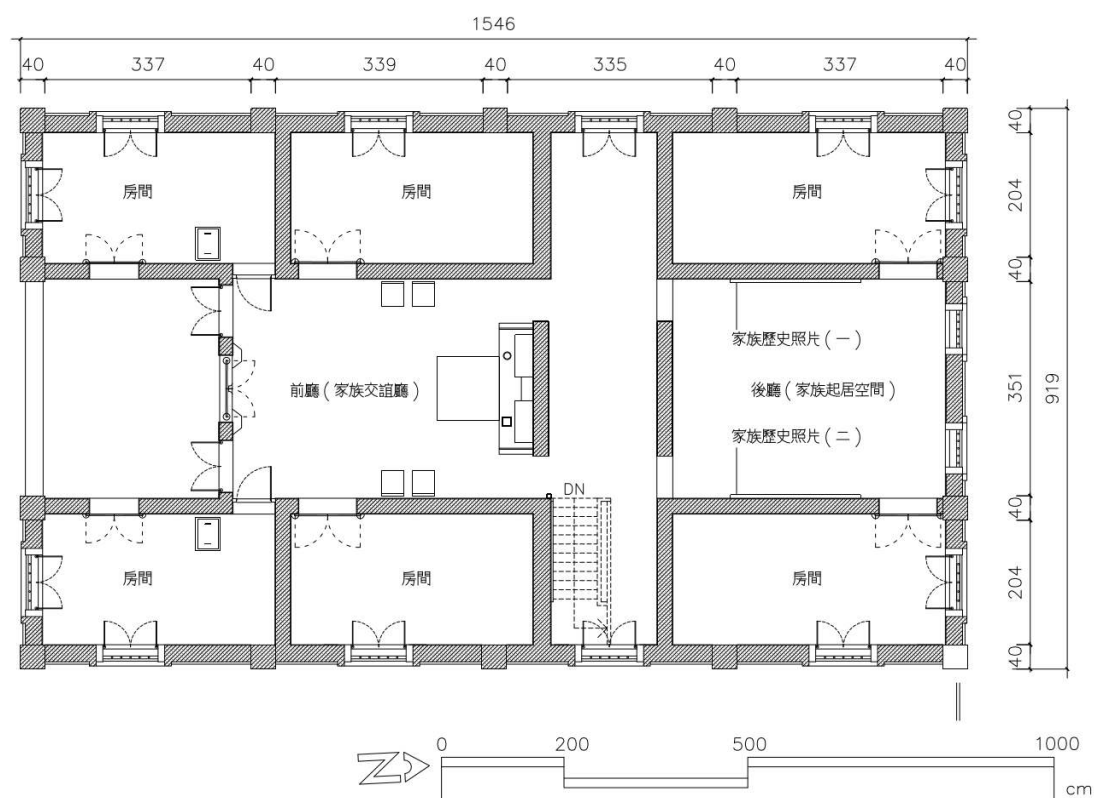


圖 4-2-4：二樓再利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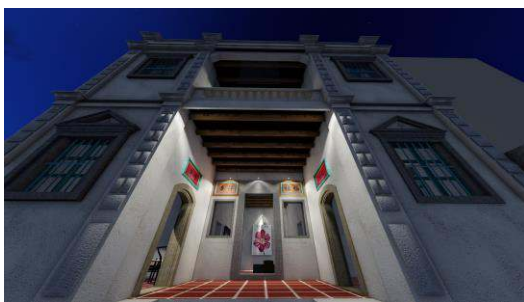
照片 4-2-2：洋樓修復後示意圖



照片 4-2-3：鳥瞰洋樓與周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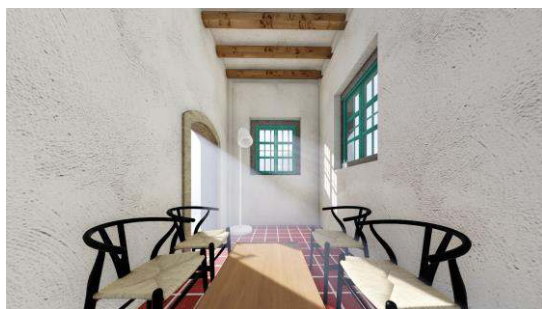
照片 4-2-4：修復後洋樓正立面(白晝)



照片 4-2-5：修復後洋樓正立面(夜間)



照片 4-2-6：一樓前廳醒獅展示



照片 4-2-7：會議室情境模擬



照片 4-2-8：房間情境模擬



照片 4-2-9：二樓後廳起居室情境模擬



照片 4-2-10：二樓陽台情境模擬

第三節 工程預算與施工期程規劃

壹、工程預算

本計畫未來修復工程及相關必要的勞務、管理費用總計約新台幣貳仟玖佰柒拾餘萬元，相關預算編列建議如表 4-3-1 及表 4-3-2。

表 4-3-1：預算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工程發包費	式	1	25,628,923	25,628,923
貳	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發包費*0.26%）	式	1	66,635	66,635
參	工程管理費（工程發包費*1.5%）	式	1	384,434	384,434
	工程費合計				26,079,992
肆	規劃設計監造費用	式	1	2,182,201	2,182,201
伍	工作報告書製作費用	式	1	700,000	700,000
陸	因應計畫製作費用	式	1	400,000	400,000
柒	建築結構詳細評估費用	式	1	350,000	350,000
	專案總經費				29,712,193

備註：規劃設計監造費計算式(工程發包費-5000000)*8.3%+5000000*9.4%

表 4-3-2：預算明細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工程發包費				
一	直接費用				
(一)	假設工程				
1	室外鋼管鷹架及防護工程	式	1	250,000	250,000
2	室內工作架設置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3	施工告示牌	式	1	3,500	3,500
4	水電費	式	1	80,000	80,000
5	工務所設置費用	式	1	80,000	80,000
6	廢棄物運棄工程	式	1	400,000	400,000
7	室內牆面粉刷試作	式	1	3,000	3,000
8	竣工圖製作費	式	1	15,000	15,000
	假設工程 小計				981,500
(二)	清理及解體工程				
1	現場雜物及不當干預管線清除工程	式	1	50,000	50,000
2	建築本體清理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3	建築本體屋頂解體工程	式	1	180,000	180,000
4	磚構造牆體局部解體工程	式	1	600,000	600,000
5	二樓樓板解體工程	式	1	120,000	120,000
6	門窗拆卸工程	式	1	50,000	50,000
	清理及解體工程 小計				1,200,000
(三)	屋頂及屋架工程				
1	仰合瓦屋頂及屋架修復工程	式	1	250,000	250,000
2	平頂屋面及屋架修復工程	式	1	1,800,000	1,800,000
3	女兒牆及裝飾修復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屋頂及屋架工程 小計				2,350,000

(四)	牆體與樓板修復工程				
1	石作基礎及一樓磚牆結構檢修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2	一、二樓窗戶混凝土窗楣仿作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3	牆體修復及 RC 樑修復工程	式	1	4,000,000	4,000,000
4	二樓板仿作工程	式	1	1,500,000	1,500,000
5	半樓仿作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6	室外牆面粉刷及裝飾(泥飾)仿作工程	式	1	1,200,000	1,200,000
7	室外南向正面牆面立體裝飾修復工程	式	1	350,000	350,000
8	室內牆面粉刷仿作工程	式	1	800,000	800,000
9	地下室防空洞修復工程	式	1	350,000	350,000
	牆體與樓板工程 小計				8,900,000
(五)	門窗與樓梯修復工程				
1	門窗仿作工程	式	1	1,000,000	1,000,000
2	木作樓梯仿作工程	式	1	250,000	250,000
3	地下室防空洞樓梯修復工程	式	1	50,000	50,000
	門窗與樓梯修復工程 小計				1,300,000
(五)	地坪與基礎工程				
1	一樓地坪修復工程	式	1	350,000	350,000
2	前院地坪新作工程	式	1	160,000	160,000
	地坪與基礎工程 小計				510,000
(六)	前院整修及生物防治工程				
1	牆規門樓修復工程	式	1	250,000	250,000
2	天使及老鷹裝飾檢修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3	地上型餌站設置工程	式	1	1,000,000	1,000,000
	前院整修及生物防治工程 小計				1,350,000

(七)	再利用基礎裝修及水電工程				
1	再利用基礎裝修工程	式	1	1,000,000	1,000,000
2	開關箱設備	式	1	150,000	150,000
3	燈具、開關、插座設備	式	1	600,000	600,000
4	配管及配線設備	式	1	450,000	450,000
5	弱電設備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6	給排水及衛生設備工程	式	1	800,000	800,000
7	消防工程	式	1	10,000	10,000
8	再利用軟體及設備(含解說牌)工程	式	1	850,000	850,000
	再利用基礎裝修及水電工程 小計				4,360,000
	小計 (a)				20,951,500
二	間接費用				
(一)	材料船運費 (a*3%)	%	3		628,545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a*1%)	%	1		209,515
(三)	工程品質費 (a*1%)	%	1		209,515
(四)	綜合保險費 (a*1%)	%	1		209,515
(五)	材料試驗費 (a*0.5%)	%	0.5		104,758
(六)	承商管理及利潤費 (約 a*10%)	%	10		2,095,150
	小計 (b)				3,456,998
(七)	營業稅(A+B)*5%	%	5		1,220,425
	工程發包費合計 (A=a+b+營業稅)				25,628,923

貳、施工期程建議

本工程建議在 365 個日曆天內完成，實際期程應以最後工程契約規定為準。

第五章 日常管理維護計畫與因應計畫建議

本研究所提日常管理維護計畫與因應計畫乃是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研擬的操作規範，但非屬於制定式不可修正。後續的規劃設計單位可依據實際狀況予以適當調整，例如：人力組織、開放條件、檢視週期及操作方式等等。這裡以重建後的洋樓為管理維護對象，擬定下列相關計畫。

第一節 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壹、計畫法源及操作建議

本計畫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民國 101.05.02 新頒)提出後續修復規劃設計及施作完成後，許金鐘洋樓建築與環境在日常維護管理計畫運作上的重點建議。以下彙整方式說明本案維護管理計畫運作重點及建議執行方式。

表 5-1-1：日常維護管理計畫大綱提要

條次	規定內容	建議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古蹟（歷史建築）概況。二、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 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四、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五、防盜、防災、保險。六、緊急應變計畫之訂定。 七、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	本歷史建築後續修復工程之規劃建築師應據實際的修復與再利用設計狀況，擬定日常維護管理操作計畫及因應計畫等。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日常保養，其項目如下： 一、全境巡察。 二、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 三、古蹟（歷史建築）範圍內外環境之清潔。 四、設施及設備之整備。 五、良好通風及排水之維持。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定期維修，指下列項目之檢測、維修： 一、結構安全。二、材料老化。三、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 四、生物危害。五、潮氣及排水。	
第十四條	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主管機關並應建立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	
第十五條	前條所定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古蹟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及程序，其內容如下： 一、對於重要文物、構件之搬運撤離。 二、救災中容易受損之具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之構件，應特別訂定對策，以確保救災過程中文化資產價值損失降至最低。 三、災害發生時，古蹟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立即進行災害現場管制防護，禁止閒雜人進出，防止重要構件或文物再次受損或遺失。 四、依通報系統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災害現場，並依災情輕重程度或依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災後處理。	

貳、管理維護計畫大綱

本日常管理維護計畫為所有權人營運時，可參酌本大綱建議另做合理之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一、歷史建築概況

有關許金鐘洋樓人文歷史及建築概況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二至四章內容。經前面針對本棟建築物地現況調查後，從各建築部位的構件及材料方面整理受損特性，並且以是否具有立即發生危安條件為基準，整理出五項材料經常的受損狀況，作為後面檢測紀錄項目擬定之依據。(表 5-1-2)

表 5-1-2：許金鐘洋樓建築結構部位與材料受損特性彙整表

建築部位	構件或材料	未具立即性危險<< 材料受損特性 >>具有急迫性危險 (第一層檢測)						說明 (第二層檢測)
		易污損或碰觸損壞	易受潮衰弱或白蟻侵蝕	易受承重壓迫損壞	因地震造成位移或開裂	易受風雨侵害破損傾倒	易受火災造成損壞	
屋頂								
	屋面瓦	○			○	○		1.較可能因強風吹襲。 2.地震造成位移
	屋脊規帶	○			○	○		1.海風鹽分造成衰弱。 2.地震造成位移
	密栂	○	○	○	○	○	○	1.受損條件最多部位。
	磚坪		○		○			1.桁木裂損後的下沉。
屋架								
	桁木	○	○	○	○		○	1.白蟻侵蝕及腐朽。 2.載重壓迫開裂
牆體門窗								
	磚牆、花崗石牆			○	○			1.地震造成位移倒塌
	RC 環狀梁				○			1.中性化及鋼筋鏽蝕。
	灰漿粉刷	○	○					1.受潮長苔剝落
	木作門扇	○	○			○	○	1.白蟻侵蝕及腐朽。 2.白蟻侵蝕及腐朽。
	木作窗戶	○	○			○	○	1.白蟻侵蝕及腐朽。 2.白蟻侵蝕及腐朽。
地坪基礎								
	尺磚地坪	○						1.家具搬移碰撞
	石階	○						1.家具搬移碰撞
裝飾								
	泥飾	○			○	○	○	
	雕像	○			○	○	○	

二、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

（一）執行依據

參照「文化資產存法」（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修頒）第 23 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修頒）對古蹟或歷史建築建築在日常維護管理上應注意建築與空間、設施之維護、保養、開放參觀、安全防災及應變措施的計畫工作。有關日常維護管理工作執行架構下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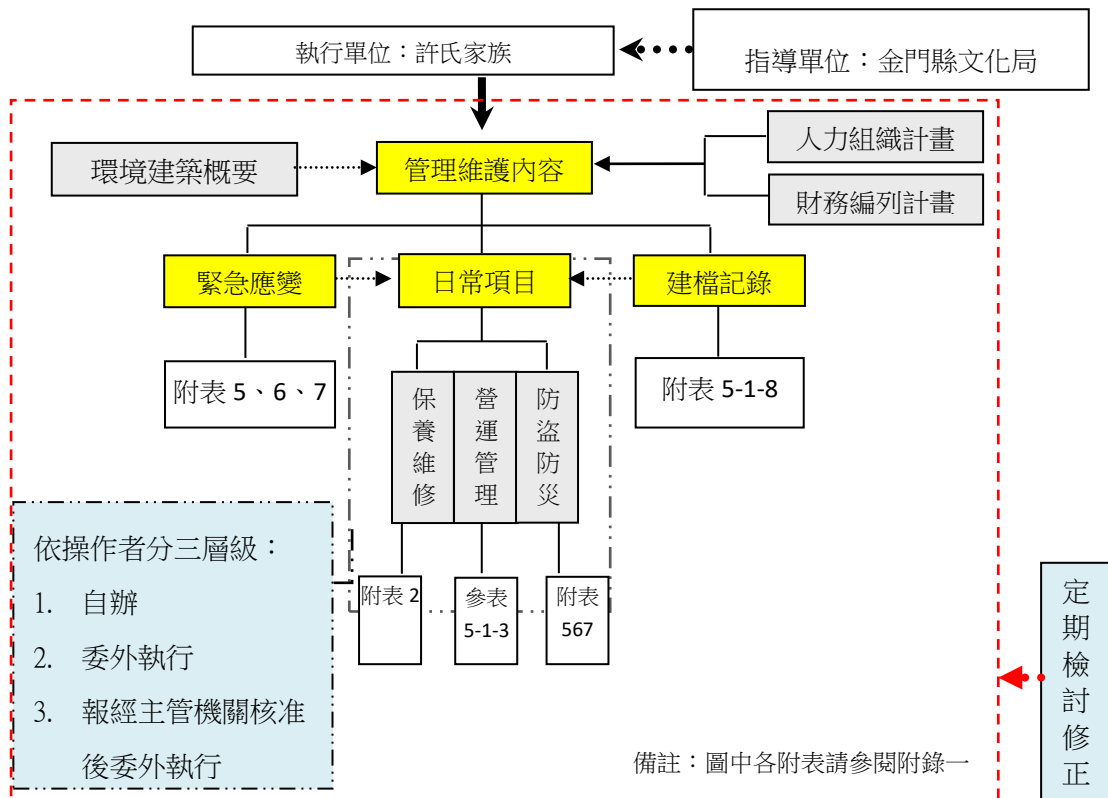


圖 5-1-1：歷史建築日常維護管理執行架構

（二）執行組織基本概念

1. 維護管理之概念說明

有關「保養維修」、「營運管理」、「防盜防災」等主要日常項目之執行，以操作者性質可分為三個層級辦理，各層級與工作項目執行原則說明如表 5-1-3。

表 5-1-3：執行層級與工作內容說明表

層級	操作模式	原則性	針對保養維修	針對經營管理	針對防盜防災
一	管理維護單位自辦	指一般不具專業性或不涉及歷史建築原有形貌與工法	日常清潔、維持良好通風與排水、五金零件鬆脫維修	屬於營利性質管理維護，但維持部分區域開放參觀、使用活動式展示傢俱	設置值班人員、日常巡邏
二	由管理維護單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執行，並送交主管機關備查	屬專業領域工作，但不涉及原有形貌與工法之改變	屬專業領域之外觀檢視、白蟻檢測、結構檢測、木料檢測等檢測，以非破壞檢測項目為主	結合社區服務網路，培訓志工、導覽解說	委託保全公司（或由經營者自行負責）安置監視設備。
三	管理維護單位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執行	屬專業領域工作，且涉及可能影響歷史建築原有風貌之項目	涉及建築原有形貌與工法之項目，通常是上項檢測結果的進階修繕	委託其他機關或營利單位負責營運	消防演練、竊後處理

2.日常維護管理對象及執行方式

許金鐘洋樓登錄歷史建築範圍內之相關環境景觀（設施、前院），並應包含：空間活化、構造及展示文物等），還有機電、消防、給排水等設備為實施對象。

(三)保養觀念

保養從材料表面的衰弱及污損問題的記錄彙整，作為定期維護修繕內容。一般分為兩種性質的保養。

- 1.預警性保養：管理維護自辦單位以「清潔性」的工作操作保養事務。
- 2.防護性保養：管理維護單位委由專業單位以「檢視性」的工作操作保養事務。

(四)維修觀念

維修可區分兩種性質：

1.修繕性：

屬於未涉及古蹟或歷史建築樣貌改變之修護工作項目，主要是彙整前面日常性保養成果，提擬歷史建築表面材料去除仿作，或是局部未具結構影響之構件的抽換等等處理計畫。

2.修復性：

涉及建築構造工法樣貌改變之部位修復，通常由專業單位（人員）針對構造體的開裂或傾斜等諸多危險條件進行檢測判斷，作為採取緊急搶修或是正式修復之執行參考依據。

本建物之保養維修工作由管理單位(許氏家族)負責，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工作分組如表 5-1-4 所示，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如圖 5-1-2 所示：

表 5-1-4：保養維修工作分層與職責區分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負責執行
保養	「保養」重點在於保持古蹟或歷史建築及其周圍環境清潔，維持建築物良好通風與排水，維護古蹟及附屬設施群的設備功能，以及防止植生、蟲害或潮氣侵蝕。	許氏家族
檢測	「檢測」旨在早期發現古蹟或歷史建築破壞劣化及早維修補強，以維古蹟之健康。檢測重點在於建築物異常現象觀察，根據劣化檢查及其嚴重程度診斷，將之做成記錄，以作為維修層級判斷之依據。	許氏家族委託之具備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操作經驗之執行單位
維修	「維修」是保存古蹟或歷史建築最重要手段。其破壞劣化由於結構屬性不同、部位材料不同、構材屬性不同、損壞程度不同、肇生成因不同，導致會有不同的維修層級。藉由保養過程發現異常現象或檢測過程發現之破壞劣化，再委由專業人員診斷嚴重程度，擬訂本古蹟或歷史建築之維修項目與層級，於適宜時機執行。	依不同狀況聘請相關維修人員。 許氏家族或是金門縣文化局委託具備建築師或適任技師為計畫主持人，且具實際修復經驗
記錄	記錄是建立古蹟或歷史建築劣化衰弱歷程及史料之重要資訊，將上述之保養、檢測及維修等項之工作過程與成果，以年度別應用表格、照片及文字詳細記載，製成表格化、數位化之記錄資料，以供後續記錄建檔之依據。	之事務所或適任單位

上述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為正常程序之下依照檢核表按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與災前、災後執行檢測，惟若遇問題時，則須依程序陳報主管機關進行搶救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地方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文化局。(圖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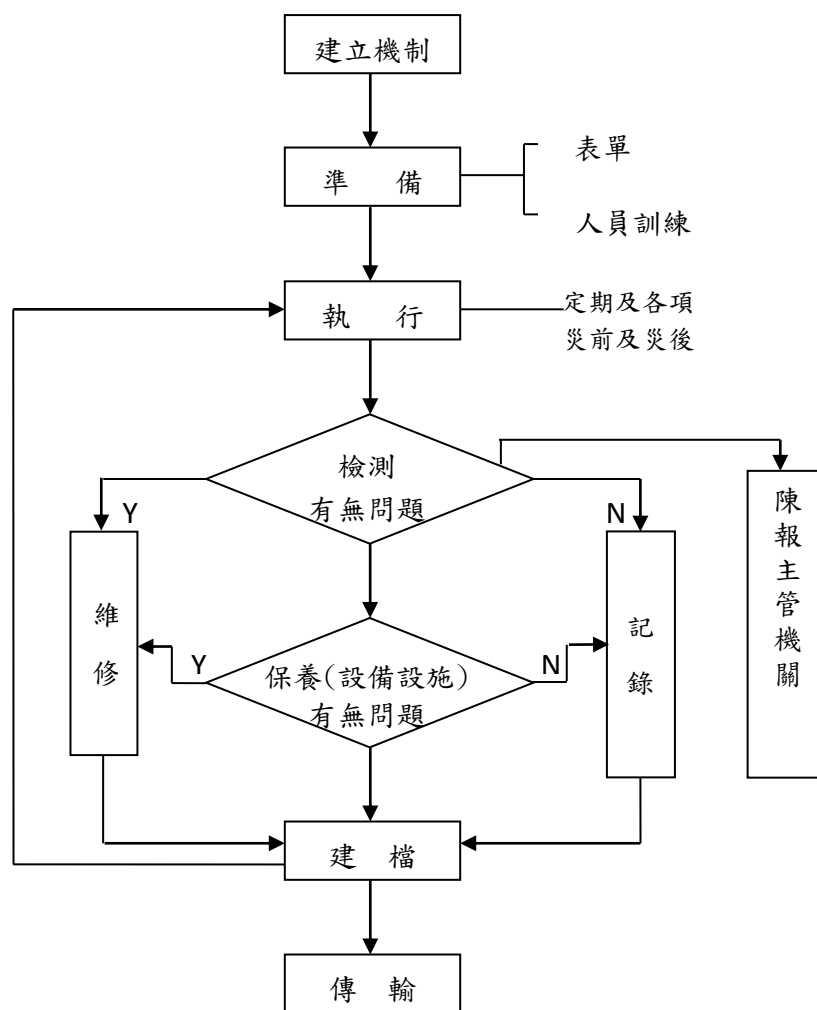


圖 5-1-2：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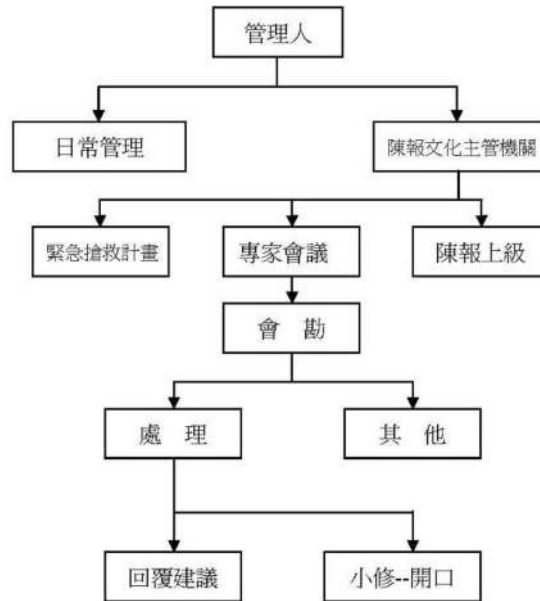


圖5-1-3：相關計畫陳報主管機關程序圖

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一）保養維修

歷史建築具獨特之歷史人文意義，其構造、材料及設備隨著時間發展常會有自然老化現象，或發生侵蝕產生劣化，或不當使用產生人為損壞。類似這種建築老化、劣化或損壞，皆可透過「保養」、「檢測」、「維修」等手段獲得適當的預防及解決，所以平日即應有「保養重於修建」之觀念，此乃保存文化資產建築經常且必要的工作，不但可以延長建築生命週期，也能減低龐大修復經費支出負擔。執行時應依涉及本歷史建築專業性之多寡，以實際操作者為核心，分為三個層級辦理，並按實際需要區分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或不定期之時間頻率操作，以達到人力有效及合理運用，並確實發揮維護古蹟(或歷史建築)之最大效益。

1.管理維護單位自辦

指一般性清潔或不涉及古蹟或歷史建築原有形貌（或現貌）與工法之日常保養維修項目，例如：保持建物及周圍環境清潔、維持良好通風與排水、五金零件鬆脫維修等，其目的是維護建築設備功能，以防止植生、蟲害或潮氣侵蝕；對於

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105.07.27 修正)第 24 條規定之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得由管理維護單位逕行處理並記錄之。

各頻率工作項目如表 5-1-5，各附表交由保養人員執行記錄，再由查核人複查，並分別簽名後歸檔；若發現有異常現象或使用不適宜時，應呈報管理維護單位會勘後做成記錄，再委由專業人員調查後，判斷”維修”之必要性。(管理維護操作人力組織及表格內容可參考本計畫附表，並依據實際需求予以調整週期、內容)

表 5-1-5：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單位自辦」之保養工作週期總表（初步計畫）

週期	工作項目			說明
	戶外空間環境	建築本體（設施）	各項設備	
每日	• 環境清理	• 建造物地坪清掃 • 地面通路障礙物清理 • 地坪牆體髒黏物清理 • 垃圾分類清運 • 展示室物件、櫥櫃擦拭清理	• 衛生設備器具清洗 • 緊急照明燈充電 • 損壞燈泡檢查及更換	經管團隊辦理，有異常時填 異常現象處理紀錄表
每週	• 環境廢雜物清運	• 地坪、內外牆面植生物處理 • 打開不常開啟門窗 • 傢俱除塵	• 各類電力箱（盤）保養 • 監視設備保養	每週、月、季保養 維修紀錄表
每月	• 排水溝渠雜污物清理	• 室內空間牆面、裝飾物、櫥櫃傢俱除塵 • 建物牆面、地坪等之除苔 • 門窗功能檢視	• 消防設備功能與期限檢查 • 各類給水管線介面保養	
每季	• 檢查排水溝有無阻塞	• 屋頂雜污物清理 • 屋頂植生物清理 • 鳥類等排泄物清除	• 飲水設備保養 • 防盜設備系統保養	
每半年	• 檢查前院地坪有無異常	• 屋桁表面除塵 • 門窗框體除塵 • 屋頂排水疏通 • 蟲蟻侵害情形	• 排水管路保養 • 消防設備保養	每半年、每年及不定期保養 維修紀錄表
每年	• 檢查前院地坪有無異常龜裂	• 屋頂清除塵土及阻塞物 • 目視牆體有無損壞情形 • 目視屋面有無損壞情形 • 目視屋架有無損壞情形 • 目視裝飾物有無損壞情形	• 儲水設備保養	

不定期	颱風豪雨來臨前： • 排溝渠疏通清理	颱風豪雨來臨前： • 關閉門窗 • 附屬物臨時穩定設施	颱風豪雨來臨前： • 各類排水管清理 其它設備檢視： • 依有效期限更新滅火器	
-----	-----------------------	-----------------------------------	--	--

備註：維護計畫操作表格請參閱附錄一。

2.由管理維護單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執行，並送交主管機關備查

指屬專業領域之檢測方法，其目的是早期發現歷史建築之衰弱症狀，早期診斷，盡速維修，預防破壞劣化問題擴大；但執行時以不涉及歷史建築原有形貌與工法之非破壞性檢測項目為主，例如：外觀檢視、白蟻檢測、結構檢測等。

（1）外觀檢視：委由專業訓練管理單位人員或志工操作，較能達到持續觀察及記錄的效益。基本上每季檢視一次，或於特殊天候，例如：豪雨或颱風地震等災害後加強檢視。出現狀況時若屬日常保養維修缺失造成，應確實責成執行單位改善，並於隔週複查之。若出現恐影響安全之現象，嚴重者應立即通報處理，輕微者則詳細記錄現象之變化，必要時不定期加強檢視，以掌控其變化。每次執行時應填寫紀錄表，並配合配置圖及建築圖面清楚標示位置。

（2）白蟻檢測：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建築環境檢測，包括：環境檢測、構件檢測，並於適當位置放置環保型誘餌，定時更換餌物。內容必須載明於委託契約，如有腐朽菌、白蟻等危害時，應即時提出修復建議。

（3）結構檢測：適當時間委託專業針對基礎、牆體、屋頂等結構安全性問題進行非破壞性科學檢測，如有問題可視情形由主管單位協助辦理徵求廠商，提出檢測執行計畫。

（4）機電消防檢測：定期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消防、高低壓電力系統、監視系統等設備之檢測，並檢討測試全部管線是否老舊、故障，如有可視情形由主管單位協助辦理徵求廠商提出改善計畫。

3.管理維護單位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執行之項目指涉及歷史建築原有形貌與工法之保養維修項目，主要是依據上述檢測及異常現象通報結果辦理，經研判有維修必要者，應採下列程序辦理。

(1) 通報主管機關金門縣文化局，並邀集學者專家、建築師，或具卓越古蹟歷史建築修復經驗者，共赴現場會勘研商。

(2) 由管理維護單位依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程序正式委託符合文資法要求之建築師規劃設計，修復原則應遵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完成後應提送金門縣文化局，審議通過後再行工程發包作業。

(3) 修復工程應要求建築師確實監造並完成施工過程之完整記錄，必要時應進行錄影作業，為歷史建築修復歷程留下數位影像，亦增加未來展示內容之選擇性。

(4) 維修層級若屬重大災害需緊急搶修或修復者，應由機關承辦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及施行細則第 11 條，相關規定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據以修復，並記錄之。

依前述內容，將「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重點項目按三層級說明，如下表 5-1-6。

表 5-1-6：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重點

操作模式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重點內容（初步建議）
1. 管理維護單位自辦	(1) 建築物室內外環境清理 (2) 建築構造體之植生清除 (3) 門窗及地坪局部維修、(4) 傢俱清潔保養 (5) 照明燈具保養維修 (6) 定期開啟門窗保持良好通風 (7) 定期檢視建築物及其周圍排水設施通暢 (8) 外觀檢視及記錄等。依本歷史建築範圍內損壞頻率高部位增加保養維修重點項目。
2. 由管理維護單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執行，並送交主管機關備查	非破壞性檢測如：(1) 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測 (2) 蟲蟻檢測及記錄 (3) 土壤白蟻檢測及記錄 (4) 機電、消防設備之維護、檢測及施工 (5) 防盜監視設備之維護、檢測及施工 (6) 臨時性緊急加固設施的施作等。依本歷史建築範圍內損壞頻率高部位增加保養維修重點項目。
3. 管理維護單位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委託專業單位（人員）執行	建築本體：(1) 結構補強改善 (2) 屋頂防水改善 (3) 牆身結構補強及材料復原 (4) 地坪改善或新作 (5) 建築裝飾材修補或抽換 (6) 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內之開挖、興建各項建物及設施等。

備註：後續有關「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內容應參考前述辦法之第 3、4 條規定執行。

四、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有關再利用於第五章第二節已有初步建議，後續得依據實際規劃單位所提細部設計成果另做計畫補述，並納入因應計畫。

五、防盜、防災

（一）防盜

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四條規定，古蹟或歷史建築之防盜、防災事項需含檢查操作方式、紀錄表格及防災計畫，計畫內容擬定建議如下：

1.防盜計畫

依下列防範方式及竊後處理程序之計畫內容，期使傷害減至最低。

（1）防範方式：

主要為日常防範，以管理單位自行處理為原則，可設置監視系統，例如在建築外圍設置感應式投燈及監視器，透過完備之監視系統配合工作人員不定時巡邏，以防止竊盜及破壞等事件發生，維護歷史建築與人員安全，螢幕監視器機位置建議依管理單位需求決定。

（2）竊後處理：

當發生失竊時，應依下列程序加以處理，以維護安全為首要目的，處理過程：

發現失竊 → 向上呈報（金門縣文化局）→ 保留現場 → 警察局（金城分局）
報案 → 現勘清點 → 復原紀錄。

```

graph LR
    A[發現失竊] --> B[向上呈報（金門縣文化局）]
    B --> C[保留現場]
    C --> D[警察局（金城分局）]
    D --> E[報案]
    E --> F[現勘清點]
    F --> G[復原紀錄]
    C --> H[建議同步進行]
    F --> H
  
```

（一）防災

除日常所遇到的問題，歷史建築尚有可能面臨大自然之颱風豪雨、地震、火災或其它災害（如鄰地深開挖等）各類自然災害的侵襲，使其蒙受重大災害（含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為降低災害應首重於事前防範工作，擬定必要之防災計畫，執执行程序主要分為：事前防範、初期處理、災害善後、復原使用等，各種程序的操作層級如下表 5-1-7，詳細防災計畫執行流程請見圖 5-1-4。

表 5-1-7：防災工作執行內容

操作模式	實際項目
1.管理維護單位自辦	(1) 事前防範 (2) 初期處理 (3) 無害之災害善後
2.由管理維護單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執行，並送交主管機關備查	(1) 小型災害(局部性裝修)善後 (2) 復原使用
3.管理維護單位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執行	(1) 中型災害(涉及局部性構造)善後及復原使用 (2) 大型災害(全面性構造體)善後及復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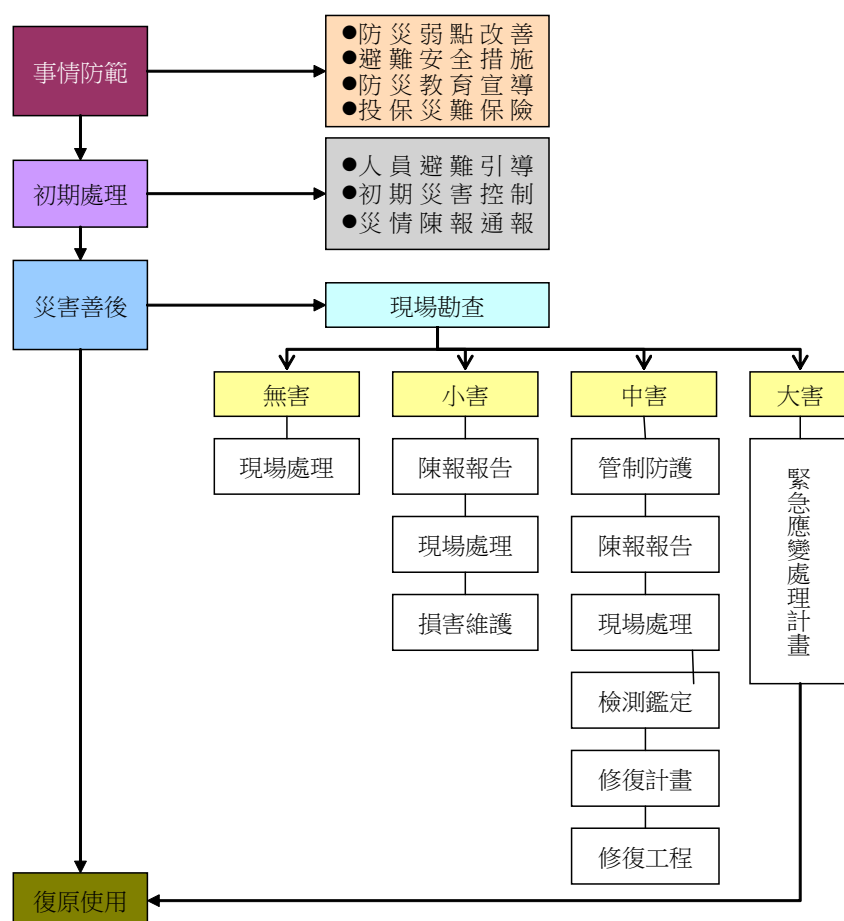


圖 5-1-4：防災計畫執行流程圖

六、緊急應變計畫之訂定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重大災害發生後，有關古蹟或歷史建築災損的調查、應變處理原則訂定及應變處理措施等事項，應

由主管機關成立應變處理小組負責執行。而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於規定期間內提報緊急搶修及重建計畫。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需含應變任務編組與人員，應變程序及防災訓練與演練等項目。依此，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後，歷史建築災情擴大或重要構件毀損減失，除依前述防災計畫執行外，需擬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提昇緊急應變能力。

（一）防範措施

1.災害防護組織：建議由營運管理單位(許氏家族)負責組織防護團。

2.災害通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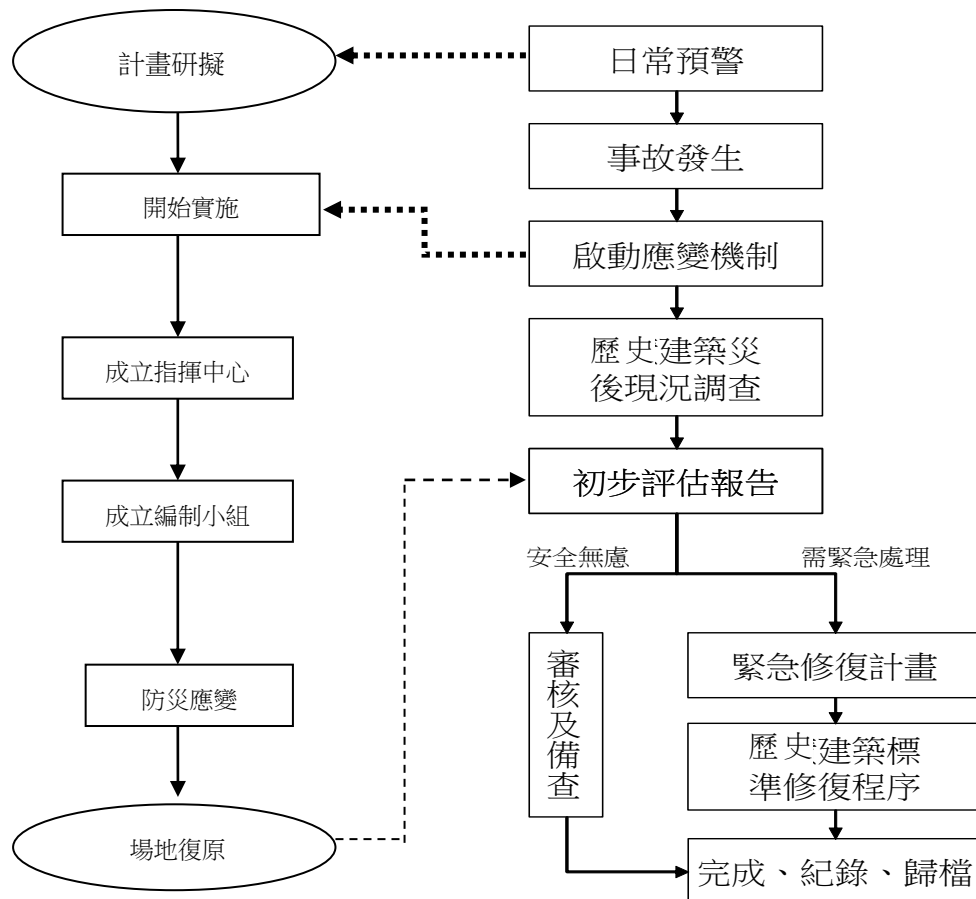


圖 5-1-5：災害通報系統

3.防災訓練演練：指派災害防護團之各小組成員，至少每半年舉辦滅火、通報及避難等實務訓練；並參與金門縣文化局主辦（金城鎮當地消防及醫療單位配合協辦），每年分期分區所舉辦重大災害之防災訓練與演練。

（二）初期應變

- 1.災情陳報通報：先向消防醫療單位通報災情，請求適時給予協助、救災，再據依通報系統向金門縣文化局陳報。
- 2.初期災情控制：應於重大災害發生初期掌握災情，並適時應用既有資源將災情加以控制。（如火災肇生初期之滅火）
- 3.人員傷亡搶救：重大災害發生初期，除依防災計畫執行人員引導避難外，應隨時掌握人員傷亡之災情，適時的依據通報系統請求當地消防及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協助搶救。

（三）災後處理

- 1.現場管制防護：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視災情嚴重程度，於災害現場設置警示帶、警告牌，並由管理單位組成臨時警衛人員加以管制，禁止閒雜人進出，若發現災害現場有重要構件或文物可能再次受損時，則應設置防護措施加以保護。
- 2.災害勘察鑑定與訂定處理原則：重大災害發生後經向主管機關陳報後，主管機關應適時成立應變處理小組赴現場勘察鑑定，並依其勘察結果訂定處理原則提供管理單位參考處理。
- 3.緊急搶修及修復：依主管機關應變處理小組所訂定災害處理原則，依文資法第24條及《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向金門縣文化局修提出緊急搶修計畫或重建計畫，經審核後，再進行搶修或重建工程，以利復原使用。

七、其它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

（一）資料建檔

各階段管理維護單位應將所有紀錄，特別是保養、檢測及維修等項之工作過程與成果，以年度別應用表格、照片及文字詳細記載，製成表格化、數位化之紀錄資料，建立管理維護完整個案之資料檔案，除了作為後續記錄建檔之依據外，亦可透過歷年檔案資料的歸納分析，進而掌握日常管理維護工作的確切要點。參

考表 5-1-8 彙整完整檔案資料自行存查外，並送一份繳交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予以公開、更新及存查。

表 5-1-8：日常維護管理工作記錄內容

類別	項目	記錄建檔重點
維護類	保養記錄資料檔案	填表日期、填表人、保養內容、保養費用、處理情形等
	檢測記錄資料檔案	填表日期、填表人、檢測結果、施作廠商、檢測費用、處理情形等
	維修記錄資料檔案	填表日期、文號、竣工及驗日期、填表人、維修項目、施作廠商、維修費用、處理情形等
	重大災害記錄檔案	災害事項、原因分析、處理情形及建議、追蹤處理成效等
服務類	舉辦活動記錄檔案	活動日期、時間、內容、活動類型（拍攝、參觀或會勘等）、活動主辦單位、活動人數、使用空間等
	參觀人次統計資料檔案	記錄日期、訪客姓名、國籍、身分證字號、人數、服務單位、事由、進出時間、門禁管理者姓名等
管理類	各項採購契約檔案	簽約起訖日、契約內容、採購金額等
	志工團名冊資料檔案	姓名、年齡、國籍、學經歷、專長語文能力、戶籍地址、聯絡方式
	年度大事記檔案	檔案日期、時間、內容、事記類型、使用空間、人數等
財務類	營運財務報表檔案	日常管理維護之營運項目、內容、經費等
	年度經費收支報表	日常管理維護之人事費、行政業務費等

（二）日常維護管理計畫預定架構建議

茲針後續許金鐘洋樓日常維護管理計畫提出以下架構建議：

- | | |
|---|--|
| <p>一、計畫依據及架構</p> <p>（一）計畫依據</p> <p>（二）架構、概念及實施對象</p> <p>二、建築概要</p> <p>（一）基本資料</p> <p>（二）價值特色</p> <p>（三）使用現況</p> <p>三、執行項目及方法</p> <p>（一）保養維修</p> <p>（二）營運管理</p> <p>（三）防盜防災</p> <p>（四）緊急應變</p> <p>（五）紀錄建檔</p> <p>四、人力組織計畫</p> <p>五、財務編列計畫</p> | <p>六、計畫檢討與實施</p> <p>（一）檢討修正機制</p> <p>（二）計畫實施</p> <p>七、日常管理維護用附表</p> <p>附表 1-1：異常現象處理紀錄表</p> <p>附表 1-2：每週、月、季保養維修紀錄表</p> <p>附表 1-3：每半年、每年及不定期保養維修紀錄表</p> <p>附表 1-4：建築外觀專業檢視表</p> <p>附表 2-1：開放機關、學校或團體參觀申請表</p> <p>附表 2-2：開放拍攝婚紗照申請表</p> <p>附表 2-3：參觀人數統計表</p> <p>附表 3-1：防災檢核表</p> <p>八、相關調查研究</p> <p>九、基本附圖</p> |
|---|--|

備註：1.本研究報告之附錄一有初步設計相關操作之記錄用表格範例。

第二節 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壹、管理維護組織與緊急處理運作

緊急應變小組由單位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擔任總指揮，組織應變執行小組。小組平日維持正常業務，遇有緊急事件時，隨即啟動任務，應變成員展開呈報與聯絡事宜，並立即協助救援現場。(圖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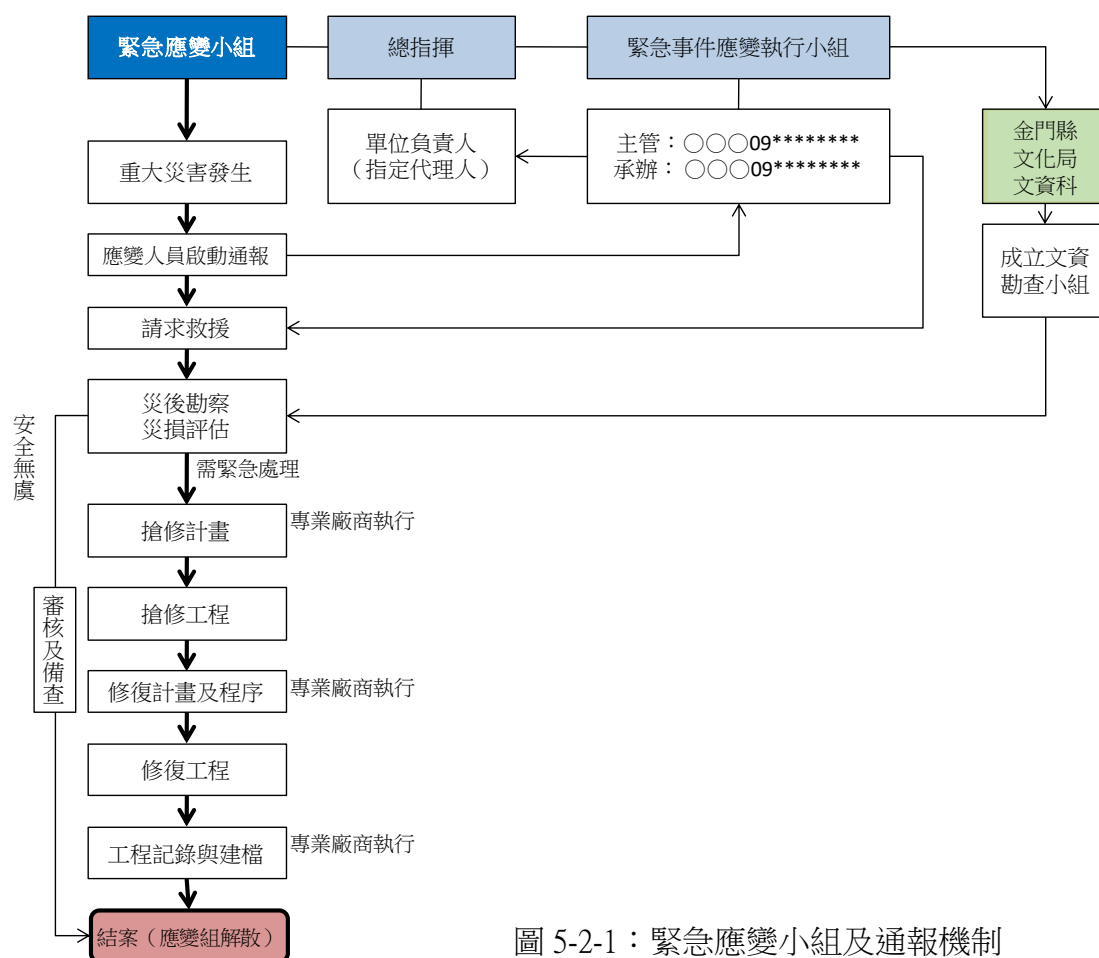


圖 5-2-1：緊急應變小組及通報機制

貳、重大災害緊急處理說明

建立通報機制，告知使用管理單位，倘若遇有火災、地震、颱風災損或是竊盜等重大情事，管理單位指定人員必須第一時間聯繫文化局指定人員，由該負責人員立即向上層聯絡，於適當時間內完成「救援請求」、「災害通報」事項。

(一) 文化局聯絡機制

遇有重大災害時，經管團隊聯繫文化局指定人員（一至二人）逐層通報。

（二）救援請求

應變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事發時間及是否通報救援單位，再次請求救援單位前往支援。隨後，依通報機制向上呈報。

（三）災害通報

應變小組前往事發現場協助救援單位，指引重要物品位置，先行搶救之。依通報系統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災害現場，並依災情輕重程度或依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災後處理。

第三節 因應計畫建議

壹、法源依據

（一）規定

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二）因應計畫內容

- 1.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2.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3.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4.結構安全說明。
- 5.其它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本節乃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針對後續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完成後，設計監造單位所提出之因應計畫應有的重點內容與思考方向做一說明。

貳、本案因應計畫建議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1. 文化資產之特性分析

（1）背景沿革、基地環境、位置與範圍

經由本研究調查，瞭解到許金鐘（本名許金貞）於 1920 年至 1940 年左右是後浦地方上重要仕紳之一，舉凡廟宇修建或是地方建設都能拋磚引玉。其二弟早逝，為求家族香火延續的完整，膝下么子過房許泮壬，再與三弟許金榜共同籌建洋樓，一起擔負養育二房後嗣責任，實為金門之仕紳楷模。建議本棟歷史建築將原來的「許金鐘洋樓」更為「許金鐘、許金榜兄弟洋樓」。洋樓見證三段金門後浦發展史：

A.清末時間，一個家族內同時有出洋經商及本地船商，致富後共同出資興建洋樓，在金門僑匯建築時代，實屬少見的案例；可以說為金門洋樓發展更添增極具歷史人文的文化色彩。

B.日人佔金時期，見證日人部隊佔據樓房為據點，干預人民生活作息的歷史事件。

C.戰後國民政府軍隊進駐時，重演軍民混居，常民生活極度恐慌無助的歷史事件。

目前除了周圍洋樓、市集及自然景觀資源，所有權人另組有醒獅隊伍代表金門傳統國術文化資源。

（2）可能災害風險分析

A.環境災害

地震與颱風豪雨是常見的自然災害，建議後續規劃設計應考慮有效的應對策略。例如：面對颱風災害可以著重在門窗的加強。早期木作門窗常設有木栓，原本就是考慮颱風的做法。修復時，可恢復內側早期的門板窗體，以呼應因應計畫的防颱構想。

B.人為災害

火災、爆裂物、環境過度開發、土壤重金屬污染、超抽地下水致地層下陷、竊盜等。建議如下：

a.防火系統定期檢測：確認火災警報之正確性並通報，以及火災發生後，能有效引導人員避難，同時定期檢查機電線路功能。另外，未來設計建議有防火預警器材與滅火器等之設置。

b.防盜系統：視需要設置必要之安全防盜系統及監視設備防止破壞、竊盜及未經許可侵入等行為。

c.緊急求救系統：視需要設置緊急求救按鈕，緊急求助系統能與錄影監視系統及防盜系統之監視設備連繫，即時通知消防隊及相關救災機關。

（3）文化資產之特性

A.許金鐘洋樓屬於金門洋樓體系中案例最多的五腳基形式，但與其它案例不同的是外廊較封閉，因此建築形式的特徵較不明顯，容易使人誤判為三凹壽形式。

B.金門洋樓是僑匯時代的財富象徵，在建築裝飾方面，正向立面的華麗裝飾屬於基本作為，在本案建築正立面，即南向受光面面施作幾何形的立體面材，創造立面的陰影變化。

C.雖然無法尋得過去的營造匠師，但從文獻探討得知許金鐘洋樓為福建匠師營造，就地理條件來看，見證金門傳統建築與福建匠師的密切關係。此外，本棟洋樓的構造見證後浦老街店屋構造特徵，裝飾語彙又反應 1930 年代以印尼為重要僑匯地的時代，金門在地匠師經常施作僑匯地常用的主流語彙，像是正面展翅的老鷹，側向立於捲雲的天使等等。

D.象徵財富的老鷹符號及人丁興旺的天使元素，代表著傳統東方的家族思維透過西方元素的彰顯，一能堅持禮制，二能融合外來文化提升家族地位。

2.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依據文化資產特性分析結果，洋樓的再利用除了可以恢復原來的居住機能之外，同時也要可以串聯地方的文化資源。實際調查珠浦南路一帶的傳統文化資源及空間場所，發現其地景地貌多已改變。至於基地周邊的文化資產建築，包括：天后宮、許家宗祠、外武廟、城隍廟、陳詩吟洋樓、許允選洋樓、許金榜洋樓等等，另有東門市場以及港口外的建功嶼景觀。本案在與洋樓所有權代表討論後，建議將許績才里長長年經營的金門醒獅團文化資源導入洋樓再利用。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本研究建議日後因應計畫於土地使用方面可參酌下列幾點：

- 1.本棟歷史建築維持住宅功能，部分開放供社區活動，不得作為其它高危險用途。
- 2.建築內部的人員活動應有限制，可依據後續規劃擬定人員組成規模。
- 3.建築物周圍排水設施應定期維護清理，並應協調左側民居住戶切勿將排泄物直接倒入排水溝，產生惡臭。另應避免基地其它的任意挖填行為。
- 4.因應使用需要增設之避雷設施、機電與消防設施等，施作上應避免造成建築與空間樣貌呈現之負面影響。
- 5.基地內相關人員活動，土地使用以及必要之維護工程，均應確保基地保水，避免土壤沖刷，破壞原有地表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特別注意不得有任意堆置廢棄物，甚至是高污染性廢棄垃圾，造成嚴重的環境破壞。
- 6.本案在建築物使用類組方面屬於D類別，除一般居住之外，亦能規劃供休閒教育場所、展示場所、主題陳列館等等。（表 5-3-1、表 5-3-2）

表 5-3-1：建築物使用類組表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D 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表 5-3-2：建築物使用用途別

類 組	使用項目舉例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三）建築管理維護、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依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故後續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將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執行細則規範之下，完成建築本體與空間設施之修復。在維護使用人員生命安全前提之下，即使無法迎合相關建築法規要求，仍然必須有完善的消防措施。建議固定時間應提出年度

公共安全檢查報告書及申報，分別針對建築物逃生避難及逃生設備提出申報。此外，消防因應措施建議依照「必要性執行項目」、「建議執行項目」及「本案未來因應計畫重點項目」至少提出下列應對方式：

1. 必要性執行項目

- (1) 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提檢修申報書備查。
- (2) 現場空間使用除本堂及廚房之外，應適當限制使用明火，並加強使用人員之用电管理。
- (3) 現場人員應組織成立自衛消防編組，並接受防火教育訓練及充分熟悉所使用消防設備器具之使用方式及存放位置，每半年一次演練，並造冊列管。
- (4) 本建築物不得作為其它用途（如 PUB、KTV、酒吧等高危險程度場所）之使用，日後如有變更使用用途應重新召開因應計畫會議，檢討修正因應計畫內容。

2. 建議執行項目

- (1) 建議設置乾粉式滅火器至少八組，依二樓前廳與後廳各二組。
- (2) 除滅火器消防設備，亦可在前後院設置消防水缸、消防砂箱。
- (3) 夜間管理人員或保全人員遇火災情形應先通報鄰近消防隊，爭取滅火時效。
- (4) 建議室內防火設備（如滅火器）外觀顏色可配合建築本體顏色。

3. 本案未來因應計畫重點項目

- (1) 防火隔間與區劃：就既有的空間隔間狀況來看，前後廳堂與房間的承重牆作為隔間，可視為有一定時效的防火牆體，在承重牆組成的空間格局上，每個房間都是封閉的單元，具有適當的防火區劃功能。
- (2) 防火材料的運用：這個部分應是針對屋面椽條、屋桁及棟架等木構件，且主要的防火材料運用目的不是在於絕對的避免木構件燃燒，而是延長木構件因燃燒倒毀的時間，爭取逃生時效。但是這個部分因為空間內部的原構造形式皆屬開放式，不容易對屋頂木構件塗刷水性耐燃漆料，表面會呈現乳白色，也不可能施作具耐燃的天花板。因此，僅能透過前面提到的消防因應措施達到防災之目的。

(3) 無障礙環境設置：本案室內空間與前院有階梯高度落差，建議在後廳做活動式坡道，從後方空間規劃無障礙參觀動線。

(4) 建議在民族路 266 巷口及天后宮廣場入口等位置，依縣政府規定之觀光導覽牌設置規範，設置「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指示牌。

(5) 停車空間：可以配合未來的區域計畫，引導車輛至附近停車場(體育場)停放，基地前方不建議設置停車(機車)空間，但可規劃腳踏車停車空間。

(四) 結構安全說明

本棟建物的修復應做西側牆體之局部解體，依現場樑體斷面尺寸補橋或仿作環狀 RC 樑之後，依原工法及材料修復牆體、樓板與屋頂等構造體。

3.以下為建築結構安全維護之日常注意事項：

- (1) 建築周圍的排水溝定期清理、維護。
- (2) 後續增設之再利用設備或設施應避免對原有建築造成荷重負擔之影響。
- (3) 容易受到日曬雨淋之建築構件或部位，應做週期性的維護保養，定期做室內表面灰作粉刷的清理。
- (4) 相關結構物件（屋架）建議每年檢視，若有破壞或劣化，應提出維修計畫。
- (5) 相關非屬結構體物件，建議每三年一次勘查檢視，若有劣化、損壞之情形，應提出維修計畫作業更新或養護。
- (6) 若遇重大天災（如強烈地震、風災）導致有影響構造物安全之虞，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現況勘查檢視及搶修計畫，並做紀錄備查。
- (7) 本建築物因屬磚構造結合木構架建築，有滋生白蟻或腐朽之風險，建議採取適當之白蟻防治措施，並定期（每半年）檢視腐朽情形，並視情況提出合宜的生物防治計畫。

(五) 其它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 1.保存範圍內建議不做新建築開發或增建，基地地貌亦應避免任意改變。
- 2.運作應遵守相關法規，嚴禁變相經營非文教設施、零售業或其它用途。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後續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後浦歷史與地理條件的調查方面

過去在金門討論移民出洋至東南亞的歷史背景，大多僅有簡單交代廈門是閩南沿海的重要門戶，但鮮少有進一步描繪金廈的對口航線，兩地物資往來狀況。本研究透過文獻史料的分析，先瞭解明清時期後浦港口在金門的地理位置條件，再考證廈門港口發展及金門水運路線，物資運輸等狀況，綜合呈現金廈水路對金門人文發展的影響，瞭解後浦港的三處碼頭在金門僑匯文化中，佔相當重要的歷史定位。

貳、人物與家族歷史的調查方面

關於本案主要人物許金鐘的史料並不多，本研究就透過有限的廟宇碑銘文字及家族口述，得知許金鐘本名為許金貞，1920 年至 1940 年左右為後浦地方重要仕紳，曾為金門縣民代表，當地廟宇修建或是地方建設都積極主導運作。其與三弟許金榜共同籌建洋樓，不久金門陷入日人佔領，家中成員有逃往大陸泉州，也有被迫出洋前往新加坡，也有留在金門經歷兩段政治氛圍極為嚴肅的斷代史。

參、聚落與建築研究方面

從許金鐘家族事業成長的歷程，見到 20 世紀初金門洋樓建築史上，不同於一般僑匯建築模式，由在地船商出資，大陸閩南內地匠師興建的西式洋樓之個案。這棟歷史建築位在金門老舊港口-後浦港邊的南門聚落，南門一帶擁有宗教信仰、市集經濟以及見證金門僑匯文化背景的洋樓群。本案興建背景雖然沒有直接的僑匯條件，卻因許金榜的出洋歷程，又共同出資興建，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也可以算出洋者衣錦返鄉的一種象徵。而後，又經歷日人佔領及國民政府的戰地政務時期，見證政治變遷帶來的洋樓空間人文發展。

肆、環境與建築現況調查方面

洋樓東側興建一棟五層樓的住宅，影響建築樣貌的呈現，西側的鄰棟建築外牆修建時，貼附的磚面無法與洋樓達協和性。建築本體目前已經出現相當嚴重的牆體構造損壞，上下樓層窗戶上方的環狀混凝土量體的嚴重中性化，加上內部鋼筋鏽蝕膨脹，造成樑體崩裂損壞。此外，近來又經幾次颱風的侵害，建築構造目前具有一定的危險性。就現階段的條件要透過修補，或者干預性較強的植入鋼構架支撐等等的結構補強策略，可能也沒有辦法確保其結構改良成效。在此建議透過適當的解體清理作業，將建築西側牆體局部解體至一樓窗楣再重新仿砌築，其餘建築部位則以修復或補強為較正確的修復方向。

伍、保存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方面

保存範圍建議以基地座落的金城鎮天后宮段 653.654 地號內為主，不得再私自做任何增、改建行為。建築修復方面，應對洋樓做詳細的解體計畫及施工程序，包括：因應有限的施工動線條件，擬定合宜的施工場域；又或者舊材料的再利用也必須要有清楚的回收評估條件。

空間再利用方面，站在文化資源串聯的角度來看，南門一帶可帶入本案設計的題材不多，考量洋樓所有權人代表之一的許績才帶領著名的金門醒獅團隊在地方的文化耕耘背景，建議未來修復完成後的洋樓可以醒獅文化宣揚做為再利用主題，並且兼具教學、行政服務及居住等機能性。不過前提是，修復經費必須是由所有權人自行出資。

倘若由金門縣文化局出資修復，則建議後續規劃的建築師再對此進行適合公部門使用的再利用方案。

第二節 後續建議

壹、歷史建築公告資訊的修正

原歷史建築的公告理由為「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本研究對此依據調查研究成果提出下列公告修正建議，內容如表 6-2-1。

表 6-2-1：古蹟指定（變更類別、廢止）公告表

名	稱	原名：許金鐘洋樓；建議修正為：許金鐘兄弟洋樓
類	別	歷史建築
種	類	宅第
位 置 或 地 址		金城鎮民族路 266 巷 7 號。
古 蹟 及 其 所 定 著 土 地 之 範 圍		1.建築本體及面積： 本歷史建築為單棟二樓磚石構造洋樓，屬五腳基洋樓形式，建築面積142.2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284.4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之範圍： 定著土地範圍：金城鎮天后宮段 653.654 地號。基地在土地使用分區上屬於第二種住宅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653 及 654 地號基地面積合計 165.5 平方公尺。
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原公告理由為：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建議修正做以下加述： 1.歷史人物方面：本棟洋樓主要人物許金鐘為 1920~1940 年左右在後浦地方的重要仕紳代表之一，從重要廟宇修繕紀實得知其為地方發展不餘遺力。另，許金鐘經營渡船行，往來金廈航運，見證當時兩地的經濟活動脈絡。么弟許金榜出洋返金，偕兄長投入地方服務，兄弟更共同出資興建洋樓，也就是本棟歷史建築。 2.表現地域風貌方面：許金鐘洋樓坐落於後浦南門口岸，的建築構造見證後浦傳統營造技術，裝飾語彙為匠師仿效僑匯地慣用的元素，代表著金門傳統洋樓建築與東南亞各僑匯根據地的建築文化發展關係。然而，本棟建築起造者一為金廈之間經營航運買賣的在地商辦，一是自緬甸返鄉創油行事業的出洋者角色。或許洋樓興建時，裝飾元素的運用由起造者參酌廈門洋樓案例，也有可能是匠師據既往經驗規劃營造。 3.民間藝術特色：洋樓出現老鷹、天使以及聖母瑪麗亞聖像等灌製塑像在金門各聚落多有分布，顯示此等民間裝飾手法隨著匠師承接工程之路徑，陸續分布在金門各地。

貳、本案後續規劃設計與施工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

本棟歷史建築仍屬私有財產，且為共同持有狀態，建議後續的規劃設計與施工皆應由共同持分關係者開立同意書，以利後續金門縣文化局之工作委託及經費編列。

參、後續規劃設計工作方面之建議

本研究對象由於多處樓板嚴重坍塌，調查過程時有桁木或是磚材等構件掉落，調查團隊基於工作本份已盡力完成建築物測繪工作，然基於人員安全考量，仍有部分構造細部未能較清楚的呈現。因而在此建議後續規劃設計單位能夠在清理作業時期，布置安全的作業環境，加強以下調查工作：

一、針對 RC 環境樑體的具體分布位置，樓板黏接層的厚度尺寸，上方樓層(樓板已倒塌範圍)的門窗細節再做確認及圖說修正。

二、一樓前廳門窗的顏色建議能透過彩繪匠師，結合色樣調查作業以及其他案例的比對，較清楚的還原門窗原有的色調及漆料性質。

三、一樓左後房下方的防空洞及木作樓梯等位置尺寸，應在現場清理後有較準確的測量，同時納入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範圍。

參考文獻

壹、專書與研究報告

江柏煒，2006，《金門縣洋樓普查第一期計畫—金城鎮洋樓：總結報告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江柏煒，2006，《金門模範街建築調查及保存、再利用規劃》，金門縣文化局。

江柏煒，2003，《金門建築史研究論文集 I》，金門縣立文化中心。

李仕德，2004，《十七世紀的海上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李炷烽監修，2007，《金門縣志首卷-輿圖》，電子書光碟，金門縣政府編制。

余麗珍主編，1991，《廈門華僑志》，鷺江出版社。

林仁川，1987，《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葉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林文睿監修，吳培夫主編，1999，《金門、馬祖地區現存碑碣固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制。

林金榮，2011，《金門古洋樓裝飾藝術調查研究》，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正珍編著，2015，《烈日顯影：1937-1945 年日據金門檔案史料彙編》，金門縣文化局。

周子峰，2005，《近代廈門城市發展史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

許維民，1996，《後浦歷史之旅》，設計家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鄧孫祿主編，1994，《廈門港志》，人民交通出版社。

樑庚堯編著，2014，《中國社會史》，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陳靜怡，2013，《金門歷史文化街區之都市設計因子研究—以金城鎮後浦街區為例》，樹德科大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論。

貳、期刊與研討會論文

江柏煒，2012，《金門洋樓：一個近代閩南僑鄉文化變遷的案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20：頁 1~24。

江柏煒，2013，《人口遷徙、性別結構及其社會文化變遷：從僑鄉到戰地的金門》，人口學刊第 46 期，頁 47~86。

工作團隊成員簡歷

計畫主持人：張雅銘

東南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E-MAIL：dacku587@gmail.com）

永明國際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

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研究所碩士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李家宇

東南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助理教授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學博士

結構顧問：林秉如

東南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教授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博士

材料顧問：江奇成

東南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博士

顧問群：李誠智、林金英、許績才

專任研究員：陳瓊慧

永明國際設計有限公司設計師

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

臺南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士

專任研究員：張雅雄

永明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工程師

正修科技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兼任研究助理：林子瑜、林洛亞、陳毅、陳右勸

附錄資料

附錄一：管理維護操作表

附表1：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異常現象處理紀錄表

異常現象記錄	發現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現況照片（施工前）
	發現者： 會勘者：	
	異常項目：	
	異常部位及內容（須附圖說明）：	
專業診斷記錄	診斷單位 / 人：	善後照片（施工中、後）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引起原因：	
維修處理記錄	處理建議：	
	管理單位/人：	
	處理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處理情形：	
	維修費用：新台幣 元整（附估價單）	

備註：本表屬範例格式，後續各階段日常管理維護執行單位可參考，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後使用之。

附表2：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每週、月、季保養維修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頻 率	對象	工作項目	執行		複查	備註				
			✓	執行者	✓					
			x		x					
每 週	戶外 空間 環境	• 前院植物澆（噴）水								
		• 雜草(物)清理								
		• 環境設施清掃								
		• 打開不常開啟門窗								
		• 傢俱除塵								
	設備	• 各電力箱（盤）保養								
		• 監視設備保養								
每 月	戶外 空間 環境	• 排水溝渠、前院積水 雜污物清理								
		• 檢查植栽有無病害								
	建築 主體 （含 門樓 圍牆）	• 室內空間牆面、裝飾 物、櫥櫃傢俱除塵								
		• 建物牆面、地坪除苔								
		• 門窗功能檢視								
	設備	• 消防設備功能與期限 檢查								
		• 各類給水介面保養								
每 季	戶外 空間 環境	• 植栽花草修剪 清理								
		• 屋頂雜污物清理								
	建築 主體 （含 門樓 圍牆）	• 屋頂植生物清理								
		• 鳥類等排泄物清除								
		• 電機設備保養								
	設備	• 防盜設備系統保養								

備註：本表屬範例格式，後續各階段日常管理維護執行單位可參考，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後使用之。

附表3：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每半年、每年及不定期保養維修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頻 率	對 象	工 作 項 目	執行		複查	
			✓ x	執行者	✓ x	備 註
每 半 年	戶外空 間環境	• 灌木植栽修剪清理				
		• 水溝雜物清理				
	建築主體 (含門樓 圍牆)	• 屋桁表面除塵				
		• 門窗框體除塵				
		• 屋頂排水疏通				
		• 蟲蟻侵害情形				
	設 備	• 排水管路保養				
		• 消防設備保養 (消防水缸及消防砂)				
每 年	戶外空 間環境	• 植栽修剪清理				
	建築主體 (含門樓 圍牆)	• 屋頂清除塵土及阻塞物				
		• 目視牆體有無損壞情形				
		• 目視屋面有無損壞情形				
		• 目視屋桁有無損壞情形				
		• 目視裝飾物有無損壞情形				
	設 備	• 儲水設備保養				
		• 水井保養				
不 定 期	戶外空 間環境	--				
		--				
	建築主體 (含門樓 圍牆)	• 颱風豪雨來臨前，關閉門窗				
		• 附屬物臨時穩定設施				
	設 備	• 各類排水管污物清除				
		其它設備檢視： • 依有效期限更新滅火器				

備註：本表屬範例格式，後續各階段日常管理維護執行單位可參考，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後使用之。

附表4：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外觀專業檢視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檢視項目	建物區位： ☐ 建築本體 ☐ 門樓 ☐ 前院 ☐ 其它相關位置	檢視情形	處理情形
	檢 視 內 容		
基礎	1.建物基座與基地銜接處有無裂隙。尺寸：	☐ 無 ☐ 有	
	2.有無植物附著。	☐ 無 ☐ 有	
	3.排水是否良好。	☐ 是 ☐ 否	
	4.基礎下方土壤有無流失。	☐ 無 ☐ 有	
	5.建築物有無歪斜或局部下陷。	☐ 無 ☐ 有	
台基及地板	1.通風是否良好。	☐ 是 ☐ 否	
	2.有無反潮現象。	☐ 無 ☐ 有	
	3.有無白華、青苔或植物附著。	☐ 無 ☐ 有	
	4.有無白蟻或其他蟲害痕跡。	☐ 無 ☐ 有	
	5.有無龜裂或嚴重磨損。	☐ 無 ☐ 有	
牆身	1.有無白華、青苔或植物附著。	☐ 無 ☐ 有	
	2.有無不規則裂紋。裂紋尺寸：	☐ 無 ☐ 有	
	3.是否已斑剝。	☐ 無 ☐ 有	
	4.粉刷層有無風化剝落。	☐ 無 ☐ 有	
	5.牆體有無超過三公釐寬度之裂縫。尺寸：	☐ 無 ☐ 有	
	6.牆體有無漏水痕跡。	☐ 無 ☐ 有	
	7.牆體有無傾斜情形。	☐ 無 ☐ 有	
	8.有無上昇潮氣。	☐ 無 ☐ 有	
結構	1.細部構材有無缺損。	☐ 無 ☐ 有	
	2.牆體有無出現裂縫。形式： ☐ 水平 ☐ 垂直 ☐ 45度	☐ 無 ☐ 有	
	3.有無蟲害、蟻道出現。	☐ 無 ☐ 有	
屋架	1.木構架表面有無裂隙或變形。裂隙尺寸：	☐ 無 ☐ 有	
	2.有無蟲蟻蛀蝕或腐朽痕跡。	☐ 無 ☐ 有	
	3.無水漬。(雨天時加強檢視)	☐ 無 ☐ 有	
屋頂	1.有無植物附著。	☐ 無 ☐ 有	
	2.屋脊有無裂縫。	☐ 無 ☐ 有	
	3.有無漏水。(雨天時加強檢視)	☐ 無 ☐ 有	
	4.屋瓦有無掉落。	☐ 無 ☐ 有	
	5.屋頂及牆緣搭接處，有無水跡。	☐ 無 ☐ 有	
裝飾物	1.彩繪及裝飾泥塑(雕塑)有無剝落損壞或者污損。	☐ 無 ☐ 有	
	2.門扇開啟有無不順。	☐ 無 ☐ 有	
	3.門窗五金是否完整無缺。	☐ 是 ☐ 否	

備註：本表屬範例格式，後續各階段日常管理維護執行單位可參考，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後使用之。

附表 5：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防災檢核表

基本 資料	編號		填表人		聯絡電話	
	位置				填表日期	
檢視 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備註
環境 致災 風險 管理	是否有坡地土石流潛在危機			是 ☐	否 ☐	
	周圍是否鄰近市場、加油站或地下爆竹工廠等危險場所			是 ☐	否 ☐	
	周邊水溝排水是否順暢			是 ☐	否 ☐	
	連外出入通道是否通暢			是 ☐	否 ☐	
	周圍植栽是否按時整理			是 ☐	否 ☐	
建築 本體 結構 構造	外觀或結構體是否無明顯傾斜，或其它破壞			是 ☐	否 ☐	
	屋面、外牆是否無明顯損壞			是 ☐	否 ☐	
	內部是否無滲漏水現象			是 ☐	否 ☐	
	是否無明顯的蟲蛀破壞			是 ☐	否 ☐	
使用 情況	易燃物是否放置於妥當位置			是 ☐	否 ☐	
	是否有控制火源使用			是 ☐	否 ☐	
	電線是否老舊裸露或缺少整理			是 ☐	否 ☐	
	電源是否過量使用或多用轉接插座			是 ☐	否 ☐	
	雜物是否整理乾淨且不會阻礙逃生動線			是 ☐	否 ☐	
災害 管理 與 設備	滅火器是否充足且符合使用期限			是 ☐	否 ☐	
	是否有逃生標誌			是 ☐	否 ☐	
	緊急照明設備、廣播系統是否正常			是 ☐	否 ☐	
	是否有專人管理			是 ☐	否 ☐	
	是否有按時巡邏			是 ☐	否 ☐	
	是否有委託保全			是 ☐	否 ☐	
	是否有保險			是 ☐	否 ☐	
防災 系統	是否有與消防單位定期演習或訂立防災計畫			是 ☐	否 ☐	
	是否有警網定時巡邏			是 ☐	否 ☐	

填表須知：如有特殊事項或需協助事項，請以另紙書寫。

備註：本表屬範例格式，後續各階段日常管理維護執行單位可參考，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後使用之。

附表 6：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颱風緊急應變表

一、平日的檢查與防範：

1. 每日一級維護與每季二級檢查，加強檢查歷史建築本體結構。
2. 對明顯危險區域進行補強支撐等加固工作。
3. 保持排水系統的暢通。

二、陸上颱風警報發佈之後：

依據下列檢查要點進行檢查

警報發佈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時 分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項 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1.是否成立颱風應變小組，完成防颱準備工作	是 ☐	否 ☐
	2.是否修剪可能危及歷史建築本體本體的樹木、枝幹	是 ☐	否 ☐
	3.是否疏通排水溝渠	是 ☐	否 ☐
	4.是否完成危險區域的補強或支撐加固	是 ☐	否 ☐

二、颱風來襲時的緊急處置：

關閉門窗、注意電源、管制火源、確保人員安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時 分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1. 是否關閉所有門窗	是 ☐	否 ☐
	2. 是否關閉瓦斯	是 ☐	否 ☐
	3.停電時若是使用蠟燭照明，是否遠離易燃物	是 ☐	否 ☐
	4.緊急對外聯絡電話是否保持暢通	是 ☐	否 ☐
	5.巡視室內，是否漏雨或積水? 若有，請記錄：	是 ☐	否 ☐

三、颱風後的損害檢查：

在人員安全無虞的前提下，盡速進行損害狀況調查。

警報發佈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時 分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說明
整體	1.建築物是否倒塌過半	是 ☐ 否 ☐	
屋頂	2.屋面是否塌陷、滑動、破損	是 ☐ 否 ☐	

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說明
屋頂	3.屋瓦是否位移、掉落、破損，屋脊是否明顯斷裂或變形	是 ☐	否 ☐	
	4.地坪是否積水	是 ☐	否 ☐	
	5.屋瓦是否有滑動、漏雨痕跡	是 ☐	否 ☐	
屋桁	6.建築物上部屋桁、牆身是否錯開	是 ☐	否 ☐	
	7.屋桁是否有明顯位移	是 ☐	否 ☐	
	8.屋桁端部或上部是否有滲水	是 ☐	否 ☐	
	9.屋桁是否與牆身脫開	是 ☐	否 ☐	
牆壁	10.山牆是否有明顯傾斜	是 ☐	否 ☐	
	11.牆身是否受水侵漬及損壞	是 ☐	否 ☐	
門窗	12.板門是否因風襲而變形或者脫落	是 ☐	否 ☐	
	13.門窗構件是否掉落或其它損壞	是 ☐	否 ☐	
地基	14.室內地面是否有積水未退	是 ☐	否 ☐	
	15.地坪是否隆起、沉陷或開裂	是 ☐	否 ☐	
	16.是否滑動	是 ☐	否 ☐	
設備	17.電氣、消防、保全設施是否受損	是 ☐	否 ☐	
其他	18. 是否有人趁火打劫	是 ☐	否 ☐	
	19.其它：請於下欄描述	是 ☐	否 ☐	
其它相關破壞的檢查與評估				

四、災後層報告及處置

回報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項目	檢視內容		首次回報時間
層報	1.回報主管機關：金門縣文化局		年 月 日 時
	2.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年 月 日 時
處置	3.請求協助受災鑑定：		是 ☐ 否 ☐
	4.其它單位：		是 ☐ 否 ☐
	5.災後 30 日內提擬緊急搶救計畫，送文金門縣文化局		是 ☐ 否 ☐
	6.災後 6 個月內提擬災後重建計畫，送文金門縣文化局		是 ☐ 否 ☐
	7.其它未盡事宜：		是 ☐ 否 ☐

備註：本表屬範例格式，後續各階段日常管理維護執行單位可參考，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後使用之。

表 7：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震災緊急應變表

一、平日的檢查與防範

1. 每日一級維護，與每季二級檢查，加強檢查歷史建築本體結構。
2. 對明顯危險區域進行補強支撐等加強加固工作。
3. 檢查室內設施，加以固定，避免傾倒墜落傷及人員。

二、地震時的緊急處置

關閉電源、熄滅火源、確保人員安全

地震日期	年 月 日	地震時間	時 分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1.是否關閉總電源	是 ☐	否 ☐
	2.是否關閉瓦斯	是 ☐	否 ☐
	3.是否熄滅燭火與線香	是 ☐	否 ☐
	4.人員是否安全	是 ☐	否 ☐

三、震災後的損害檢查

在人員安全無虞的前提下，盡速進行損害狀況調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本地震度	芮氏 級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時 分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說明
整體	1.建築物是否倒塌過半	是 ☐	否 ☐	
屋頂	2.屋瓦是否塌陷、滑動	是 ☐	否 ☐	
	3.屋瓦是否位移、掉落、破損	是 ☐	否 ☐	
	4.屋脊是否明顯斷裂或變形	是 ☐	否 ☐	
屋桁	5.建築物屋桁、牆身與基礎是否錯開	是 ☐	否 ☐	
	6.屋桁是否明顯開裂變形	是 ☐	否 ☐	
	7.屋桁構件是否明顯脫樑	是 ☐	否 ☐	
	8.椽條上方望磚是否破損或掉落	是 ☐	否 ☐	
	9.椽條是否與牆身錯開	是 ☐	否 ☐	
牆壁	10.屋頂前後廳的山牆是否明顯傾斜	是 ☐	否 ☐	
	11.牆身是否有寬度明顯的裂縫	是 ☐	否 ☐	

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說明
隔斷牆	12.門、窗周圍牆體是否開裂	是 ☐	否 ☐	
	13.牆體是否外開或內傾	是 ☐	否 ☐	
	14.牆間燈樑是否變形、脫落	是 ☐	否 ☐	
	15.粉刷材料是否剝落	是 ☐	否 ☐	
地坪與地基	16.地坪是否隆起、沉陷	是 ☐	否 ☐	
	17.地坪是否出現開裂	是 ☐	否 ☐	
	18.土壤是否出現液化	是 ☐	否 ☐	
設備	19.電氣、消防、保全設備是否受損	是 ☐	否 ☐	
其它	20.是否有人趁火打劫	是 ☐	否 ☐	
	21.其它：請與下欄描述	是 ☐	否 ☐	
其它有關整體性破壞的檢查與評估				

四、災後層報告及處置

回報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項目	檢視內容	首次回報時間	
層報	1.回報主管機關：金門縣文化局	年 月 日 時	
	2.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年 月 日 時	
處置	3.請求協助受災鑑定：所屬建築師公會	是 ☐	否 ☐
	4.其它單位：	是 ☐	否 ☐
	5.災後 30 日內提擬緊急搶救計畫，送文金門縣文化局	是 ☐	否 ☐
	6.災後 6 個月內提擬災後重建計畫，送文金門縣文化局	是 ☐	否 ☐
	7.其它未盡事宜：	是 ☐	否 ☐

備註：本表屬範例格式，後續各階段日常管理維護執行單位可參考，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後使用之。

附表 8：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火災緊急應變表

一、平 日

(一)火源的管制

1.規定「嚴禁煙火區域」，並加以宣導。

2.檢查可能引發火警火源：如 煙蒂、煙灰、線香、金紙、電氣與配電路燈光照明設施、電器、

瓦斯器具、整修焊接的飛渣火苗、煙囪、炭火、燃油等

(二)消防設施的檢查與整備

1.警報設備：自動火警報知設備、火警發信機、火警受信機、感應器等。

2.緊急警報設備：警鐘、手搖式警報器、擴音器等。

3.滅火設施：滅火器、蓄水池、消防栓、抽水機。

4.其它相關設施：避雷設備、消防灌救的道路、防火巷、防火間隔、防火牆。

(三)消防編組的組織與訓練

1.建立消防自衛編組，包括：（1）滅火（2）通報聯絡（3）文物搶救（4）警備引導四大部分。

2.定期實施通報、文件搶救、滅火、綜合等消防演習，落實預防工作。

二、火警發生的緊急處置

通報消防單位、初期滅火、防止延燒、確保人員與文物的安全

火災日期	年 月 日	火警時間	時	分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通報	1.是否盡速通報消防隊實施搶救：或火警報案 119			是 ☐ 否 ☐
	2.是否回報主管機關			是 ☐ 否 ☐
滅火	1.是否請求附近駐軍、消防等單位或鄰近民眾支援			是 ☐ 否 ☐
	2.是否派人移開與搶救重要文物			是 ☐ 否 ☐
	3.是否派人自有滅火設施，進行初期的滅火			是 ☐ 否 ☐
	4.是否派人引導消防隊進入歷史建築範圍滅火			是 ☐ 否 ☐

三、火災後的損壞檢查

在人員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儘速進行損害狀況調查

火災日期	年 月 日	火警時間	時	分
檢 查 人	(簽名)	複 核 人	(簽名)	
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說明
整體	1.建築物是否倒塌過半？ 若不幸如此，盡快回報主管機關	是 ☐	否 ☐	
屋頂	2.屋面是否塌陷、滑動	是 ☐	否 ☐	
	3.屋脊是否明顯斷裂或變形	是 ☐	否 ☐	
屋桁	4.屋桁及椽條是否損壞	是 ☐	否 ☐	
牆壁	5.牆壁是否受熱龜裂受損	是 ☐	否 ☐	
隔斷牆	6.壁體是否變形、脫落、火損	是 ☐	否 ☐	
	7.門窗構件是否掉落、脫落、火損	是 ☐	否 ☐	
裝修裝飾	8.彩繪及裝飾粉刷等是否受損	是 ☐	否 ☐	
設備	9.電氣、消防、保全設施是否受損	是 ☐	否 ☐	
文物	10.列冊文物是否受損	是 ☐	否 ☐	
其它	11.是否有人趁火打劫	是 ☐	否 ☐	
	12.其它：請於下欄描述	是 ☐	否 ☐	
其它有關整體性破壞的檢查與評估				

四、災後層報告及處置

回報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項目	檢視內容	首次回報時間		
層報	1.回報主管機關：金門縣文化局	年 月 日 時		
	2.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年 月 日 時		
處置	3.請求協助受災鑑定：	是 ☐	否 ☐	
	4.其它單位：	是 ☐	否 ☐	
	5.災後 30 日內提擬緊急搶救計畫，送文金門縣文化局	是 ☐	否 ☐	
	6.災後 6 個月內提擬災後重建計畫，送文金門縣文化局	是 ☐	否 ☐	
	7.其它未盡事宜：	是 ☐	否 ☐	

備註：本表屬範例格式，後續各階段日常管理維護執行單位可參考，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後使用之。

附表 9：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竊盜犯罪緊急應變表

一、平日

1. 建立文物清單，每日確實盤點（附表 10）
2. 與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警網巡邏
3. 整理環境，保持環境乾淨整潔，杜絕死角，不于不肖份子有機可乘
4. 每日巡查盤點
5. 視需要建立保全、監視系統

二、遭竊、被害後的檢查與處置

確實盤點、報案、回報主管機關

事件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時 分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盤點	1. 是否保留犯罪現場，並向警察機關報案		是 ☐ 否 ☐
	2. 是否於警察機關至現場偵查完畢後，確實清點文物瞭解損失情形		是 ☐ 否 ☐
	3. 是否將失竊文物之相關資料圖說，通報警察機關及海關協尋		是 ☐ 否 ☐

其它受損情形之綜合說明：

三、層報及報案電話

回報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項目	檢視內容		首次回報時間
層報	1. 回報主管機關：金門縣文化局		年 月 日 時
	2. 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年 月 日 時
報案 電話	3. 刑案報案電話：110		
	4. 當地派出所		
	5.		

備註：本表屬範例格式，後續各階段日常管理維護執行單位可參考，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後使用之。

附錄二：材種鑑定報告

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地址：台北郵局第 23-154 號信箱	
木材品質檢驗中心		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	
		E-MAIL : tmj@ntu.edu.tw	
		TEL : (02) 2368-6335	

檢 驗 報 告 (正本)		共 1 頁	
編 號	1050331-2	收件日期	105 年 03 月 31 日
送樣單位	永明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試驗項目	樹種鑑定
取樣人員	張雅銘	送檢樣品	試材 3 片
取樣地點	金門許金鐘洋樓	取樣時間	105 年 03 月 31 日
樣品名稱	金門縣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	連絡電話	0918626351
		報告日期	105 年 04 月 13 日

送驗試材尺寸：A：2.4X18X45(cm) · B：4X7X42(cm) · C：不規則。

三件試材（編號 A、B、C）材種鑑定結果均為杉木、福州杉、China fir；學名為 *Cunninghamia lanceolata*。



附註：1.本件由委託者自行取樣，所列記錄僅對樣品負責。
 2.本報告對外僅供參考之用，不為法律訴訟之依據，亦不得作為公開及商業宣傳使用。送件人取回報告後十五日起，本檢驗中心不負樣體保存之責任。本報告自完成試驗當日起算存參考限壹年，逾期即作廢。
 3.本報告內容不得塗改，未經許可不得複製或翻印，對本報告若有異議，請於收到報告十日內向本檢驗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檢驗單位：  審核單位： 

附錄三：審查紀錄

一、期初審查

審查日期：105.05.15

項次	審 查 意 見	修 正 結 果	備 註
呂委員坤和			
(一)	希望邀請在地文史工作者、里長為顧問，最好也邀請關心該建築的李誠智議員協助進行研究。	感謝委員建議，已邀北門里許績才里長及李議員為本案顧問，並在許里長協助之下，完成兩次遠途訪談。後續將繼續拜訪地方文史工作前輩。	
(二)	親訪屋主後代，尤其是所有權的後人要錄影，有文獻資料一定拍下搜集，有關係很好，搜集的文獻資料沒關係也要錄製，只要是和金門有關的史料，文化局可以補助出版。	在新加坡也收穫家族過去的生活照片，也已置入報告內文。	
(三)	建網站善用現代科技，結案時將檔案移至文化局。	已委託本案協同主持人著手建置，未來在金門的相關工作將陸續呈現。	
(四)	未來營運計劃先詢問所有權人，規劃設計才有所遵循，也是尊重。	感謝委員意見。已經和新加坡與家族成員有初步共識，希望未來洋樓修復完成後，能以家族聚會住宿為首要機能，有條件的	頁 103

		開放經營民宿及發展地方產業文化的空間	
符委員宏仁			
(一)	研究架構與內容大體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3條建構，原則應予同意(部分小有落差，請再確認)。	感謝委員提醒，在文資局官方網站尚無新修規定內容，後續再持續掌握及修正。	
(二)	許金鐘為本地殷實船商，其洋樓建築與金門多數洋樓屋主多為南洋客不同，為非僑匯之洋樓建築。	本次經新加坡訪談後，得知這棟洋樓興建主事者同時有出洋背景及本地船商背景	頁 28
(三)	基於上述原因，類似建築之比較以廈門、鼓浪嶼之洋樓比較尚稱合宜，但畢竟建設時期亦為金門地區許多洋樓建築時期，其間異同也不能置之不理，且其裝飾物，可能有同一來源。	本次除了再前往廈門水仙路勘查案例之外，也針對南門洋樓進行外廊形式特徵的比較。	頁 56~60
(四)	本洋樓應非洋樓之主要樣式之一，正面比較類似傳統合院的凹壽，是否可調查金門地區尚有無相同案例。	按照過去金門洋樓外廊類型辨識條件，正立面屬平順者歸為五腳基。同樣在前水頭42號的黃永遷、黃永鑿兄弟洋樓的外廊類型即接近本案，但因	 照片摘自：金門洋樓采風之旅，金門縣文化局出版，2011。

		不在南門境內，故未納入比較案例。	
(五)	建物文資價值除以現行法令外，目前修法之新認定基準可否納入討論。	感謝委員提醒，在文資局官方網站尚無新修規定內容，後續再持續掌握及修正。	
(六)	建築配置位置臨近天后宮、古市街，其環境區位與許氏貿易經營網路之關係可探討。	許家洋樓配置與其大房與三房家族事業有關聯，已透過訪談增補在報告書。	頁 64
(七)	本幢洋樓劣化嚴重，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調 12 款規定，提出「必要之緊急搶修」的具體建議。	本次在修復計畫建議區分：清理、解體及重建(修復)三個階段。其中以清理作業取代緊急搶修。	頁 100~104
(八)	提交前請校對文字。	感謝委員指正。	
曾委員啟雄			
(一)	文詞之撰寫，可能必須再加強些，史用文意能夠充分被表達，如頁.30<南京條約>…關係到外國…；頁.26 第三段「再接應…」。	感謝委員，已經修正文句。	頁 43
(二)	頁.24、頁.33 缺圖。	已增補。	頁 47
(三)	頁.9 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的姓名應明確。	已增補。	頁 10

(四)	內部之紀錄應設法在安全性的顧慮下，設法予以詳實紀錄，並設定可能之再利用可能性。	本次已經完成二樓部分的記錄工作，並完成剖面圖的繪製。 再利用的部分將據所有權人完成設計之初步建議。	
江委員柏煒			
(一)	本案應進行相關文獻的回顧及整理，梳理金門後浦歷史及金門洋樓的研究脈絡。	感謝委員意見，已完成相關文獻整理。	頁 12~13
(二)	洋樓的形制仍為二進式五腳基。與同時期、同地域(後浦)的洋樓進行比較。	本次除了再前往廈門水仙路勘查案例之外，也針對南門洋樓進行外廊形式特徵的比較。	頁 56~60
(三)	建築的居住生活史，可以鋪陳。	感謝委員意見，已完成訪談及生活史增補	頁 60~70
(四)	建築文化資產價值的論證，以及建築修復後重點及修復原則的提出，亦十分重要。	本次在建築文化資產價值增補於頁 98。 修復計畫建議區分：清理、解體及重建(修復)三個階段。	頁 100~104
(五)	再利用方向應考慮後浦南門的文化資產的串聯。	這個部分計畫在期末階段進行南門文化資源現況的調查後，再	擬於期末階段提出審查。

		做串聯建議。	
(六)	修正後通過。	感謝委員。	
邱委員上嘉			
(一)	在章節架構上，第一章宜含括本案標的之基本資訊，包括登錄公告內容、位置、範圍、所有權屬等資訊。有關工作內容除了需滿足履約之基本要求外，另亦請參酌《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三條針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之 13 項事項進行相關工作，目前頁頁. 3~4 雖已納入，但對應章節架構仍有落差，請再斟酌。	感謝委員意見，已在首章第二節增述：「基地在土地使用分區上屬於第二種住宅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為 653 及 654，面積合計 165.5 平方公尺；產權方面仍由主要人許金鐘該世三房同持分，計有三分，由各房派下後嗣繼承。」另，章節對應《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的部分，已經盡可能在章節名稱或是內容對應。	頁 2
(二)	針對許金鐘洋樓的歷史，包括船頭行（渡頭行）商業活動的型態、範圍及與周邊社群的互動關係，建議可以進一步調查與釐清。	已透過訪談大致瞭解許金鐘(本名許金貞)與許金榜的經商狀況，還有從古廟天后宮碑銘紀錄見到許金貞在地方上的仕紳地	頁 63~64

		位。	
(三)	第二章針對許金鐘洋樓之建築研究，建議可從金門洋樓建築的特色切入，比較其在洋樓建築群上的特色。另此洋樓與其他僑匯並不同，其對於許金鐘洋樓建築的影響為何？	本次完成許金鐘洋樓與南門同質性案例的外廊形式比較，發現本案與南門同類型案例有語彙精神使用上的共同性。	頁 56~60
(四)	有關許金鐘洋樓的使用及生活史的調查，建議可以納入。	感謝委員意見，已完成訪談及生活史增補	頁 60~70
(五)	有關文化資產價值的綜合評論是「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或稱「調查研究」）相當重要之部分，並依據此提出公告內容修正之建議及修復保存原則。	感謝委員意見，本次已在建築文化資產價值增補於頁 98；並於頁 99 完成公告修正建議。	頁 98~99
(六)	有關因應計畫的研提，建議除了對文化資產價值特性的說明外，對於再利用的適宜性與致災因子風險評估等均應要有適當的討論。	依委員意見辦理，此部分擬在期末階段提出審查。	
(七)	對於建築的營造或修建歷程，空間使用歷程、營造工匠的調查等，建議盡可能進行，以豐富調查研究之深度。	感謝委員，空間的使用歷程大致透過訪談得知，但是營造匠師的部分仍持續訪查。	頁 60~70

(八)	針對結構損壞與破壞的補強、修復建議；若可能，希望可以有結構專業顧問之協助。	本次邀請林秉如老師參與調查，討論建築的結構損壞特徵，瞭解這棟洋樓結構損壞嚴重，方有提出解體重建的構想。	
(九)	許金鐘洋樓與周邊建築之關係及未來周邊環境的景觀管制建議，宜納入。	感謝委員建議。這個部分已委託協同主持人針對聚落建築強度進行現況模擬，期末階段再提出討論結果	
(十)	對於現況破壞的緊急性處理建議及後續日常管理維護，於後續工作宜具體提出。尤其是植物共生的問題是否要適當的處理？	本次先提出管理維護計畫。	頁 105~117
(十一)	測繪圖建議增加重要尺寸的標註；另提醒測繪圖的精確性，目前的測繪圖仍有一些誤差。	已完成尺寸標示及裝飾物的修正。	附錄圖說
(十二)	對於再利用的構想除與所有權人討論取得共識外，建議可以從專業的角度提出一些可能的評估。以上意見，供後續工作及修正之參考。	感謝委員建議。	

黃委員振良

(一)	第一次接金門的案子，在第一章歷史人文調查部分的了解，卻還做得不錯。	感謝委員。	
(二)	以鼓浪嶼的洋樓和本案的洋樓作比較，個人覺得廈門老市區(中山路附近)的洋樓更接近。	本次除了再前往廈門水仙路勘查案例之外，也針對南門洋樓進行外廊形式特徵的比較。	頁 56~60
(三)	後浦的「浦」和「埔」宜加以注意區別。	感謝委員，已完成修正。	
(四)	後浦港的使用與本案建築的建築年代沒有直接關係。	感謝委員，有關同安碼頭相關歷史調查請參閱頁 34~37。	

陳委員炳容

(一)	加強校對：例：頁 27 第 6 行「黃南山」應為「燕南山」；13 行「陳與仁」應為「陳興仁」。	感謝委員，已完成修正。	頁 31
(二)	後浦之發展應加強陳、許二姓之史事(族譜有相關記載)，其他文獻收集要加強。	感謝委員，持續進行文史資料蒐集。	
(三)	海界之占有以先據有者(申請繳稅)為主，世代相承，頁 12 至 14 之碑文與許金鐘之發	感謝委員，已完成修正。	頁 16

	展航貿間之關聯，建議再酌加說明。		
(四)	非出洋(下南洋)而致富且建洋樓者不多，本洋樓之建築特色為何？建議與金門或後浦其他洋樓酌加比較。	本次除了再前往廈門水仙路勘查案例之外，也針對南門洋樓進行外廊形式特徵的比較。	頁 56~60
哈用委員勒巴克			
(一)	貴團隊應編納研究歷史暨中國近代史的專業人員，方能肆應相關文獻的解讀、詮釋與撰述，同時更可透過渠等多面向深入的調研，做出信而有徵的結論。	感謝委員。	
(二)	文史調研成果說明，建議提前至期中報告。	依委員意見已完成文史調查成果。	第二、三章
(三)	再利用計畫務必包含嚴謹周全的文史資料。	感謝委員。	
(四)	採訪對象、訪談題綱、蒐羅渠道，盡早提供文化局確認。	感謝委員，依意見辦理。	
會議結論			
(一)	本次期初審查通過，請承商依相關委員意見修正後併委員意見回覆綜理表於期中審查一併檢討。	感謝委員會。	

二、期中審查

審查日期：105.08.30

項次	審 查 意 見	修 正 結 果	備 註
江委員柏煒			
(一)	名稱問題，許金鐘墓碑明確，神主牌.金貞.族譜上乃月。這些情況在傳統社會相當普遍。但歷史建築的名稱可以建議改為許金鐘.金榜兄弟洋樓。	感謝委員。在建築文化資產價值提出，並在表 5-1-1：許金鐘洋樓登錄理由建議修增內容表內容中，建議修正歷史建築名稱。	頁 106 頁 107
(二)	後浦城鎮歷史相當不足，尤其對許氏家族的掌握不夠。另南門同安渡頭的歷史亦需補充。	感謝委員。期中審查後已經陸續聯繫地方文史工作者及地方匠師進行討論，擬請同意下階段呈現成果。	
(三)	本棟與水頭黃永遷.永鑿兄弟洋樓的建築形制.裝飾作法，興建年代相仿。	感謝委員。本次針對水頭地區的印尼僑匯洋樓進行裝飾調查，確實發現該地區洋樓的裝飾語彙與本案相當接近，證明匠師營造過程，常會許則主流語彙進行施作。這次修正也增加金城洋樓案例的比較。	頁 53 頁 63~66

(四)	二樓以上的測繪可援引文化局作的 3D 掃瞄檔案來補充。	文化局已支援相關檔案，目前正在進行點雲檔的接合，以進行下階段的牆面細部圖繪製。	擬於期末階段呈現。
(五)	修復計畫應強調保存，而非重建，並涵蓋緊鄰的鄰房。	已按委員意見朝向局部解體的修復方向擬定修復計畫。	
符委員宏仁			
(一)	有關<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共 13 款工作內容仍請續加注意，以求合於規定。	經與其他單位詢問，目前仍在進行文資法修正，有關<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尚未進行修正頒布，後續仍持續追蹤。	
(二)	經初步研究，已確知本案仍有部分僑匯資金，是否因此而決定建物型制，其分別(三兄弟)出資，及建造過程是否可能有更深入討論，其選址與街港之關係如何？	這個部分已著手進行地方文史工作的訪談，及進一步的資料蒐集分析，請委員同意於下階段提出審查討論。	
(三)	本洋樓型制是否納為「五腳基」之一例尚可斟酌，依其房間布局仍有傳統合院的格局，尤其屋面分為前後兩個	感謝委員指正。本研究後續再對相關洋樓形式之研究文獻作分析，討論這棟洋樓的	

	硬山式屋頂，有兩落的味道 (本案無屋架)。	形式歸屬。	
(四)	22 頁表 2-1-1 各碼頭建是時間是否可調查。	該表內的碼頭設置時間多已不可考，本研究能從廈門圖書館藏的文獻獲得幾處馬頭的改建時間。	頁 23
(五)	修復方式，原則仍不宜全面解體重建，宜依文資規定，在確保安全永續之前提下，以干預最少的方式修復，由於局部解體重建的可能甚高，有關「壓簷牆」(應稱為女兒牆或屋頂圍欄)水平線腳，泥塑裝飾，應有充分而詳細的測繪圖資。	已按委員意見朝向局部解體的修復方向擬定修復計畫。 壓簷牆已改為女兒牆	
(六)	圖樣(現況圖) (1)請補位置及現況圖，相鄰建築應納入或局部納入。 (2)請補橫向剖面及剖詳圖。 (3)門窗圖請另行繪製。 (4)繪圖之線條粗細請依繪圖準則調整。	圖面已陸續修正，請委員同意於下階段提出審查討論。	

曾委員啟雄			
(一)	第 16 頁.中.「一.後浦港的地理條件」之第二行「後浦」地名」之浦」之」應卸除，但引號「」之後」不見了。頁..64 有灰底紋之內文是引用的話，應使用「」標注，全文統一。	感謝委員提醒，已經修改符號。 另，有灰底紋的內文是本研究在標示根據委員意見修正的範圍，後續排版時將會統一去除。	頁 17
(二)	第 65 頁，注最後有「75」是頁碼的話，應全文統一，跨頁使用頁 11-12 即可，不必使用頁 11-頁 12。	已按委員意見修正。	頁 71，報告各註解。
(三)	第 67 頁，「似乎……避難。」一段是否為引用?如是的話請使用「」加註表現，中間有筆誤「其弟貫獸則…」	感謝委員提醒，該段文字為本研究內文。 另，有關許延壽名字誤植部分已經修改。	頁 74
(四)	第 77 頁，圖 4-2-1 左方之註解，文字太小全部模糊，請適當放大可閱讀狀態。	感謝委員，已修正。 未來版面編排時，會加強閱讀性。	頁 85
(五)	79 頁註釋，建議去除灰底，81 頁圖 4-2-8 圖上箭頭註釋請標註於圖外即可，使用線條表現避免妨礙圖示。	有灰底紋的內文是本研究在標示根據委員意見修正的範圍，後續排版時將會統一去除。原 81 頁圖 4-2-8 箭頭已修正。	頁 89

(六)	103 頁中下之「一.後浦南門文化資產之串聯」，字體突然變大。	這個部分為下階段工作內容，後續將針對後浦歷史資料進行調查後，納入本案再利用展示。	
(七)	63 頁之「參.人文史與空間變遷」之命名與內容不相對應，請再次思考適當的詞字表現。	感謝委員，已修正：「參、家族人文與空間記憶」。	
(八)	56-59 頁比較了各洋樓建築狀況，努力使用表格表現陳列，可惜文字內容之敘述完全不見，應可補上。	這個部分已經增加本案與水頭地區洋樓的僑匯背景與會比較，增補相關討論文。	頁 63~66
(九)	37 頁表 3-1-1 金門主要消費物資彙整表之內容和引用應稍微說明，無法理解是在何時記錄的內容，且缺引用。	本表是為呈現當時金門物資運輸狀況，其資料為日人佔領金門時所調查，記錄在：伊藤憐之助發行，金門縣文化局翻譯再版，1938，《南支調查資料—福建省金門島概況》，頁 89~95。	
(十)	文中常有灰底之內容標示，建議去除。	有灰底紋的內文是本研究在標示根據委員意見修正的範圍，後	

		續排版時將會統一去除。	
施委員忠賢			
(一)	章節架構建議增加結構系統相關章節，包括結構系統，現況損壞及原因研判及修復補強建議等內容。	感謝委員指正，有關結構增加節次討論的部分，擬請同意委員以下意見一併納入期末階段工作重點。	
(二)	本洋樓在大開口及窗戶開口上緣有 RC 樑請再補充相關調查，確認 RC 樑範圍尺寸及配筋等內容，並於測繪圖說標示現況損壞狀況。		
(三)	頁.97 有關建築損壞因素綜合分析，可再補充地震、颱風等之作用力及材料劣化老化等之影響。		
(四)	建築弱點請再補充鋼筋混凝土構造損壞之相關內容，特別是鋼筋銹蝕，混凝土氯離子含量、中性化等之影響。		
(五)	頁.97 內容提及”一、二樓前端的桁木改為 RC 樑構造”，請再確認 RC 樑是否為原構造。		
(六)	建議再補充牆體及基礎損壞		

	範圍，形式及程度，並分析研判損壞原因評估後，再決定局部解體修復範圍。		
(七)	頁.97 綜合結論將洋樓解體後，重新砌築，恢復正確的構造，應重新檢討解體修復的範圍，不宜全部解體重建，以確保文化資產價值。		
(八)	測繪圖說請再補附封面、目錄。		
(九)	頁.28.頁.63 內文提及許金鐘”謚”乃月，請再確認修正。	感謝委員，已修正為字。	頁 30 頁 70
(十)	頁.3 許金鐘洋樓基本資料建議補附原公告登錄資料，期末可再補充相關內容補充檢討。	在表 5-1-1：許金鐘洋樓登錄理由建議，包括：修正歷史建築名稱。	頁 107
邱委員上嘉			
(一)	對於許氏家族與地方社群的互動情形，建議可以有更深入的調查。	感謝委員，這個部分擬請同意納入下階段再作呈現，目前已再對地方做訪談。	
(二)	針對許金鐘洋樓之形式與樣式分析，建議可以提出，而非僅是頁.56 的比較。	感謝委員。本次針對水頭地區的印尼僑匯洋樓進行裝飾調查，	頁 53 頁 63~66

		確實發現該地區洋樓的裝飾語彙與本案相當接近，證明匠師營造過程，常會許則主流語彙進行施作。這次修正也增加金城洋樓案例的比較。	
(三)	對於裝飾除了照片外，建議可以有測繪式線條圖，另對於裝飾內涵的分析，宜有清楚的論述基礎與分析結果。	感謝委員，下階段將增補相關細部裝飾的測繪。	
(四)	目前的構造與材料調查，仍可以更深入進行，另對於結構的調查及研究亦有必要納入。	目前已進行匠師訪談也透過前人調查報告瞭解洋樓的構造特徵及地域性。	頁 34 頁 63 頁 77~80
(五)	在環境調查部分，建議應先釐清土地權屬及對基地環境做必要的基礎調查，包括高程、排水、都市計畫相關資訊及與鄰地間之關係，均有必要做詳細的調查。	感謝委員。土地權屬大致已經掌握。建築空間高程及排水系統將於下階段做呈現。	
(六)	針對構造的破壞與損壞調查，建議應清楚呈現於現況測繪圖中。	將依委員意見補增繪製牆面細部大樣。	
(七)	除了構造破壞之調查，有關	依委員意見辦理後續	

	結構破壞的基本分析亦可納入，並可於後續的修復計畫提出相關的對策。	補增。	
(八)	在文化資產價值的論述中，相關的修正建議，應在調查研究中有清楚的立論基礎，否則並不恰當。	依委員意見進行下階段工作成果之呈現。	
(九)	對於保存範圍的討論，於周圍環境的景觀控制，與應配合事項建議可以納入分析討論。	將瞭解地方景觀規則，對本案建築與鄰房的視覺統一性做出結合之建議。	
(十)	目前的修復計畫，以朝向「重建」為之?是否恰當，除了必須回歸文化資產保存為核心的價值論述外，透過調查研究亦應評估結構補強的可能方案，而非貿然提出「重建」。	已按委員意見朝向局部解體的修復方向擬定修復計畫。	
(十一)	有關再利用計畫，除了必需與所有人討論外，亦應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角度，充分結合周邊文化資源，提出其適宜性分析。	依委員意見進行下階段工作成果之呈現。	
(十二)	以本建築目前損壞的情形，除了防護支撐外，是否尚有	依委員意見進行下階段工作成果之呈現。	

	其他必要之臨時緊急措施建議。		
(十三)	有關管理維護與因應計畫建議，目前的內容相當瑣碎，建議可盡量聚焦於本建築之特性進行討論。	依委員意見進行下階段工作成果之呈現。	
(十四)	測繪圖尺寸的標註，請再檢視其正確性。	本次已完成圖面尺寸修正。	附錄圖說。
黃委員振良			
(一)	頁.24 表 2-1-2「清代廈門港周圍對口港」后浦港，在金門翔風里。有誤，金門是翔風里所屬的一部分。	感謝委員，已按委員意見修正：「在同安縣翔風里境內的金門，近湖下汛，居廈門之東，水程由外約 110 里，由內約 120 里。」。	頁 25
(二)	頁.26 第二段，有誤。許入贅於後浦陳家，之後陳氏式微而遷往方車山。頁.27 第三段亦同。	已按委員指正對文字做修正及部分刪減。	頁 27~28
(三)	頁.29 照片 2-2-3 屬於「傳統福州墓體形式」。正確的說，其形式正是金門的清墓形式。	感謝委員，已按委員意見修正。	頁 31
(四)	頁.31 本文第 3 行：金門城位於後浦南方的 80 里之距。貳.	感謝委員，已按委員意見修正。	頁 33

	清領時期：請延用壹.改為貳. 清代後浦聚落輪廊。		
(五)	頁.32 引用資料請盡量引用 本地的研究案(非經調查)。	圖 3-1-1：清初時期的 後浦城圖之引自自己修 正：「江柏煒，2006， 頁 22，本研究增筆繪 製」	頁 35
(六)	頁.67 第 3 段：其第「異獸」 改為「益壽」。	感謝委員，誤植部分 已經修正。	頁 74
(七)	頁.99 表中有「許金鐘洋樓為 『福健』匠師，可加為「福 建內地」。	表 5-1-1 內已按委員意 見修正。	頁 107

陳委員炳容

(一)	頁 67 第 3 段到數第 3 行，其 第「異獸」，請務必更正。	感謝委員，誤植部分 已經修正。	頁 74
(二)	頁 63 第 2 段第 3 行，諡號「乃 月」，是否改為別號，別名亦 或字號？	感謝委員，已修正為 字。	頁 70
(三)	頁 31 第 1 段之內容建議酌加 修改。	感謝委員，已按委員 意見修正。	頁 33
(四)	頁 26 至頁 27 有關許氏之歷 史需加修改。	已按委員指正對文字 做修正及部分刪減。	頁 27~28
(五)	洋樓所在為「南門街」是從 港口至今中興路間之街市， 故洋樓多靠港口之市街上，	感謝委員，已按委員 意見修正。	頁 34~35

	其位置似可再加說明。		
會議決議			
(一)	請承作單位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之後，將資料併綜理表(應有頁碼對應)送局審查，俟通過後始可賡續辦理後續計畫以及申撥該期金額。	依決議辦理。	

三、期中審查(修正後書面審)

審查日期：105.10.12

項次	審 查 意 見	修 正 結 果	備 註
施委員忠賢			
(一)	原審查意見(一)~(八)項有關結構相關內容，同意於期末階段再補充。	感謝委員。本次修正已按委員前次意見修正，惟考量工作經費未能進行建築結構評估，僅針對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及相關的結構損壞之外在條件再作分析討論。	
(二)	原審查意見(十)……補完檢討，請修正為補充檢討。	感謝委員，已修正錯字。	
黃委員振良			
(一)	部分審查意見已經修正補充。	感謝委員。	
邱委員上嘉			
(一)	「金門縣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	感謝委員，依意見辦理。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期中修正報告書，原則同意通過，惟針對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仍請受託單位詳加檢視，並納入期末報告檢討。		
江委員柏煒			
(一)	歷史資料及家族史補充已臻完備。	感謝委員，本次尚有針對許家人文及裝飾元素(像是原來山牆的瑪莉亞雕像)等調查訪談的新進展。	頁 50 頁 51
(二)	下一階段請重視洋樓鄰棟的問題、週邊環境風貌及公共服務設施(如指標、解說牌、停車空間等)之規劃。	鄰棟建物因屬許家所有，已有共識未來可配合修復工程。 另外，關於相關設施規畫方面，這個部分是在因應計畫建議提出：(4) 建議在民族路 266 巷口及天后宮廣場入口等位置，依縣政府規定之觀光導覽牌設置規範，設置「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指示牌。 (5) 停車空間：可以配合未來的區域計畫，引導車輛至附近停車場(體育場)停放，基地前方不建議設置停車(機車)空間，但可規劃腳踏車停	頁 148

		車空間。	
(三)	活化利用的定位擬具體可行。	本次針對基地周圍的文化資產資源調查後，認為許家本身目前在地方運作的醒獅文化具備極高的發揚意義，再加上周圍已經有市集經濟、宗教、洋樓建築文化等資源，若能加入傳統國術文化，應能拓展這一代的文化觀光效益。	第五章 第二節 再利用 計畫 頁 120

曾委員啟雄

(一)	建議全文頁碼，如果是使用中文標示，就統一全部都是頁 5 或頁 6 等的表現，即使在內文，也請統一。頁.17 的內文最下一段內的引用，使用了頁.41 的表現就是不統一、也不正確的。 元朝至大 4 年(1311)的符號，應該是〇括弧，不應使用單曲線引號〈〉。符號的意義是不同的，在歷史性的文章中，請妥善統一。	感謝委員，依意見辦理修正。	
(二)	建議頁碼的標示，請統一移置頁下方。	感謝委員，依意見辦理修正。	
(三)	資料來源，請改為引自兩字即	感謝委員，依意見辦理修正。	

	可。		
陳委員炳容			
(一)	頁 17 末段：元朝大正 4 年(1311) 頁 .在《福建運司志》…，之年 代有誤，後浦乃明嘉靖 39 年 (1560)時所建，《福建運司志》 是萬曆 40 年(1612 年)刊印。	該段年代已刪除。	頁 17
(二)	頁 21 之標題參「商辦活動」是 否改成「商業活動」，另既題教 信仰則頁 26.4 行後浦除大小媽 祖宮外，尚有多間寺廟，如城 隍廟等等，建議約略提及之。	已修正為「商業活動」。 已增補為「……在金門的後 浦港左右有媽祖廟（天后 宮）、媽祖宮（天上聖母）， 再往市街還有城隍廟、外武 廟及許氏宗祠等宗教人文重 點，店屋民居佈於於周圍。」	頁 21
(三)	頁 27，第 2 段許氏祖忠輔於明 嘉靖 2 年築居後浦塗山下，此 年代有誤。	已修正為「而後忠輔公逐在 「後浦」（即今金城鎮）衍成 金門珠浦許氏支系，為珠浦 一世祖。」	
(四)	頁 28，註釋 18：許廷用之墓地 在山灶非東洲。	已修正。	頁 28
(五)	頁 30 第 2 段第 5 行，許文哲「熟 悉鄉飲酒禮」，建議改為「許文 哲為飲大賓」…	已修正。	頁 30
(六)	頁 33 第 1 段前 3 行建議改成在	已修正。	頁 33

	金門興築石城一座，取「固若金雄鎮海門」之勢，故取名「守禦金門千所城」，之後簡稱「金門城」。		
符委員宏仁			
(一)	研究標的書名已明示為「許金鐘洋樓」，故其章節名稱可不必再贅述，請予簡約。	感謝委員提醒，各章以對此項意見做出修正。	
(二)	第三章第一節是否宜改併第二章。有關四鄰環境是否針對652.654.655.656.649等地號部分略予討論，並於修復方案納入檢討。	原第二章第一節金廈港口航線發展討論以移至第三章第一節。 基地周圍地號的土地狀況音資料不足，因此本階段尚未能夠做進一步的討論。649及652地號的前後變遷許家未能提出詳細資料，故本研究無法具體討論。655及656地號屬於許績輝一房，受訪時表示僅知道是祖父傳下，但實際的土地來由並不清楚。	頁 2
(三)	第三章、第四章請調整釐清。形式特色等為第三章。現況以使用及破壞情形為主。本案閒置坍塌，故現況即為破壞已調查與分析歸納，並將其結果研	感謝委員提醒，原第三章的結構損壞特徵已改為損壞「狀況」。	頁 91

	擬為修復計畫。		
(四)	基地四週之生活設施與修復再利用相關者請納第四章檢討。	有關再利用部分，本次針對基地周圍的文化資產資源調查後，認為許家本身目前在地方運作的醒獅文化具備極高的發揚意義，再加上周圍已經有市集經濟、宗教、洋樓建築文化等資源，若能加入傳統國術文化，應能拓展這一代的文化觀光效益。	第五章 第二節 再利用 計畫 頁 120

四、期末審查

審查日期：106.01.11

項次	審 查 意 見	修 正 結 果	備 註
施委員忠賢			
(一)	頁 80 第二章第五節，木作樓板(3cm 厚度 〃 桷 〃 材)請再補充 〃 板 〃 材寬度及長度(每片)。本節內容應再說明各構件，如牆厚、樓板樑等之尺寸，並補充 RC 構件範及相關尺寸。	感謝委員。第二章第五節已修正及補充尺寸紀錄。同時也在相關圖說再增加構件尺寸標註及細部圖說。	頁 78 頁 82
(二)	頁 81,雙斜坡閩南屋頂，建議再補充屋瓦型式(仰合瓦)、尺磚鋪面請再補附灰漿材料厚度等。	已增加相關細部圖說。	

(三)	圖 A2-17 照片 3-5-5 比對，RC 樑之深度應不只 12cm。	經現場採樣下來的樑構造再做量測，樑深確實為 12 公分。	
(四)	頁 84，牆飾材料內容請補充灰壁、底塗面塗料厚度。	已增加尺寸標註。	頁 82
(五)	頁 88 表 4-2-1 請再補充 RC 圈樑現況。	已補充，該表改為表 3-2-1。	頁 86
(六)	頁 89，裁種→材種	已經修正該錯字。	頁 87
(七)	頁 90 照片 4-3-3 桁木架於磚造牆體及 RC 樑之上。	已修正該照片說明。	頁 88
(八)	頁 92 水平裂縫原因可再補充其主受原因為 RC 圈樑鋼蝕膨脹所造成，頁 95 照片原保護層厚度不足。	已改為：「現場調查發現，外牆出現水平裂痕是因為一、二樓窗戶以上有一環狀 RC 樑，內部鋼筋嚴重鏽蝕後，明顯膨脹後，造成混凝土樑崩裂，才會出現規矩的裂損痕跡。」	頁 91
(九)	頁 94，樑高約 12cm，請再重新研判。內文「…預力混泥土」，請修正為「…混泥土」。	樑高已經確認約為 12 公分。另「預力混泥土」已改為「現行標準的…」。	頁 92
(十)	圖 A1-14 及圖 A1-15 請補附構件尺寸表。	已補充。	
(十一)	圖 A2-17 窗戶下方窗台構造剖面線請 C 有所區別。	已修正圖示。	
(十二)	結構評估部份，請再補充簡易評估，包括重量、壁量(分工	本次增加洋樓的建築物重量計算。	頁 93~97。

	向)。		
(十三)	由目前損壞因研判主要 RC 樑木樑可仿作，但牆體不宜大量解體，可針對磚縫重新勾縫即或竄根處局部解體修復即可。	已按會議討論針對西側牆體進行局部解體，同時也將 RC 樑的修復原則納入表 4-2-2。	頁 118
黃委員振良			
(一)	頁 14 末段第 1 行漳州月港出海移民是在明末中葉之後，與許氏由丹詔遷浯州並沒有關係。	感謝委員提醒，該段內容因本次修正，調整歷史研究與建築研究部分內文，考慮該段文字與本研究關聯性不高，故而刪除。	頁 14~21
(二)	頁 15 第 3 行之石尾，請改為石碼，後續「來大膽」推測=力請刪除「大膽」，以免誤解為「大膽島」。		
(三)	頁 19 末 3 行：「可以理解從 12 世紀中葉以後，金門各宗族便自中原向南遷移…」有誤，中原南遷始於第 4、5 世紀，12 世紀中葉是由福建大量遷到浯洲。	該段修正為第二章，內容修正：「…可以理解從 4、5 世紀左右，金門各宗族便自中原向南遷移，約在 12 世紀中葉以後，自福建渡海定居在這金門座島上，…」	頁 25
(四)	頁 27 第 3 段：「後浦許氏祖籍地詔安(丹詔)並不在漳州九龍江出口處的月港。	該段內容主要在討論漳北一代的海事商團發展，為避免誤導其與後浦許氏有直接觀聯，已刪除原文字。這裡僅做大環境的背景說明。	頁 27
(五)	頁 33 末 6 行：後浦並未有太武	該句已刪除。	頁 33

	山做為屏障。		
(六)	頁 39 後浦碼頭與同安渡頭(或稱同安渡)所指雖然無異，但名稱宜有分別。一般稱「同安渡頭」而非「同安碼頭」。	已修正為「同安渡頭」。(照片 2-2-1)	頁 39
(七)	頁 17 照片 2-2-2 說明「可見立碑後嗣」請改為「可見奉祀子嗣」。末段之末「乃森」(研判也是字)請改成輩份名。	已修正為「照片 1-1-2：許文哲神主牌位右邊可見奉祀子嗣」。末段之末「乃森」，因此研判許泮王應是輩份名。 另，該枚照片因拍攝時未能掌握解析度，即使透過電腦處理效果亦不彰顯，懇請委員諒察。	頁 22
符委員宏仁			
(一)	第一章緒論各節與主文關係較淺，內容如同「前言」建議不必納入章節。	感謝委員意見，已經原第一章改為前言，後面章節依序調整。	
(二)	篇首請列歷史建築登錄公告位置等基本資料。	經詢問文化局，該次登錄資料僅有與其他案例之共同列冊資料，因此擬請同意以表 1：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基本資料呈現。	頁 3
(三)	是否應嘗試比較同時期同地區之洋樓建築(江老師於民國 95 年有普查報告，可引為參考)平	感謝委員。已經在第二章第三節做討論。表 2-3-1、表 2-3-2	頁 59~65

	面格局、規模、材料構造工法及型式。		
(四)	頁 29-31 表 3-1-1、3-1-2 與圖 3-1-5 能否討論其相關性(港埠)。	表 2-1-1 與圖 2-1-1 是為說明當時金門後浦與廈門各港口的對航位置，表 2-1-2 則可見剛時後浦港與廈門的航程距離	頁 29~31
(五)	頁 27 許家航運業經營約在 200 年前，只以立「嚴禁碑」同治九年來推論，似嫌不足。	這個部分移至第二章第一節，該推論已刪除。	頁 26
(六)	結構是否補強未見討論(其實依本人見解應無補強之必要)	本次修正以西側牆體局部解體為主，補強的部分在於 RC 樑的剔除及仿作。	頁 118
(七)	破壞現況圖請完整繪製。	破壞現況已經有做檢討，並且補充構造的細部圖說。	
(八)	窗框與窗楣有無較完整可保存，新作窗(門)楣 RC 材料可考慮不用鋼筋。	感謝委員提醒。由於這棟建築具有一定的工作危險性，因此部分調查內容僅能以可接近的部位進行觀察，因此未能逐樑紀錄。至於未來 RC 樑是否需要做鋼筋，建請由建築師檢討，本階段僅做「仿作」建議。	頁 118
(九)	為了解洋樓座向位置與市街聚落之關係，應有都市計畫現況	已增加圖 A0-0。	

	圖。		
(十)	雖有聖母瑪麗亞像。但其在山花牆位置及山花牆型式是否能更確認。	這個部分應為受限於所有人能提供的照片有限，暫無法確認，故本次修復計畫並未提及山牆修復。	
(十一)	牆大半解體如磚為風化可免保留(但仍建議不必大解體)	已按會議討論針對西側牆體進行局部解體，同時也將 RC 樑的修復原則納入表 4-2-2。另關於風化的磚材，修復計畫說明：「1.牆體的解體為本工程最重要的工作項目，其解體盡量將紅磚回收再利用。紅磚多有風化，磚材轉角多無筆直貌，組砌方面應注意磚縫的穩固性。」改為：「1.牆體的解體為本工程最重要的工作項目，其解體盡量將紅磚回收再利用。紅磚多有風化，磚材轉角多無筆直貌，此等磚材不做再利用。」	頁 118
(十二)	工程費用請再評估(有偏高、如平頂屋架、門窗、樓板、水電)工程預算計量請校核。	本次工程預算已先與地方營造團隊討論，因考量未來解體範圍再目前尚未能夠完全有把握，因此建請委員同意	

		現階段的工程預算。數量的部分則請後續規劃設計單位據現場實際狀況再做進一步的編列計算。	
(十三)	詳圖(大樣圖)不足，立面、剖面大樣…等。	本次已再增繪樓板大樣及局部立面圖。	

江委員柏煒

(一)	名稱上根據研究報告的結果，建議更為「許金鐘許金榜兄弟洋樓」或「許金鐘兄弟洋樓」，以符合史實。	感謝委員的指導，本次修正在第六章第二節的後續建議提出表 6-2-1：古蹟指定（變更類別、廢止）公告表。	頁 155
(二)	頁 110 的登錄理由仍未彰顯本歷史建築的文資價值，建議改寫。	表 4-1-1 之建議修正內容已按會中委員指導修正，請參閱。	頁 114
(三)	分家情況及其圖面表達應修正。	已修正，請參閱圖 2-4-1、圖 2-4-2。	頁 67~68
(四)	再利用的規劃，如果要提供居住使用，浴廁廚房均無配置，應詳加處理。	經與所有權人討論，維持原一樓右前房的廚房與浴室的機能，本次增加該機能空間的設備配置建議，(圖 A2-1)其餘空間建議由設計單位進行規劃。	頁 122 圖 A2-1

曾委員啟雄

(一)	老鷹與天使之喻意及來由，可稍省略，尚有進一步探討餘	感謝委員意見。這些元素的喻意來由乃參考相關研究文	頁 111~112
-----	---------------------------	--------------------------	-----------

	地。	獻。本次在第四章第一節的建築文化資產價值討論中，認為在金門老鷹與天使的元素有可能是起造者自廈門參酌同類型洋樓，由金門在地匠師規劃運用這些語彙，之後便隨著匠師活動路線逐漸分布在金門各聚落。	
(二)	門窗之色彩於修復中，未提及該如何修?及原料、色相現況如何復原?請稍作敘述。	門窗修復原則修正為：「正門大致堪用，可於檢修後，重新上漆。漆色可由匠師提出手稿，供監造審核施作，或由規劃設計單位參考他案，經審查通過納入施工項目。」然後在第六章第二節的建議門窗顏色的判斷作業方式。	頁 119 頁 154
(三)	後續建議第三節之民間藝特色，只有兩行、內容太少亦沒多大特色，請考慮去留。第三節之內容亦可再加強。	本次提出表 6-2-1：古蹟指定（變更類別、廢止）公告表	
(四)	頁碼標示已稍有統一，但尚未全文檢視完整，請全文訂正。	感謝委員提醒。	
(五)	部分關鍵性影像，請適當修正明暗對比，讓文字呈現更清晰可辨認程度。	照片 1-2-2 因拍攝時未能掌握解析度，即使透過電腦處理效果亦不彰顯，懇請委員諒	頁 22

		察。	
(六)	頁 117 門窗修復(原則欄內 1.之內容「重新上漆，添色以現場為準」太沒根據了，請適當做現況色彩記錄。	感謝委員提醒。已修正：「正門大致堪用，可於檢修後，重新上漆。漆色可由匠師提出手稿，供監造審核施作，或由規劃設計單位參考他案，經審查通過納入施工項目。」 然後在第六章第二節的建議門窗顏色的判斷作業方式。	頁 119 頁 154
陳委員炳容			
(一)	圖說現況圖部份，建議標示現況損壞面積及範圍，如 A1-3 可以標註屋頂塌圯的面積及區域。	感謝委員提醒。圖 A1-3 有標註屋頂坍塌範圍，其面積已左前房、左中房、右前房及右後房。此部分也在內文補充。	頁 85
(二)	圖說修復圖部份，可以針對修復區域標示工項，面積之描述，以增加圖說之完善性如圖 a2-5。	感謝委員。以往調查研究的修復(或復原)圖說以繪製復原情況為主，有關修復工作項目及面積數量等資料，建議由規劃設計建築師製作較為妥適，懇請同意回覆。	
(三)	工程預算少工程保險項目(頁 126)。	綜合保險費 (a*1%)	頁 128
(四)	封面名稱用或字，是否暨字？	這個部分仍以原訂合約名稱	

		為主。	
(五)	頁 23 末段第 1-2 行若以金門千戶所而言，並非歸屬同安縣管轄。	該段文字已刪除。	頁 17
(六)	另請加強校對，如頁 2 第 5 行「南宗之際」、第 2 段末入贅「後埔」陳姓，頁 23 第 2 行港內「一代」。	感謝委員提醒，錯字皆有再檢視修正。	
邱委員上嘉			
(一)	在章節架構上，第二章「許金鐘家族歷史與人文背景」在內容顯得有些單薄，而第三章「許金鐘洋樓建築研究」又夾雜了後浦港口歷史探討及環境發展背景的介紹、建築空間格局與生活機能的討論，建築可以考慮重組第二、三章的內容，或可區分為「歷史研究」與「建築研究」。	感謝委員指正。本次章節按符委員建議有做修正。目前第一章為歷史研究，第二章建築研究，委員所提之歷史人文及建築研究已經重組。	第一章
(二)	頁 2，對於計畫範圍有關地籍的後續討論，建議可以加以釐清所有權移轉等問題。	這個部分必須由所有權人與新加坡所有權人討論後，才能有清楚的移轉方向。懇請同意後續辦理，納入規劃設計階段討論事項。	
(三)	頁 9-10，對於許金鐘洋樓原貌	在第二章討論洋樓外觀與裝	頁

	復原的討論為何？於報告中並未有詳細的討論。	飾時，有再將其特徵，包括：正立面立體裝飾、山牆、女兒牆等重點呈現。	46~50
(四)	以許金鐘洋樓建造於 1933 年的年代，於第三章第一節針對當時後浦港口的商業活動的討論，應可更清楚聚焦於該時間，以掌握當時的立地條件。	感謝委員意見。由於這個部分尚未能掌握更多有助於聚焦 1933 年的後浦商業活動資訊資料，懇請同意先以目前討論呈現。	
(五)	由於許金榜係由緬甸返金，此一背景對於許金鐘洋樓可能的形式仿效來源（第三章第三節）是否有影響？若有，則應有所著墨。	在文化資產價值討論中提出：「本棟建築起造者一為金廈之間經營航運買賣的在地商辦，一是自緬甸返回家鄉，再創油行事業的出洋者角色。或許洋樓興建時，裝飾元素的運用由起造者參酌廈門洋樓案例，也有可能是匠師據既往經驗規劃營造。」	頁 112
(六)	頁 50，「聖母瑪莉亞雕像」與許家信仰是否有關？是否有天主教的信仰背景？	經詢問許家，家族並未有相關信仰。	
(七)	頁 64，對於洋樓營造法及裝飾語彙等的論述，是否過於武斷？	表 2-3-2 的分析論述主要是期中會議與委員討論到洋樓興建的時間當時以印尼僑匯建築為主，不過這次修正也提到洋樓的語彙運用也有可能	頁 112

		參酌廈門案例。	
(八)	頁 69，若真與風水有關，是否宜有相關的分析？	所有權人代表許績才表示該照壁是聽聞設置過程	
(九)	頁 79，針對歷史價值的整理，於前文中的討論或論述，建議可以更深入，否則顯得有些薄弱。	該段結論已經合併至第四章第一節的文化資產價值討論	頁 111~112
(十)	頁 89，既有曾有局部的空間調整，建議可以有復原或原貌等的調查及討論。	因考慮未來的再利用機能，這個部分與所有權人討論後，未來除了展示。還有居住機能，因此決定維持一樓右前房的廚房與浴室機能。	
(十一)	頁 91，對於建築結構的損壞調查，建議可以更有系統的討論，以瞭解造成現況破壞的原因。	本次修正補增：「其損壞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植生氣根破壞屋頂及牆體，滲水後續造成木構件腐朽及白蟻蛀蝕，以致於屋頂及樓板坍塌。二是上下兩圈窗戶的窗楣 RC 樑內部鋼筋鏽蝕膨脹後，再加上混凝土中性化，造成膨脹開裂。」	頁 109~110
(十二)	頁 106，對於裝飾，建議可以嘗試調查施作匠師。	感謝委員。因修正報告的時間考量，懇請同意先以目前成果呈現。	
(十三)	頁 109，針對許金鐘洋樓文化	本次於期末審查會議與委員	頁

	資產價值的整理，與前文的討論或論述，似有落差，諸多內容於前文中並未見有充分的調查或討論。	討論，並做出四章第一節的文化資產價值討論修正。	111~112
(十四)	頁 110，為何是以印尼為重要僑匯地？但頁 60 的僑匯地卻是緬甸？	有關印尼僑匯部分，是因洋樓興建的時間正值金門僑匯建築是以印尼為主。至於緬甸，是指許金榜出洋緬甸。	
(十五)	針對許金鐘洋樓的再利用，所有權人代表之意見，建議補強可行性評估。	本次期末會議已討論未來以所提的再利用方案做初步方向，並復原居住機能。	頁 147
(十六)	針對因應計畫的討論，有關再利用的適宜性評估，建議應與前文扣合，並就其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使用類組的可能性進行評估或建議。	已補增說明(表 5-3-1、表 5-3-2)。	頁 148
(十七)	頁 151，對於歷史建築公告資訊的修正，宜與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扣合，並應於前文中有專節討論。	本次是以第四章第一節討論	頁 111~112
(十八)	針對取得所有權人後續規劃設計與施工同意書部分，建議可以盡快進行，以利後續工作之推動。	感謝委員意見。	
(十九)	針對許金鐘洋樓的現況，是否	已增補施工場所、動線規劃	頁 119

	有緊急或臨時措施之建議，目前第五章的討論並不多。	及緊急臨時措施之建議。	
(二十)	除了現況的測繪圖外，建議可以有復原圖，而非修復圖（此應屬規劃設計的工作）。	已按意見修正附錄四圖說的修復圖，改為復原圖。	附錄四圖說
八、 會議決議			
(一)	有關歷史建築公告資訊的修正，宜與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扣合，需提送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始可辦理公告，請承作單位依登錄格式製作一份資料，以利審議。	本次提出表 6-2-1。	
(二)	不同意大解體，除非破壞損腐嚴重，建議局部拆除修復。	已按會議討論針對西側牆體進行局部解體，同時也將 RC 樑的修復原則納入表 4-2-2。	頁 118
(三)	裝飾品水泥注模型灌製未及精緻，除非有文獻證明，不必著墨太多。	已修正。	頁 1
(四)	再利用方式建議提 2-3 個方案評估，同時從中建議可行方案並作分析比較。	由於本案未來修復及再利用經營方向尚未明確，是否可移至下階段再做進一步討論	
(五)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106 年 2 月 6 日前將資料 9 份送文化局審查。	依以上委員意見盡力修正後，以上回覆，感謝。	

五、期末審查(修正後書面審)

審查日期：106.02.21

項次	審 查 意 見	修 正 結 果	備 註
一、施委員忠賢			
(一)	頁 78” 從外觀看來，……………似乎是樑柱構造，但實際”，建議刪除。	感謝委員，已經刪除。	頁 78
(二)	頁 78~79 桁木及板材建議再補述材種及桁木尺寸。並補充尺磚鋪面之尺寸規格，黏結材底灰作材料及原度等。 (上次審查意見未補充)	感謝委員，已加註為福州杉，另桁木尺寸已增補於圖 A1-14 及圖 A1-15。底灰作材料及原度增補在牆飾材料。	頁 79~82
(三)	頁 80，雙斜坡閩南屋頂建議再附圖補充註明其構造細部屋瓦形式，規格大小等。(上次審查意見未補充)	感謝委員，已在圖 A2-20 增補細部圖。	
(四)	頁 82” 底塗約 1.5”，建議再補充單位。	感謝委員，已補充單位 cm。	頁 82
(五)	頁 86，表 3-2-1 女兒牆綠釉花瓶欄杆，建議再補充上下欄杆小樑構造。另再補充 RC 圖樑內容。	感謝委員，已增補為：「女兒牆設置綠釉花瓶欄杆，欄杆上下為磚砌樑體。」	頁 86
(六)	頁 88 照片 3-3-3RC 樑尺寸請補量測結果說明，該處 RC 樑尺寸目測似乎不只 12cm 高。(可在照片標示 RC 範圍說明)	感謝委員，本團隊量測從現場取回的部分量體尺寸，所得數據約 12cm，已註明於。	頁 88

		照片 3-3-3。	
(七)	圖 A1-14 及圖 A1-15 請確實補附構件尺寸表。(上次意見未修正)	感謝委員，已在圖 A1-14 及圖 A1-15 補增構件尺寸表。	
(八)	建築物重量計算等應包括屋頂重量計算。	感謝委員，屋頂重量已增加在表 3-3-4。	頁 97

二、邱委員上嘉

	針對「金門縣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期末修正報告書，有以下意見供參考：		
(一)	〔頁 112〕除了針對登錄理由提出修正建議外，包括名稱（於後續建議中雖有提出）、範圍、周邊環境管制等，基於歷史與建築之研究結果，是否尚有其他修正建議，應一併提出。	感謝委員。整體修正建議已整合至表 6-2-1：古蹟指定（變更類別、廢止）公告表。	頁 153
(二)	〔頁 118〕修復原則應該基於歷史與建築之研究結果，及文化資產價值的判斷提出一完整的說明，而非僅是一個表格。	感謝委員提醒。本次修正在(三)修復計畫的第一段增補整體修復原則與方向，表表 4-2-2 則以各部位詳細的修復原則說明為主	頁 117
(三)	〔頁 120〕有關再利用的方向提出「以家族聚會住宿為首要機能，有條件的開放經營民宿及發展地方產業文化的空間」，基本上可以視為 3 種不同空間類型（其對應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並不	本案所處的土地使用分區在第二種住宅區，除居住功能外，亦能規劃休閒教育場所(醒獅教學)、展示場	

	完全相同)，但是可能的方案是僅採單一使用機能，或者可以複合，不同的方案的條件可能差異很大，建議可以再加以分析，並討論其可行性，或者進行方案優劣評估。	所(醒獅文化)、主題陳列館(南門文化資源)，未來的機能規劃上，結合居住或住宿、文化教學及展示	
(四)	〔頁 148〕對於建築物的再利用，提出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 類，其是否能含括所擬之再利用方向，請確認。	應無問題。 至於具體的再利用方案，本次乃據所有權人代表意向提出初步構想，建議整體詳細方案可由規劃設計單位在更深入評估，以利符合因應計畫操作，取得使用許可。	頁 148
(五)	除了引用依據學術規範必須註明出處外，均屬研究者之著述，因此「本研究繪製」或「本研究整理」均為贅詞，於本文中有處出現，建議刪除。	各章內容相關贅詞皆已刪除。	
(六)	於排版上，圖、表或照片與本文段落文字間，建議加大行距，以提高可讀性。	感謝委員，已盡量調整。但部分段落考慮章節順序銜接，仍有維持原狀，懇請諒察	
(七)	參考文獻依據一般學術慣例，應該依筆劃排序。	已經按照作者筆畫順序排列。	頁 155
	以上意見，供修正之參考；並建議修正後，經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三、黃委員振良			
(一)	頁 25：末頁「定居在這金門座島上，…」請修正。	感謝委員，已經修正為：「自福建渡海定居在金門這座島上，…」	頁 25
(二)	內容大致已修整，唯尚有少部分錯別字，請再校對過，務使本報告書更完備。	感謝委員提醒。	
四、符委員宏仁			
(一)	週邊環境除參閱文獻，並應實地查勘如：東門里「精神堡壘」今已不存在，頁 13 頁有修正之必要。	該段之「精神堡壘」已刪除，修正為：「珠浦許氏 1 世祖考妣合葬位在東門外埔之許厝墓。」	頁 13
(二)	平面地坪相對高程其外圈巷道各端請併予標示。	已補充標註在圖 A1-0	
(三)	頁 24 該段文字不通，請重寫。	感謝委員提醒。該段原是為表示許家的出洋狀況是否洋樓裝飾語彙的運用。本次已修正該段文字。	頁 24
(四)	表 2-1-1，2-1-2 與圖 2-1-1 因資料來源不同，無法對照請釐清。	這個部分是各別由不同的參考文獻整理出來的，表 2-1-1 是說明廈門港口內的碼頭分布，表 2-1-2 是指廈門	

		港周圍區域的其他港口分布。	
五、江委員柏煒			
(一)	已根據期末審查意見修正之。	感謝委員指導。	
(二)	頁 153，歷史建築公告資訊，關於公告理由的二項說明，文字上宜更精準、洗練。歷史價值方面，應強調 1930 年代金門本地商紳的代表性人物之一的歷史角色。地域風貌方面的寫作，應強調其坐落（位於南門航運的口岸）、建築平面格局、立面裝飾表現及構造材料運用等四個層面，才比較有系統。	感謝委員指導，已再修正該段文字。	頁 153
六、陳委員炳容			
(一)	頁 20「有條件開設民宿」，頁 122 圖二樓計有 6 房間。但僅一樓有浴室，是否符合使用機能。	感謝委員提醒，此部分有關細部機能安排，建議移交後續規劃設計單位再做評估。現有其它洋樓民宿也有以雅房形式出租，集中使用單一衛浴設備。	
(二)	頁 139 防災方面是否有防火預警器材與滅火器等之設置？	已增補於因應計畫建議之（2）可能災害風險分析。	頁 146
(三)	樓板是否皆解體重作，其承重力之補	這個部分與平屋頂同	頁 118

	強宜重視。	樣重新仿作。	
(四)	頁 121，二、再利用構想，「本計畫階段初步以許家自行出資修護古洋樓為前提」，當否?本案經費預算估近三千萬，修復後屋主是否願供外人參訪，請與之研商。	期末審查會議已有共識，縣政府及所有權人以一定比例方式出資修復，故已刪除該段文字。	頁 121
(五)	是否設立解說牌?	已增加解說牌於預算：再利用軟體及設備(含解說牌)工程	頁 122 頁 128
七、曾委員啟雄			
(一)	修正已如會議所建議。	感謝委員。	
八、會議決議			
(一)	本案通過，但為臻完善請確切完整檢視，並依委員意見修正無誤後，於 106 年 3 月 7 日前併綜理表(含對應頁碼)資料 1 份送本局確認。	依規定辦理。	

附錄四：測繪圖說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金門縣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 / 張雅銘計畫主

持. -- 初版. -- 金門縣金城鎮 : 金縣文化局, 民 106.03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2114-6(平裝)

1.房屋建築 2.歷史性建築 3.古蹟修護 4.福建省金門縣

441.59

106003705

金門縣歷史建築許金鐘洋樓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主辦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出版者：金門縣文化局

發行人：呂坤和

行政策畫：黃雅芬、郭哲銘、曾淑鈴、楊至臻

審查委員：呂坤和、符宏仁、曾啟雄、江柏煒、邱上嘉、黃振良、陳炳容、施忠賢

研究單位：永明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張雅銘

共同主持：李家宇

結構顧問：林秉如

研究人員：陳瓊慧、張雅雄

研究助理：林子瑜、林洛亞、陳毅、陳右叡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

版次：初版

版權所有，未經同意請勿任意引用

ISBN 978-986-05-2114-6 NT\$: 1000(非賣品)

GPN 1010600400